

WIPO



IIM/2/10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9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报告

经会议通过

1 WIPO大会在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文件WO/GA/31/11）及其他国家提出的其他提案。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一届会议于2005年4月11日至13日举行。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二届会议于2005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

2. 下列国家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林、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

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83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知识WIPO OAPI、非洲联盟（AU）、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集团）、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洲专利局（EPO）、国际劳工局（ILO）、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 10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中东欧版权联合会（CEECA）、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鼓励艺术、制作及商业皇家协会（RSA）、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Europe）、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独立电影和电视联合会（IFTA）、世界工程师协会、政策创新学会（I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表演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政策网络（IPN）、国际出版者协会（IPA）、知识产权正义组织、世界野生动物保护联盟（IUCN）、第三世界网络（TWN）和世界盲人联盟（WBU 30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列席会议：电子疆界基金会（EEF 1个）。

6. 在2005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IIM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接纳下列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会议：商业软件联盟（BSA）和意大利Hipatia文化协会（2个）。

7. 与会者名单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后。

8. 讨论依据下列文件和宣传材料进行：

— “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IIM/1/6 Prov.2）；

— “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IIM/2/2）；

— “联合王国的提案”（IIM/2/3）；

— “黎巴嫩有关作为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来文” (IIM/2/4);

— “约旦哈希姆王国有关作为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来文” (IIM/2/5)

— “卡塔尔国有关支持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的来文” (IIM/2/6);

— “也门有关作为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来文” (IIM/2/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作为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来文” (IIM/2/8)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9. 巴拉圭常驻代表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和保加利亚常驻代表Dimitar Tzantchev大使继续担任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0. 主席欢迎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与会者并感谢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和秘书处其他成员为组织本届会议付出的努力。主席说，他期望着会议中能有建设性的对话并指出会议的目标和目的不仅对成员国意义重大，而且对该组织也同样如此。主席说，由于目标的复杂性，不能期盼一天之内能找到解决所有问题的办法，但是他们必须有系统地组织工作，这样他们可以在三天内取得进展并取得有助于他们国家实现发展和繁荣的成果。主席说，自从第一届会议以来，两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作为特别观察员出席会议的申请，如果与会者们同意，他会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有关那些组织的情况。

11. 秘书处说明，在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后，申请以特别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两个非政府组织，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商业软件联盟和意大利都灵Hipatia文化协会。

12. 鉴于无人发表意见，主席宣布这两个非政府组织获准参加会议。与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允许参加会议的17个非政府组织享有同样的条件。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13. 主席提出议程草案(文件IIM/2/Prov.1)，该议程草案在无人提出意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 通过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IIM/1/6 Prov.2)

14. 主席征求与会者对第一届会议报告的意见并提议由于三天会期所限, 应采纳同样的程序,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他提议2005年6月22日通过主席做的概述, 然后在7月会议期间通过报告全文。主席说, 报告草案在2005年7月4日前散发。该草案可在WIPO网站上见到。就报告提出的任何意见可于2005年7月11日前交到秘书处。修订后的报告草案, 将准备好, 在下届会议开始时进行审议。主席指出上次会议的报告早已散发, 代表团们提出的意见, 已纳入摆在它们面前的修订稿中。主席说, 可继续对报告提出意见。

15 阿根廷代表团说, 他们就报告的西班牙文版本有一些意见。在第34和下一段中, 有几处语法错误, 将直接向秘书处提出; 第10页32行, 需要补充; 第46段, 有一个句子应删掉。该代表团请求: 第11页12段应补充“涉及到反竞争许可证程序, 因为它们对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有不良影响, 而且限制贸易”。在第13段下面, 应加上“为了促进对贸易和竞争法间相互作用的理解”。关于61页中第94段, 代表团请求删掉“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换上另一个句子。该代表团说第35和36段, 从概念上应重新组织, 因为它们未能表达代表团之意。发言应该说“另外, 该代表团不同意文件中表达的被认为妨碍技术转让的诸因素”。最后, 第62页, 代表团提出“此授权注意到”和“鉴于有关技术合作建议已经提出”都应删掉。

16. 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把所有这些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因无其他意见, 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4: 成审议员国的提案

17. 主席指出, 他们有两项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一项由巴林提交(IIM/2/2), 另一项由联合王国提交(IIM/2/3)。主席对两个代表团所做的努力以及他们工作中所表现出的合作的兴趣表示感谢。主席还要求他们提交文件。

18. 巴林王国代表团, 感谢WIPO为了实现崇高目标所做的和正在做出的真诚努力, 尤其是与巴林需求相一致的努力。代表团指出, 作为会议正式文件通过的提案已以书面形式散发并已为以下各国政府采纳: 约旦、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也门、阿曼、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叙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强调指出, 他们随时准备听取各种发言, 接受其书面形式, 然后转发到他们首都, 从首都获取反馈。代表团说, 提议的文件, 已谈及到知识产权对各社会和国家的重要性, 并对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及发展等方面, 进行了调查。这是他们当时参加会议的主要

原因之一。代表团补充说，文件还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与成员国合作中的作用，它导致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因此，提交的文件，不仅强调增加资源和集中考虑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方面的必要性，而且还强调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战略方法，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便在经济或财政上，获取最大利益。代表团强调，文件包含了一些重要建议并进行了详细论述。第一项建议是与成员国合作，对知识产权进行一些研究，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是对有关民族经济文化产业的影响。作为第二项提议，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过去数年中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援助的信息和数据。这可以使各国，在有必要时，就此项目提出实行可行的修订建议。第三项提议是，鉴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稳定的形式以销售产品或找到促进发明的市场，WIPO应协调成员国，便于实现这一目标。第四项提议是，正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培训项目的发达国家，应该通过其网站和因特网传播信息，这样其他国家的代表们，可以与他们联系参加此项目。第五项提议是，鼓励发达国家增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研究领域和科学研究机构加强协调，使这些国家能从研究成果和发展活动中获益，特别是从发达国家政府资助的那些成果和活动中受益。第六项提议是，代表团说，计算全部提案的财政成本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提案是发展议程的一项内容。而且只有收到这些提案之后，才能对问题进行深入审议。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他们在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承诺。他们衷心希望并确信讨论会产生积极的结果。代表团指出，建议详尽论述了其以前的观点，并提供了建议文本让大会进一步审议，而且文本应用了能够指导行动的执行性语言。代表团在更为详细探讨其文件之前，简单回顾了截止到目前的讨论。代表团说，首先他们认为似乎所有的人都认识到，有必要把发展审议与WIPO各方面工作密切结合。按照代表团的意见，意见的分歧似乎是关于如果需要变更，应做什么样的变更并确保使之实现；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有些建议有时是重叠的，而有时又是相互竞争的。代表团又说，它在第一届会议上，已对建议中的某些建议，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而且将有机会在下月召开的第三届闭会期间政府间的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代表团指出，它的最新文件是为了更加便利于讨论。代表团说他们建议的本质是对两件事的承认。第一件鉴于涉及问题范围太广，他们未必能在下两次会议上意见一致，即使各方都从善意出发。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的确太复杂了，若不进行多次深入审议，难以解决。代表团说，第二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认为把发展目标纳入WIPO的工作，不是一步就能解决的事情，而是需要连续不断地考虑的事情。按照代表团的意见，他们需要决定的关键事情之一，是如何把问题向前推进，和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最为适宜。代表团又说，它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其中包括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认为不必对WIPO公约进行修订。它还提议与其创造新机构，不如加强和恢复现有机构，即PCIPD的活力。

代表团指出，实用方法的好处在于它使用实质上永久存在的委员会，一个所有成员国能够充分参加而且最近表明是具有最广泛授权的委员会。代表团说，另外，通过加强现有机构而不是选择建立可能耗资更多的新机构，以更充分利用已有的有限的资源似乎是更合理的。代表团还说，它认为利用一个重新恢复的PCIPD可以导致更集中更有计划的讨论，从而产生更积极的结果。代表团强调说，他以积极的精神提出此建议，旨在促进未来的讨论。代表团说，他们不试图损害讨论的范围、频率、形式或结果。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在可行性和实质性问题上能有尽可能多的灵活性。因此，他建议委员会自身应对未来的工作可行性和其工作计划的实质问题做出决定。代表团举例说，就可行性而言，为了达到预期结果，有可能需要经常开会。或者另一种观点是，按照代表团的意见，当前会议次数可能就足够了，因为在委员会主要会议期间，可以进行讨论。代表团说，此类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能利用的资金和资源和利用的先后顺序。按照代表团的意见，此类问题应在PCIPD下次会议上审议。它认为一旦切实可行，PCIPD的会议便应立即召开。代表团指出，总干事可在任何时候召开委员会的会议。并且吁请他做出安排在方便之时尽早举行下次会议。除此之外，代表团说它可以考虑其他成员国关于未来工作方式的建议，同时也会考虑问题的本身。代表团说，在对待实质性问题上，同样它对于需要讨论的问题不持偏见。代表团说，为了表明它认为委员会能做的工作，它的文件提出了各种可能性，还说举那些例子是想让委员会知道其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它提出的这些建议，可构成建立建设性工作计划的基础，而且还强调那仅仅是些例子而已，其他代表团可能会提出不同的建议。代表团又说，在它的文件中有些问题没有给予特别强调，因为他们都已经提出过了。其一是委员会的名称问题。代表团指出，如果认为目前委员会的名称不合适或有些误导，它不反对更改名称。按照代表团之意，所有WIPO成员国可以充分参加、其授权最为广泛、可以随时召集会议，这才是委员会的至关重要特点。代表团说，在关于委员会未来如何报告的问题上，可能有些技术和法律问题。这点代表团是同意的。但是，它认为对一个组织的所有基本要求，即使之能有效解决所有WIPO与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基本要求，事实上早已提出。代表团补充说，还有一个相关点那就是PCIPD的关系层次问题。它说它的建议中的确包括限制WIPO委员会相关权利问题，因为它清楚WIPO中所有的委员会都是平等的，因而毫无理由去改变这一点。它的建议没有让PCIPD优越于其他任何委员会，但是它希望表明自己的态度，不让也不应让PCIPD低劣于其他委员会。最后代表团阐明，通过它的建议，并不意味着要排除把其他代表团的建议作为适合的工具，以便推进这些建议。代表团指出，它当然会非常高兴地回答其他代表团可能提出的问题。

20. 巴西代表团说，它要提交一份正由“发展之友集团”散发的文件。代表团回顾说，4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成员国提供

了一次机会，就建立WIPO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发表意见，其中不仅包括由14个发展中国家在上一届大会上提出的提案，而且特别包括“发展之友”在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提交的更长的文件。该代表团承认，该文件相当长，而且在召开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之前短时间内才予以散发。因此，对这么长的文件做更具体的评述，对某些代表团来说，显然很困难，因为要在短期内做充分的审议，还要发送给各自国家首都审议。因此，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做出的决定之一就是需要对那些文件进行更深入的审议。代表团认为，第二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主要中心内容就是进行深入讨论。代表团补充说，鉴于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该项内容，它所提交第二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议的建议是成员国就建立WIPO发展议程所提建议的一览表。代表团制作的问题一览表的根据是“发展之友”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国家提交的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提案。代表团指出，拟议的一览表是“发展之友”在上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交的综合文件全文的继续，该提案包括四类问题。代表团说，第一类是关于制定WIPO的准则问题；第二类是关于回顾WIPO授权与管理问题；第三类是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第四类是关于技术发展、知识获取、技术转让及有关的竞争政策问题。代表团总结说，建议逐项进行辩论，以便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避免意见分散和同时讨论几个不同的问题。

2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地区和巴尔干国家集团重申，该集团在前一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对发展议程的承诺。代表团说，他们集团确认愿意进一步与其他集团和成员国合作，以讨论发展议程的重要组织部分和各个方面。代表团说，发展一直是WIPO的优先考虑，同样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按照代表团的意见，WIPO在逐渐扩展其与发展有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促进知识创造性、提供技术和培训援助、能力建设等。依代表团之见，中欧和东欧国家，是WIPO技术合作机制，如何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快速发展和适应社会经济增长的需要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典范。代表团说，代表团深信WIPO有潜力加深有关活动的发展，而以永久持续解决办法为基础的系统途径是先决条件之一。代表团还说，他们的理解是，发展议程讨论的结果不仅仅应该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而且也应该是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说，它支持一项具有建设性、现实的提议。这项提案考虑到了所有国家的关切并能为讨论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在此方面，代表团说，它欢迎所有的已提交的文件。代表团还说，它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修订后的提案给予了特别关注。这项提案提出发展议程应在PCIPD扩大的授权内做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说，他们认为这能使他们与发展议程势头保持一致，对一切能够出现的发展方面找到合适的回答。代表团说，它认为当前WIPO这一机构有能力做一切必要的承诺来进一步处理发展问题。还说“新”PCIPD未来的投入和推荐会进一步加强能力并使WIPO更加清楚了解发展的需要。

22. 意大利代表团以B集团的名义说,他们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在未来的日子里他们一定能在这些重要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意大利代表团说,在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期间,B集团欢迎进一步讨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发展与知识产权关系的可能性。代表团说,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他们能更深入地讨论这一问题,他们愿意借此机会对提出新提案的成员国表示感谢,这些提案与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提案一起,肯定会使辩论内容更加丰富。为了保持所说的重点,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非常重要应该是记住知识产权可以是而且过去的确是全球范围内实现个人和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代表团指出,正如几个提案中以及最近巴林的提案中扼要指出的那样,WIPO提供了大量的资源,包括人力和资金资源,以确保使知识产权成为发展手段这一共同目标的实现。在过去三个两年期中(2000年至2005年),成员国决定将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另外PBC向下一届大会建议,向提议的方案和2006年至2007年预算提供大量资金。代表团指出,B集团认为,WIPO继续在未来为这些活动提供大量资金是十分重要的。代表团说,在成员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发言之后,似乎情况是,除了拨款之外,他们要审查和衡量目前的活动是否完全符合WIPO的目标和受援国的需要。代表团认为,作为第一步,B集团认为充分评估WIPO在此领域的活动是适当的,特别是他们希望了解WIPO的活动是否符合受援国表达的要求,看一看WIPO的活动如何更好地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援助国的方案相协调。代表团认为,WIPO也需继续在适当的情况下注意TRIPS等国际协议具有的灵活性。代表团说B集团愿意在会上发起一场讨论,看可否就提出一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以促使WIPO的适当机构对WIPO在发展领域的活动进行充分评估。并请求编制一份报告,供成员国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以期改进IB的活动。代表团说,B集团清楚地看到发展问题在WIPO内范围广泛,远远超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还很清楚的一点是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也是WIPO有关发展工作的一个部分。代表团说,出于这些原因,B集团认为把与发展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是很重要的。意大利代表团补充说,B集团认为,一个适当加强和重新充满活力的PCIPD是一个合适的机构,是WIPO成员国行使指导并将发展目标纳入WIPO工作主流的责任,并在未来深入进行关于知识产权及发展的辩论。代表团指出,它盼望就PCIPD如何积极支持WIPO关于知识产权及发展的工作展开讨论,与此有关,代表团欢迎并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文件IIM/2/3)。代表团最后强调指出,B集团认为充分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对于将思想转变成经济财富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是必要的。代表团认为,在协助各国为自己的利益制定和利用知识产权方面WIPO能起到关键的作用。

23. 印度代表团说,它准备以后再做更实质性的发言,但现在的发言支持巴西的提案,以便使辩论进行得更好。根据上一届会议的经验,代表团可以有把握地说,许

多代表团都有许多意见要发表，但这些意见不一定能使行动更容易。按巴西建议的方式安排辩论是有益的，因为情况通常是，例如把技术援助和制定准则有关的问题混淆起来。还有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了论坛问题，应该在一个委员会内对其进行长期讨论呢，还是在与特定问题有关的各委员会内讨论呢。代表团认为进行结构合理的辩论是有益的，这将会使各代表团在会议上思想集中，而不至于一会儿谈问题的一个方面，一会儿又谈问题另一个方面，经常不清楚会上到底说的是什么问题。代表团认为，按巴西的建议在会上进行讨论是个不错的主意。的确，代表团认为应该有第五种类，就适当的委员会展开辩论，以解决这各种各样的问题。很显然，技术援助问题和能力建设问题自然属于PCIPD的框架之内，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他的也会或应该在此一种类。代表团知道，准则制定问题，如涉及版权，则应在版权委员会。同样，如涉及专利，则应在专利委员会。所以代表团认为，如果增加一个种类，辩论的结构会更好。代表团对于这四个或五个种类安排的秩序没有反对意见。或许技术援助问题因过去谈到过，可以首先考虑，其余的则可按主席的意见安排。但这四个或五个种类在主席总结之前必须充分讨论。主席的总结，应像上一届会议一样，是一个一致同意的总结。

24. 瑞士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意大利以B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并希望做一些补充。它解释说，在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期间，代表团有机会参加首次交换意见，提出的意见都非常有意义。这第二次会议，使各代表团能更深入地对这些提案和两项新提案——一项来自巴林，另一项来自联合王国——进行审查。这能更好地完成大会交给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任务。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感谢巴林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他们的建议非常有意义。代表团解释说，它愿意转向提案的具体方面，具体谈一谈各提案和发言中出现的某些意见，代表团在这些意见中看到了共同之处。代表团说，墨西哥提案中提出知识产权是发展的工具而不是发展的障碍。虽然大多数国家承认这一点，但他们却讨论一些对他们更重要的问题，如食物、卫生和教育。这些是他们的优先考虑。因此，有时他们就不清楚知识产权是关于什么的，或是文明社会的误解，这就成了发展的障碍。如墨西哥所指出，各成员国应促进知识产权，使之得到人们更好地了解，利用其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认为，需要如墨西哥所建议的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对话。创造者和发明者对知识产权的看法也应该改进，以便使他们能看到有效保护带来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优势，巴林的建议中提到了这一点。巴林和墨西哥建议的活动值得深入讨论，这些可以成为WIPO发展议程新准则的组成部分。与此有关，瑞士代表团要求得到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更详尽的资料：墨西哥建议的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评估如何进行；这种评估所涉及预算如何；巴林建议的扩大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预算和资金情况如何；这对整个WIPO资金来源影响怎样，对其他技术合作活动又有什么影响？代表团指出，从这些问题来看，巴林提出的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分析是极为有益的。代表团

说，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建议中，谈到了审查WIPO的技术合作并随后确定协调程序的问题。对此信息的考虑，将会使他们更好地确定未来活动目标，使之符合各国需要，并避免受援国和援助国之间的重复。代表团建议，还应研究巴西和文件IIM/1/4的其他共同提案国，在第一届会议上表示的对为知识产权提供技术合作的关切。应如美国所建议，对这些关切进行审查，在因特网和合作伙伴办事处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拟定一个合作伙伴方案。这可以成为确保将来最好的协作的有用工具。代表团认为他们应该审议本委员会2005年7月之后的工作。鉴于以上情况和一些提案，特别是联合王国提出的这第二项提案，似乎PCIPD在创造新机制为WIPO技术援助活动指出方向和指导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而且可用来进行上面谈到的评估。代表团已经说过，这是一个很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应该认真研究。至于其他建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如WIPO在发展中的作用，代表团同意巴林和联合王国的意见，认为WIPO的授权的确将发展目标有效地纳入了WIPO的活动之中。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的授权不应改变。至于对技术转让的关切，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同意联合王国所说，没有必要在WIPO新建一个机构。因为处理知识产权的技术转让，如果必要的话，可以在现有的各委员会和方案中解决，而且加强的PCIPD也能起到重要作用。最后代表团保留在以后辩论中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的权利，并表示愿意继续建设性地积极地参加正在进行的工作。

25. 巴基斯坦代表团非常重视第二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因为会议根据大会授权，将审议制定WIPO的发展议程。代表团指出，除了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阿根廷的三个较早的提案外，巴林和联合王国的两个提案也已散发供审议。代表团欢迎新提案，相信这表明成员国对制定一个良好的WIPO发展议程具有强烈愿望，尽管采取的途径可能存在差异。代表团解释说，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指出了，审议中需解决的核心问题，不是WIPO的授权问题，也不是技术援助性质或本组织的管理问题。会议提出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确保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提供必要的政策空间，以满足发展程度不同的成员国的具体发展需求。代表团强调这是发展议程的核心，再提交提案时必须牢记这一点。代表团说，上届会议用了过长的时间讨论程序问题，从而妨碍了对实质性问题的审议。因此代表团强烈希望，在今后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讨论要有明确的结构，以便能使具体提案得到集中处理。代表团希望有一个综合性的文件文本，将所有提出的具体提案包括在内，进而可以开始实质性的讨论。但现在这种文本还没有，因此就有可能又会出现没完没了的令人厌倦的程序讨论和一系列一般性发言，而进入不了实质性问题的讨论过程。代表团要求主席规划好审议的结构，把各提案的部分归入三大块。第一大块可以包括关于对WIPO规范活动进行发展影响评估的不同提案。这些可以包括不同领域准则的社会经济默认，例如提案中提出的专利协调和数据库等以及其对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代表团在上一届

WIPO大会上提出的这一建议，而且非常高兴地看到随后的一些提案中谈到了这一意见。在上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一些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此建议的积极影响也使代表团倍受鼓舞。因此希望在本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把审议集中在达成一项关于授权进行“发展效果评估”的协议上，以便利用所得信息和所进行的分析，就可能在集体同意的准则满意程度和性质上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说，第二大块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提高“灵活性”和平衡的具体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而不是妨碍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目标的实现。这一部分将包括与知识产权制度下列问题有关的建议，例如基本教育和卫生产品的定价和提供、技术的获得、反竞争办法、防止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的滥用以及其他有关建议。第三部分将包括关于WIPO技术合作活动的建议。代表团认为，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无须在这一部分上花费太多时间。因为近年来，WIPO秘书处已积极行动，将知识产权的经济方面与技术援助方案结合起来。本组织的活动已经超出了狭隘的法律范围，在处理知识产权更广泛的经济和发展层面上的问题。这方面已经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提案，而且这些提案很容易与WIPO的技术援助方案结合在一起。这里重要的一点是，发展议程不应降为仅是关于这一部分问题的讨论。代表团欢迎巴西关于安排辩论结构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许多与会代表团会有相同的愿望。除了就组织讨论的明确结构迅速达成协议之外，代表团还建议主席请成员国在会议期间就与发展效果评估有关的问题展开实质性的讨论。在代表团看来，原则上讲不会对此建议有反对意见。更详细的讨论可能会导致形成一项协议，使秘书处提出进行此种发展影响评估的方式。这是使发展议程可操作的第一具体步骤，而发展议程又是所有成员国明确赞成的目标。

26. 智利代表团认为巴西的提案是工作开展的良好基础并认为按一定结构展开讨论会是一个很好的主意。代表团还认为印度代表团就第五点提出的建议会避免有偏见地看待所取得的结果。

27.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没有多少机会阅读那天巴西提交的文件，但希望简单说明，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并不仅仅是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而是针对WIPO已处理或应该处理的一切与发展有关的问题。代表团说，鉴于上述观点，联合王国并不认为将其提案包括在局限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类别里是无益而且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其提案包括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因此，代表团认为，鉴于已经提出一些如何使辩论按一定结构进行的建议，代表团提出一项提案，使论坛有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讨论辩论的结构，而且对于任何可能的结构及结构内的专题均不持偏见。代表团希望到此为止，在提出提案之前对此再进行审议，但要肯定一点，即每个人都理解，代表团的提案比技术合作范围要大得多。

28. 泰国代表团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言, 希望对提出提案的国家表示感谢。代表团也欢迎第二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供机会讨论WIPO的发展议程。代表团回顾了4月份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 东盟国家强调过, 发展一直是WIPO这个国际组织工作的重要部分。东盟与WIPO的合作就是以对发展的集中努力为基础的。但代表团仍然认为发展议程为WIPO提供了一个机会, 使其能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代表团说, 近年来, 东盟与WIPO的合作无论是范围还是深度都有所加强。这种早已是实质性的而且是多层次的东盟-WIPO合作已经延伸到涉及到各利益相关者的知识产权各个领域。代表团补充说, WIPO目前正在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上援助东盟国家, 包括于4月26日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一起举行的为期两天的提高对知识产权认识的研讨会。该会是由印度尼西亚法律部和WIPO一起举办。研讨会讨论了IPR体系与知识界的作用; 印度尼西亚的技术发展; 泰国产品商标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对马来西亚文化产业的影响; 以及菲律宾以版权为产业带来的经济影响。这种合作包括了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向柬埔寨和缅甸提供的援助。WIPO和新加坡在那个月早些时候还组织了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东盟太平洋知识产权研讨会。80多位与会者, 代表地区知识产权办事处和利益相关者就促进国家发展的有效知识产权战略交换了意见。这只是东盟与WIPO合作的一些例子。代表团说, 东盟国家期盼将于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东盟-WIPO年度对话, 以进一步加强合作, 并把东盟-WIPO合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9. 巴林代表团希望再次感谢所有采纳巴林提案的代表团, 也感谢支持他们提案的代表团, 并说它支持巴基斯坦大使的提案。代表团认为, 巴基斯坦提案是一个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 可以保证会议有效地讨论。代表团说它也符合上轮讨论所取得的一致意见。谈到意大利代表团发言中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那段, 代表团希望感谢意大利代表团给予的澄清, 并重申王国的提案也触及到有关技术援助和财政问题的其他方面, 希望会议讨论中能考虑这些问题。

30. 摩洛哥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再次向讨论论坛保证将不遗余力地促使会议成功。代表团希望表示对WIPO秘书处的感谢, 感谢他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文化知识产权发展所做的不断的努力。非洲集团希望进一步强调它对WIPO正在讨论着的有关发展诸方面的问题极其重视, 这些对发展中国家, 特别对非洲国家是极其亲切的。非洲发展新经济合作伙伴的宏伟倡议, 是关于发展所做努力的完美体现。非洲发展新经济合作伙伴的倡议是一种共同期盼的远景, 是非洲各国社会与经济综合发展框架的一种战略选择, 其目的在于缩小差别而且作为达到发展目标的方法, 构成非洲国家、工业化国家和多边组织间互动的另一个框架。代表团希望回顾2005年6月16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77国集团与中国, 其中包括非洲国家和政府

首脑，发出的强烈的政治信号，其中说，“我们吁请作为联合国机构的WIPO，在其所有的未来计划和活动，包括法律咨询意见中，纳入一个发展层面，其中包括促进发展和使所有人获得知识、有利于发展准则的确立、建立有关技术援助和转让以及技术传播的促进发展原则和准则”。在会议召开前审议提案时，非洲集团希望首先感谢提案者们，因为他们为论坛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辩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几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辩论，使讨论更加丰富。非洲集团，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巴西代表“发展之友”提出的关于建立WIPO发展行动计划的另一提案。该提案对第WO/GA/31/11文件中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述。代表团认为，提案除了其全球途径及内容广泛之外，似乎对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非洲国家的一些关切给予了回答。代表团认为，提案在强调成员国参加活动的重要性和对WIPO内各种机构的工作优先考虑等的同时，为有关的许多问题提供了准则和具体的原则，例如WIPO的管理和授权、准则确立、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等。代表团承认这是一项雄心勃勃的提案，它超出了技术援助和合作伙伴项目的有限框架，这一框架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以处理与发展有关知识产权不同方面的一种方式提出的。正因如此，非洲集团希望重申它在原则上对巴西提案的支持，它认为这项提案仍然可以改进，以便考虑到非洲集团具体的关切，例如解决诸如本土知识和获取遗传资源及民间文学艺术。它希望把需要特别关注的非洲集团的关切归纳如下：非洲集团的期望不能仅限于技术支援项目和合作伙伴项目。非洲集团更希望超出这些范围，包括其他方面，例如有关准则确立等；技术援助应特别注意扩大和充分利用国际协议中的灵活性，而且在建立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标准时要保持成本和利益间的平衡；技术援助项目的建立、提供和评估必须以需要为出发点，以满足受惠国或受援国的需求和目标及千年发展目标；建立可行而有效的用现代电子计算机基础设施装备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改善WIPO数字议程框架中的信息技术的获取，考虑各方面，特别是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加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鼓励和促进发展。为此，集团感谢联合国和WIPO之间的协定。协定中WIPO被认定为负责采取合适措施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技术转让，以加快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考虑普遍关注的问题，如健康、生物多样化、信息与知识的获得；同时保持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一般有关方面的平衡；使知识产权的方政策和体制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必要性。非洲集团说，它已注意到最近巴林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并要求增加时间审议有关提案的内容。总之，非洲集团认为，大量提案表明国际社会更加重视WIPO内的发展层面。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指望WIPO用综合方法进行辩论，以便从丰富的引起会议关注的各种不同提案互补中获益。它重申它希望谈判成功并表示希望能在会议上见到所有提案，而且能将其汇编成集，以便把相同与不同的意见汇集在一起，更好地安排辩论。代表团同意，各国应就提交新提案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意见。

31. 中国代表团感谢巴林代表团和联合王国提交了新提案，丰富了本届会议的讨论，并说他们给了成员国机会，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认为，随着各方给予发展议程越来越多的关注，论坛现面临着审议更有意义的提案。代表团欢迎和鼓励这些提案。但是，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在两个月内召开了两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再过一个月，又将要举行另一届会议，这种频率在WIPO会议史上是罕见的，而每一次会议只开三天，这意味着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代表团强调说，倘若成员国只是重复他们的立场，那么就很难依据文件WO/GA/31/11有效地解决发展问题。代表团特别提到，由于在各种问题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分歧，那么急需解决不同问题的程度也有差异。为此，代表团建议，论坛应把精力集中在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对其他有关问题影响很大，包括对WIPO其他论坛的问题。代表团希望会议能够认真审议巴西、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提案，即关于如何组织会议，如何安排辩论，特别是如何安排对几个国家就同一主题提出的各种不同提案进行辩论。代表团重申，他们代表团能做到这一点。代表团表明，它将以负责和建设性的姿态继续参加辩论，为会议做出贡献，使会议圆满成功。

32. 贝宁代表团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它感谢WIPO总干事所做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代表团在会上说，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已达到50个，其中34个在非洲，44个是WIPO的成员。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以非洲集团名义的发言，并表示愿意支持建设性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持续发展的每一次提案。代表团在论坛上讲，在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中，WIPO提供了全球性论坛，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其他机构合作、共同发展，以及分享和改善其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说，WIPO的最不发达国家方案，成了联合国系统内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的焦点。例如联合国第三届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后续行动。作为全球性论坛，事实上，WIPO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关键角色之间的对话。例如部长和其他政府机构之间，或者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文明社会的对话，以促进他们的发展。2004年10月举行的知识产权部长会议是合作活动之一例。代表团说，作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手段的知识产权会议，也曾在汉城与大韩民国合作举行过。其目标是发现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和技术问题，使他们能够估量知识产权对他们知识的影响。选择大韩民国作大会的东道主，这样大韩民国可以与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独一无二的经验。大韩民国在过去数年中在这方面取得显著的发展。大韩民国实际在1960年代发展水平相当于目前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说，由于电子、通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发明，三星和现代等多国公司使韩国迅速发展。部长会议呼吁最不发达国家以韩国为榜样，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这将帮助他们发展。代表团说，2004年11月WIPO在斯德哥尔摩组织召开了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会议。会议期间，高级官员能够使使他们自己熟悉立法、熟悉知识产权法在多国和国际境况中执行的情况。代表

团指出，关于WIPO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互动问题，已经查明有五个领域可以在2001年-2010年间执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行动方案：信息技术、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中小型企业及建立集体社会管理。代表团告诉主席，它愿向大韩民国和瑞典两国政府致谢，感谢他们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援助，并补充说代表团希望其他发达国家政府或新兴国家的政府学习大韩民国和瑞典的榜样，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自身努力，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并利用知识产权来发展他们自己的经济、创造财富。

33. 主席请秘书处发言。

34. 秘书处说，经过审议成员国提交的各种提案和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与会者发言提出的问题上，它愿提供有关某些问题的简单资料，它希望这能帮助澄清某些观点，并有助于目前这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进一步讨论。但是，秘书处清楚表明，提供的信息既无意对审议进行评论，也不是为了影响成员国在问题上的选择。它说WIPO认为，它在帮助各个国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其利益服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以此促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体现在总干事向2003年WIPO成员国大会提交的WIPO的《展望和策略指导》中的政策框架阐明，除其他外“作为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WIPO，所进行的活动包括领导层在此领域中的努力，目的是为了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增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和提高他们及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作用的认识”。秘书处说政策框架也承认应鼓励所有国家去发展适合本国需要的知识产权文化，包括集中的国家知识产权策略、最适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培养全国范围的知识产权概念。另外，还应强调知识产权制度要和国家政策目标相吻合并能普遍保持知识产权所有者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秘书处还说，它在过去数年中为成员国提供的法律咨询是在双边和机密的基础上进行的。代表团说，WIPO的作用不是不惜一切代价来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而是制定促进有效保护的方法和手段。但这不意味着在对社会无意或不必要的领域增加和扩大保护。秘书处强调指出，成员国完全可部分或全部地接受或拒绝它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数年来，法律援助已由客观上对作为WIPO成员国和WTO的TRIPS执行国的发展中国家实行援助，移向帮助成员国用当前国际标准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秘书处就巴黎和伯尔尼公约及TRIPS协定准许的灵活性提供了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仍然在向WTO成员国提供。几年前，这些成员国履行了TRIPS的义务，但是，现在他们正处在微调和更新知识产权法的过程中。秘书处说，一些从事双边或地区性贸易谈判的WIPO成员国，曾就现有的多边协定中未包含的问题向它索取过咨询意见。法律援助也处理了WIPO成员国提出的具体问题。几个援助的例子，包括利用政策选择为公众利益而避免版权保护；关于保护测试数据库的咨询意见；从法律角度解决外国专利申请积压的问题和寻找办法解决要求公开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原始资料的问题。秘书

处说，WIPO的准则确立活动，遵循了国际公法的基本准则，所有成员国保留充分自主，而且任何国家对他们认为不符合其国家利益的任何一项条约或其他准则不得被迫签字或批准。秘书处说，它过去曾经并将继续在需要时提供信息资料，分析选择可能性或对提议的或新的准则进行成本利得分析。这取决于对所涉制定准则结果提前描述的精确程度。在制定准则过程中，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公众和特别利益集团的利益，都应给予考虑。WIPO有关允许非政府观察员组织的政策和途径意在确保WIPO负责准则建立的机构都能听到一切相关意见和辩论内容。秘书处解释说，WIPO的技术合作项目，有四个主要部分：人力资源发展；机构建设；商业契机的制造；就业和创造收入；及政策制定。活动集中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上，支持他们做出努力最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把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工具。开始从战略上利用知识产权的发展中国家，正在就由采纳知识产权制度中如何获得价值方面，越来越多地寻求WIPO的援助。秘书处说，鉴于各国的多种需求，WIPO将进一步与他们协商，使给予的援助符合他们的需要。秘书处的工作基础是没有任何一个可用于发展中国家内所有情况统一类型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体制。因此，它需援助成员国查明并确定其国家策略和政策所需求的因素。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发展项目和活动时，如果有可能，WIPO都与双边、多边及参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因而能以最佳的方式利用资源并最大限度地增加这种协作所带来的利益。秘书处说，人们承认在全球化知识经济中，不同的政府间组织在把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工具的国际辩论中，各自发挥了具体作用。

35. 秘书处补充说，技术合作项目的特点是持续性、具体性和成本效益。确定活动要与成员国、合作机构和预期受益国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专家、顾问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发言人参加。秘书处补充说，WIPO在成员国从事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组织会议、组织研讨和专题讨论，仅在应政府和有关机构邀请时进行，并在计划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各阶段与他们广泛磋商。秘书处解释说，鼓励与会者交流他们的经验，在每一事项结束时，评估项目。实施评估，对涉及未来活动很有好处。秘书处说，WIPO承认技术和知识转让及交流的重要性，并说它的主要中心点是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有用技术和当地发展的双向贸易工具，为发展中国家服务。代表团补充说，WIPO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加必要的技能，使其能全面参加技术转让，包括许可证发放能力、草拟专利、商标制定和销售、定价及其他实用技能。为了加强技术转让和交流，WIPO很注意支持研究机构知识产权财富的发展与管理，创建研究中心网络以促进技术转让和交流以及增强知识产权许可证发放能力。指南的出版和技术转让与版权许可证专题研讨会的组织工作是这方面重要的一环。秘书处说，在非政府组织参加WIPO活动上，应说清楚的是无一利益相关集团未被允许担任观察员。决定接收新观察员，无论是政府间组织和/或非政府组织，都在成员国大会的权限之内，而秘书

处的作用则仅限于把要求常驻观察员位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和必要的信息，传送给大会，以供其做出决定。程序是简单透明的而且是经过会员国批准的。秘书处说，在不久的将来，它将提供过去数年中技术合作活动执行情况，即他们采纳的设计和运行时详尽的信息。秘书处还将按照要求进行磋商，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类方案的质量。现在WIPO活动中，着重强调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主要目的就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卫生、环境、通信和营养领域中的现代科学技术进步中获益。

36. 秘书处还指出，目前正在努力制定WIPO的经济议程，并将其重点转向实现原定的结果，同时还在努力开展分析和研究工作，以便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有效和平衡兼顾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支持。WIPO的政策将会是越来越多地让代表各种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到WIPO的方案和活动中来，以便从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中受益。秘书处表示，它打算在年内晚些时候与非政府组织举办一个交互式论坛，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秘书处总结道，WIPO是一个受成员推动的组织，其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发布指示，并核准待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只有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才能启动和实施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秘书处表示，WIPO提供的援助的性质和范围也是由请求国确定的。秘书处一直并将继续以客观、公正和专业的方式执行任务并履行职责和义务。

37. 就联合王国和巴林的提案引起的十分有意义的讨论，哥伦比亚代表团向它们表示感谢。不过，因为他们也是同一天才收到这些提案，而且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研究，因此，他们还无法就此发表意见。成员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将为他们今后开展建设性工作提供一个范围广阔的大框架。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可能汇集各种不同的方法和重点的的建议的基础上，对各代表团如何在一起开展工作直至达成协议加以规定。只有这样，哥伦比亚代表团才能够确定其关注事项、界定应该加以讨论的各种要素、范围和主题，并随后就各专题组可能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的领域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表示相信，首先必须把发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主题包括进来，然后再分别涉及其他主题，最后各代表团才可以把它们合在一起。该代表团说，应该重点强调的是，应当在这些讨论的框架内对知识产权的不同方面进行分别处理，即一方面应当审议工业产权，另一方面应当审议版权，同时应考虑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该代表团还表示相信，对各种提案进行分门别类的提议不应仅限于IIM第二届会议，还应该成为今后会议的动力。

38. 南非代表团表示，作为“发展之友集团”的成员，南非完全赞同巴西代表该集团发出的呼吁，即会议讨论的重点应更突出和更有条理。该代表团还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赞赏其他成员国在IIM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并且还注意到巴林和联合王国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均采用了IIM

第一届会议期间主席要求的、具有可操作性且便于采取行动的措词。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成员国准备参加这一重要进程的积极表示。不过，该代表团请各成员国仔细研究“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所有要素，并且认为，它的提案具有交叉性，并不仅仅局限于技术援助和合作。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谋求确保发展是WIPO所有工作计划和活动的核心内容。提交IIM第一届会议的“发展之友集团”文件阐述了各种主要原则和准则，应该用它们来指导WIPO的工作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结果。该代表团希望重申，该文件致力于阐述WIPO的发展任务和治理结构、准则制定活动、技术援助和合作、广泛的技术转让问题和竞争政策。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虽然赞赏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杰出的工作，但并不赞成这样的观点，即全面的工作应在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加以处理，因为严格地讲，该委员会关注的重点是技术援助和合作。与知识产权发展方面有关的问题都是交叉性的，因此，《发展议程》必须在WIPO的所有领域加以落实，其中包括在所有常设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中落实。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由于其具有广泛性，因此不可能局限于或者控制在WIPO内部的任一附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WIPO的所有机构都必须促进实现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必须加以重申的是，虽然大会可以向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分派开展某些活动的任务，但该委员会不可能成为处理“发展之友集团”在IIM第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中所载的全部提案的论坛，巴西关于开展重点更突出和更有条理的讨论的提议已经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相反，该代表团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对WIPO的发展问题“执行机制”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强调的是，要求解决的“发展问题”不像一些成员国继续强调的那样仅仅局限于“技术合作与援助”，而且还包括更为广泛的技术转让和竞争政策问题。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强调技术援助属于“WIPO发展议程”的任何立场。南非坚信，发展必须成为WIPO全盘工作的一部分，应该渗透在WIPO的所有活动包括准则制定活动之中。该代表团还认为，作为制定促进技术创新和转让标准和规范的主要机构之一，在确保知识产权规则不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背道而驰方面，WIPO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没有成员国反对制定“WIPO发展议程”，因此，它要鼓励各成员国侧重关注关于如何在WIPO所有的工作计划中落实发展问题的各项原则。IIM第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阐述文件已经清楚地阐明了这些原则。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会为编拟供下次大会审议的报告带来一种积极的势头。

39.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了在该组织现行任务和机构范围内更多地重视WIPO活动中的发展问题的承诺。关于欧盟比较全面的立场，它提到了4月在IIM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联合王国的提案反映了欧盟对WIPO发展问题的真正关切。该提案的优点是明确指出了前进的方向，因为所载的都是IIM第一届会议商定的主席总结中要求的、具有可操作性且便于采取行动的措词。联合王国的提案

正确地指出，恢复活力的PCIPD依靠其已有的大量任务授权和取得的经验，已经成为一个最适合的论坛，能够充分全面地处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做出的决定应该允许PCIPD不辜负我们共同而崇高的期望，并把发展问题的具体化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关于开展今后工作的论坛，欧盟认为，应该成立一个单独的常设机构，由它来负责处理WIPO内部的发展问题，该机构应得到广泛的授权，在必要时召开会议。欧盟认为，PCIPD已经充分满足了这些要求。欧盟带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关于如何安排IIM今后的辩论的不同提案。根据各种意见包括在IIM第一届会议上所提的意见来看，欧盟相信，我们现在能够做得到的，是让大会在2005年9月尤其根据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做出通过的决定。

4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感谢国际局开办了这个论坛，它还对提交了关于如何推动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成员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为开展建设性讨论和IIM取得丰硕成果奠定了基础。正如“发展之友集团”在其提案之所提到的，新千年伊始，发展无疑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该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将在所有国家的发展战略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所有利益有关者参加的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似乎至关重要。正如尊敬的贝宁代表团所提到的，大韩民国有着作为WIPO技术合作活动接受国和捐助国的双重经验。在大韩民国的发展经验中，对于提升大韩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来说，与WIPO的技术合作活动一直起着核心的作用。该代表团确信，其他国家也同样可以从WIPO的专长中受益。考虑到这一背景，该国已经做出一些安排，准备建立韩国信托基金，作为在知识产权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欢迎墨西哥提出的提案，即应避免在WIPO的范围内重复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合理利用资源应该成为优先事项，以避免对有关缔约方的预算产生不利的影响。按照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建立数据库，把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捐助方和接受方的数据集中在一起，这一点也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数据库可以提供与成员国的发展活动有关的关键数据。该代表团还欢迎巴林及其共同提案国的提案，因为它认为，该提案可以为取得实际有形的结果奠定坚实的基础。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还要强调根据各成员国的不同情况以平衡兼顾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只有这样它们才能通过WIPO的发展计划从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中努力取得最大的利益。该代表团表示，它要感谢巴林代表团对大韩民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41. 伊朗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就未来的辩论所提出的建议。随着大会决定的做出，IIM被授予了两项任务：实质性审查发展议程；确保朝着取得注重发展的结果的方向推进WIPO的活动和知识产权讨论。“发展之友集团”建议的发展议程中有一个基本观点，即发展应该成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谈判的核心。从

成员国收到的所有提案均以不同的方式证实了在WIPO范围内的发展的必要性。在WIPO的各个不同的委员会内部正在讨论的当前和未来复杂多样的主题，以及这些委员会随后很可能拟定的各项重大承诺，都要求发展中国家必须评价在WIPO准则制定活动框架范围内加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力度的成本效益，并对其影响进行研究。伊朗代表团对巴林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表示感谢，但却为无法做出评论表示遗憾，因为这些提案只是在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一天的晚上才收到。这些提案中有一些积极的原则，如成员推动、透明度、监测和影响评估的必要性，以及外部审计，还有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提案中反映出来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联合王国那天上午曾经表示，其提案超出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范畴。目前讨论的提案多种多样，性质各异，因此，必须对讨论的主题进行明确的描述。

42. 埃及代表团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随后还表示，早在几天前，即2005年6月16日，就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当前的趋势和在这一制度中充分体现发展问题的必要性，77国集团的领导人和国家首脑发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关注信号。该代表团还指出，多哈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行动计划》清楚地反映了这种必要性，在该《行动计划》中，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集团——由代表国际社会大多数的130多个成员国组成——的领导人们明确呼吁，WIPO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应该在其所有的计划和活动中把发展问题包括在内。该代表团指出，领导人们还承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的同时，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以确保取得负担得起的基本产品，包括药品、教具和软件；传授知识；促进开展研究和激励创新和创造能力。该代表团坚信，来自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这种强烈的信息清楚地反映了以下真诚的关切和强烈的决心，即在联合国的改革中，WIPO不是也不应该是一个例外。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一信息表明了制定全面有效的“WIPO发展议程”的必要性，而且这种需求越来越反映在国际议程上，并且毫无疑问会继续得到反映。该代表团确认，在IIM第一届会议期间，它一直热切盼望能够参加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而且它还认为，所取得的成果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加深代表团之间对本组织中有效体现发展的必要性的理解。

43. 尽管这样说，而且也为了各代表团能够带着充分涉及关切事项和愿望的、具体的可实现目标出席WIPO大会的下届会议，这届会议还是必须要有所侧重并富有成效。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就成员国提出的提案进行有条理和有所侧重的辩论方面，“发展之友集团”建议的工作计划是有效的。该代表团还要感谢向会议提交了新文件的成员，即巴林和联合王国。它曾有机会审查了其阿拉伯兄弟国巴林提出并得到许多阿拉伯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的文件，并希望发表一些初步的看法，但后来却保留了稍后阶段发表具体评论意见的权利。该代表团认为，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提案

值得加以考虑。它还赞赏巴林所做的努力，和它一样，巴林就本组织在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样对WIPO和秘书处表示了满意。该代表团同样赞同文件中强调发展不能只是WIPO的责任的内容，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个所有成员国都会赞同也很高兴看到它在文件中得到重申的事实。该代表团希望突出强调文件中的一个部分，其中指出，WIPO始终一直在考虑和完善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来自巴林国王陛下亲自出席的南方首脑会议的信息似乎与这一表述相互矛盾，反映的是另外的意思。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该文件中突出强调的这一部分内容属实，巴林国王陛下、卡塔尔王储殿下、黎巴嫩亲王阁下和共同提案国的其他领导人，以及整个77国集团的领导人就不会那么热切地在《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对WIPO发出直言不讳的、明确的和强烈的呼吁了。此外，该代表团还发现该文件中使用的一些文献具有迷惑性；例如，在一个不是十分容易理解的语境中提到了“发展之友”。不过，本着阿拉伯的团结精神，它将避免发表具体意见或寻求澄清，并再次感谢巴林代表团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重申，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这些提案值得认真加以考虑，并很高兴看到有一些阿拉伯国家为这一重要进程提出或共同提出提案。该代表团大力鼓励这些国家继续积极参与。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继续讨论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侧重于讨论WIPO有关发展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早些时候提交的B集团声明。正如IIM第一届会议所指出的，发展问题不仅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而且也是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美利坚合众国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它还认为，WIPO一直并应继续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工具。不过，知识产权也只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要促进发展，其他基础设施也必须建设到位。它认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应该继续侧重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不需要再设立一个一般发展机构，因为它已经有了好几个专注于发展并在发展方面拥有特别权限的机构。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就处理知识产权中与发展有关的问题来说，WIPO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在框架范围内存在的行政结构和发展活动提供了足够的空间。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设立新的机构开展与发展有关的工作。正如B集团声明中所指出的，一个经过适当加强后恢复活力的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就可以胜任这一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和让PCIPD恢复活力的B集团声明。该代表团感谢将在该周讨论的提案的提案国，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林及其许多支持国提交的新提案，以及联合王国提交的经过扩展的提案——它们将使讨论变得丰富多彩。在对巴西最近关于有条理地安排接下来几天的讨论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时，该代表团表示赞赏促使提高工作效率的任何努力，并且指出，它正在研究这份要求很高的一览表。不过，作为初步事项，它担心倡议国提交的许多

复杂而又相互交叉的提案不可能在这一框架范围内干净利落地进行分类。实际上，许多提案都考虑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问题中动态的和错综复杂的各个方面，而且接下来都提到了联合王国代表团就其提案的个性提出来的问题。同样，该代表团还对其提案起限定作用的线性特征表示关注，指出，其提案不仅仅涉及传统意义上的技术援助，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制度战略上的应用，其中既包括各种权利，也包括满足成员国明确表达的具体发展要求和优先事项的灵活性。尽管该代表团对合理安排讨论从而推动开展工作的各种方法仍然持开放的态度，但它对巴西和巴基斯坦建议的具体做法持保留意见。最后，该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是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工具，WIPO是讨论各国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方面实际经验的一个合适的论坛，该代表团正积极计划参加这种有所侧重和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

45. 日本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发表的声明。它指出，它认识到，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过程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讨论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问题，对于日本来说，重要的是要了解正在开展何种合作计划，并对这种计划进行评估。未来的合作计划将在这种评估的基础上加以确定。该代表团指出，它欢迎文件IIM/2/2第1部分第6段概述的思想，还欢迎文件IIM/2/3概述的联合王国的提案中提到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而且它认为，为了全面地了解合作计划，还必须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设数据库的提案。此外，关于合作计划的评估问题，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从合作计划接受国的角度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因为这对于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执行计划以及促使WIPO更多地成为一个由成员推动的组织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如巴林和联合王国在它们的提案中所提到的，避免重复工作也很重要，而且鉴于WIPO当前的财务状况，避免重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对于提高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效率来说，知识产权制度的宣传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在这方面，它支持墨西哥提案中提出的想法，即侧重宣传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所提出的支持该提案的观点。它还支持提高WIPO与发展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想法。尤其是鉴于WIPO当前的财务状况，该代表团还赞成联合王国关于让PCIPD恢复活力的提案，并且认为，利用现有机构比建立新机构似乎更合理。最后，它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呼吁进行有条理的辩论的努力，其中包括巴西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它已经认真听取了各种意见，对建议的一览表中的提案所做的分类好像并不一定反映了各提案国打算反映的内容。它认为，安排合理的讨论也许是有益的，提出一览表或者提案分类表也许也是一个向前推进的好办法。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在集中讨论开始之前，应该由成员国对这种一览表进行详细的阐述。

46. 约旦代表团表示，它赞同巴林的提案，该提案源于这样一种坚定的信念，即知识产权不仅在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还是作为推动发展的动力的创造力中的一个主要因素。该提案建议，应该把努力的重点集中于并针对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和认识的传播，并巩固有关知识产权的文化。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可以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利益的投资也是如此。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巴林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有益的提案，它希望这些提案会导致就WIPO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展开建设性的讨论。它注意到，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知识产权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促使各成员国在经济上得以发展。在WIPO《公约》框架的范围内，各成员国成功地进行着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工作，以及促进发展以鼓励创新、技术转让和文学及艺术作品保护的工作。它还注意到，WIPO还一直在发展计划和在不断改进和引领新方向方面积极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发展问题显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要求本组织不断地予以关注。它还进一步表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合理的办法并不是创设新机构，而是把努力的重点放在让已经存在的机构恢复活力上。在这方面，它认为，关于改进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提案极为令人关注。它还认为，探讨建立互联网伙伴关系计划的可能性也是有益的，因为该计划将使得可以协调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该代表团最后保证，它打算在讨论问题时多吃一些建设性的工作，而且它赞同已经表述过的许多一般性意见，并准备随着讨论的深入进行对讨论起添砖加瓦的作用。

48. 巴林代表团感谢欢迎其提案的所有代表团尤其是埃及代表团的支持，并提及巴林提案中所载的各种问题。它请埃及代表团提供一份巴林代表团在多哈会议上所发表声明的文本，因为该代表团没有陛下声明的文本，但该声明肯定未载有与埃及代表团也有的巴林提案相反的任何内容，因为它相信该文本会丰富讨论的内容。

49. 印度代表团表示，2005年4月的IIM第一届会议为各代表团提供了审议有关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不同提案的机会。它希望重申，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应该被看作是一种目的，而应该被看作是通过促进教育、公共卫生、营养等方式，尤其是通过以技术转让或传播来促进科学技术的方式维护社会利益的一个手段。正如好几位发言人所提到的，重要的是WIPO要在其工作计划中体现发展问题，130多位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在最近结束的多哈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上就认可了这一点。在政治宣言中，南方各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把WIPO称之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其任务是致力于把发展问题迅速纳入注重发展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和知识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注意到，好几份关于前景的提案都是在上午的会议上提出来的。它表示，已经商定辩论的安排和重点将更多地集中于所选定的一组议题，因为有条理的做法可以促使各代表团对WIPO的各项计划进行仔细的研究，从而把发展问题融入其各工作领域之中。

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届时就可以重点关注WIPO的准则制定活动、治理结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开发、知识传播、技术转让和相关的竞争政策。该代表团早些时候曾经指出，应该在WIPO相关机构内按照各成员国快速商定的方法和可实现目标确定议题。它还表示，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下列建议值得关注：专利常设委员会（SCP）可以考虑，比如说确定WIPO可以发挥的更具有建设性的作用，以处理人们日益关注的专利、专利质量和如何有效落实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4段的问题，并对TRIPS有关控制反竞争价格问题的第40条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另一个可以在SCP处理的问题是滥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问题，包括公开专利应用情况的问题、事先知情同意、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问题。专利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可以讨论落实TRIPS可以保护视障者、图书馆、教育者和其他人士的灵活性、必要的限制和例外、反竞争做法的控制、获取必要知识产品等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关于成立一个独立于秘书处开展工作的WIPO评价和研究办公室（WERO）的想法。其宗旨可以是知识产权保护对不同经济体发展的影响和各种社会观点，以及协助WIPO制定知识产权准则制定和技术合作等其他领域的谈判政策。该代表团指出，WERO可以向大会报告工作，其官员由大会任命，其首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成立之后即不再具有被WIPO聘用的资格。发展影响评估可以包括由拟议的WERO进行独立的研究，以判定知识产权保护对不同经济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且可以考虑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间接和累积影响。为了确保一致性和对国际社会在其他论坛确定的目标、权利和灵活性提供支持，可以通过建议的规则或标准或其他国际文书对这种评估进行指导。这一做法的目标可以是在所有准则制定活动中都并入承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差异的条款。这种条款将旨在承认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和原则、规定较长的履约期间、促进技术转让、保障国家实施知识产权规则、抑制反竞争做法，以及一般地确保知识产权规则成为范围更广的发展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该代表团阐述道，知识产权标准可以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异，不同利益有关者的更广泛的参与可以提供全面的视角，从而以符合所有国家更大利益的方式开展一种明达的谈判。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关于成立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常设委员会并为此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的提案。它还支持考虑制定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的提案。该代表团随后还声称，它相信线性办法将让位于一种真正注重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因为前者认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是惟一鼓励创造力和创造财富的办法，而后者则适当地考虑到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新兴经济体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

5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所有在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它指出，所有代表团都无一例外地表示极为关注并专心致力于就《发展议程》继续开展的讨论。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在结束这天的工作之前，必须对其他会议

已经达成的协议进行一下回顾，这样做是对所提出的主题进行的一种深入的审查。它希望就此表示同意巴西代表“发展之友”提出的结构。许多代表团都对巴西的结构提出了异议，但该代表团并不认为该清单有什么问题，因为它已经包括了四个专题，以及已经为辩论所确定的主要议题，而且所提出的提案已经在其中进行了归类。若干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将它们的提案列入“技术合作”专题；而阿根廷代表团则认为，如果这些提案被列入该专题，是因为这些提案仅限于技术合作。该代表团建议那些代表团重新审查各自的立场，争取就技术转让等其他专题提交提案。该代表团希望开始进行辩论并研究已经提出的清单，并就各个提案逐点进行讨论。

5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B集团代表发表的评论意见，并希望和其他发言人一样对巴林和联合王国有益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认为，正如上次会议上所指出的，知识产权可以在社会上发挥重要的作用。它还认为，无论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都可以有助于提高创造力和传播信息，从而给社会带来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它指出，虽然讨论提到了“WIPO发展议程”，但重要的是要记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不总是整齐划一的，可能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该代表团还指出，发达国家及其利益有关者也有特定的发展中国家表示的同样一些关注，如获取知识。在某些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提案远远超出了国际环境至目前存在情况的范围，正是因为这一点加拿大才认为，WIPO应该反映其所有成员的需求，而且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这一挑战。加拿大认为，对于调节讨论的重点来说，某种结构是会有所助益的，如巴西代表“发展之友”提出的结构。该代表团在这方面还注意到非洲集团要求秘书处进行汇编的想法。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加拿大也一直在思考如何才能最佳地安排会议今后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可能记得，加拿大首先讨论文件PCIPD/4/3 Prov.3中提到的这一想法是在PCIPD 4月的会议上。该代表团认为，也许有益的做法是在举行非正式会议前让它概述一些想法，并建议用三个大的专题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进行归类。第一个专题可以涉及创新、创造力和经济增长，可以在不用划分得很细的情况下包括经验性工作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影响等议题，包括创新、创造力、增长、市场、竞争、卫生、教育、技术转让成果的传播和吸收、实际应用知识产权权利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二个大的专题可以是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和能力建设，在所讨论的议题中，可以归入这一专题的有：国际准则制定、国内实施知识产权权利、示范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建议的第三个大的专题是WIPO即本组织及其机构和秘书处的作用，这是一个WIPO如何为成员国的工作和目标提供便利的问题，其中包括一致性、与其他联合国和国际机构的关系和对国际商定的目标提供支持、WIPO治理、结构、任务、成员推动的重点以及透明度。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也是一个允许额外的提案进入的结构，但它对最终将通过的结构持灵活的态度。不过，

在确定最佳运作方式时，建议采取的结构必须是：首先，有助于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开展富有建设性的辩论上；其次，不对结果预先做出任何判断；第三，不偏向或否定目前所收到的或者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他希望这一意见会有所帮助，并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与各代表团一道开展工作。

52. 巴西代表团希望做一个简短的发言，以便向另外一些与会者阐述一下该代表团提案的意图。它非常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刚刚建议和提出的内容。它认为已经概述的各个项目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并认为巴西提出的结构事实上处于这些专题与WIPO有效的议程和工作的接合部位。它指出，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并不是在真空中举行的，而是在与一个组织——WIPO——打交道，因此讨论应继续在WIPO的框架范围内进行。它认为，巴西的提案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的差距不是太大，但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因为其涉及到了在WIPO内部处理的各个具体议题。该代表团并未打算把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所有议题都包括进来或加以确定，在具体限制的范围内各代表团还可以自由地表示其提案在什么地方讨论才最合适的看法，当然，也可以自由地包括另外的专题，但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讨论必须做到有条理，并涵盖列入清单中的所有项目。如果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还可在该清单中列入额外的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并不是一个有待列入的新项目，而只是对本应该始终成为WIPO主要关注事项的内容进行重新定位。发展不单单是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它还是所有国家的目标，知识产权更多地参与到发展中来正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目标。它还认为，WIPO历来都缺乏对发展的关注，这也正是发展之友打算在其提案中加以改变的东西。

53.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巴林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新提案，这表明他们关注眼下正在审议的事项。然而，由于时间很紧，还没有对这些提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它认为，两份提案总体来说载入的都是积极的内容，和该届会议前提出的五份提案一样。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一些成员国提到的、关于尽量制订一个侧重这项工作的专题计划的想法，如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建议。墨西哥目前正在对该文件进行分析，并原则上同意专题提案清单。正如以前所说的那样，该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清单中所载的某些观点。不过，它认为，它还可以加上巴西代表团建议的其他一些内容。该代表团指出，尽管所提出的文件之间存在一些重要的分歧，但所有的文件都载有一些积极的内容，而且有时是非常类似的内容。与巴林、联合王国和“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比较，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产生了增效作用。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可以根据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提出的文件进行专题分类，该分类经各成员国同意后可以成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54. 埃及代表团对巴林代表团就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发表的积极评论意见表示赞赏和感激，并重申，埃及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来自2005年6月14日至16日在卡塔尔多

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产生的最后《行动计划》，在该次会议上，77国集团通过了该《行动计划》并对其做出了承诺。该代表团引用了该《行动计划》中的一段话：“我们呼吁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要在今后所有的计划和活动包括在法律咨询中体现发展问题，其中包括通过制定准则促进发展和人人共享知识，以及制定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和传播。”该代表团感谢WIPO秘书处所提供的帮助，并补充说，《行动计划》现在已经放到因特网上，成员国完全可以上网查阅。

55.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就“WIPO发展议程”专题提出的所有提案均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烈支持B集团声明，而且为了便于就实质问题更好地展开辩论，澳大利亚对合理安排这种复杂而又有深远意义的讨论的想法持完全开放的态度。该代表团指出，如果要采纳一种结构的话，该结构必须是这样一种结构，即在处理手法上做到平衡兼顾，同时对本次会议目前收到的、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所有提案均一视同仁。该代表团已经认真地考虑了这一天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并对尊敬的巴西、巴基斯坦、印度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加拿大提出的围绕以下主题展开辩论的方法，到目前为止似乎是最充分地包含了目前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的方法：创新、创造性和经济增长；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能力建设和WIPO的作用。该代表团还支持审议合理安排辩论的建议，并希望本次会议就各项实质问题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56. 巴林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对其插话所持的积极态度。它进一步表示，巴林的提案得到了11国的认可，其中重申对本组织发挥的作用表示信任。巴林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埃及提到的观点并不矛盾，并愿意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展开讨论。

57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认为，由巴西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讨论并得到印度和巴基斯坦支持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为IIM第二届会议的实质性辩论的安排指出了一个明确的方向。它认为，“发展之友集团”建议的四个专题包括的议题有准则制订、对WIPO的任务和治理情况进行审查、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技术开发、获取知识、技术转让和相关的竞争政策，并且提供了一个促进创造性的模板，它可以促使把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核心活动之中。CSC表示特别关注77国集团国家加中国的130个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呼吁“WIPO要在今后所有的计划和活动包括在法律咨询中体现发展问题，其中包括促进发展和人人共享知识”。该代表注意到，人们对拟定知识共享条约可能的要素的提案表现了相当大的兴趣。

58. 欧洲数字权利行动 (EDRI) 的代表支持“发展之友”提交讨论的提案, 并且相信, 关于展开有条理的讨论的提案将为本次会议涉及该提案不同方面的内容提供最佳的机会。该代表强调, 今后的讨论不应仅局限于技术援助, 但欢迎联合王国关于作为一项积极的步骤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提案。不过, 该组织认为, 该提案仍然缺乏实质内容, 因此, 只应与“发展之友”的提案的某些内容一并审议。最后, 该代表确认支持设立独立的WIPO评价和对策办公室, 同时表示, 该组织认为所有资料都应该以可以利用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 因此, 本组织将协助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59.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说, FIAPF代表了全世界视听产品的经济现实和创造性现实。FIAPF的大多数成员都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 因此, 其主要的重点是找到最佳的方法, 帮助成员制订有助于它们发展的法律和规范性原则, 该代表指出, 联合会的代表无论走到世界什么地方, 在这个以经济因素为标志的竞争性领域取得成功的方法都包含了三个组成部分。首先, 需要有大量必不可少的知识、技能和艺术才能, 即能够胜任视听领域技术性和创造性工作的人。联合会指出, 我们每个人都处在一个越来越复杂的、存在经济和创造性合作的世界, 而视听领域又是一个耗费金钱的领域, 因此, 我们相互之间就必须在经济上开展合作。该代表接着说, 为了能够开展这种合作, 埃及主要制片商之一Amid Hamsy先生和他一样, 都有过如何学着在讲阿拉伯语的世界上进行合作的经历, 他们都接办过雄心勃勃的创造性项目, 这些项目不仅对埃及公众而且对海外埃及人也都产生了吸引力。这项建设工程的第三个组成部分, 即基石, 是确保这一建设工程其余部分一致性的法律框架, 包括版权。该代表强调, 没有版权就不会有投资和文化多样性。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在全世界对于促进产生创造性作品越来越必不可少的网络。关于这一组成部分, 该代表强调了制订最低限度共同规范的重要性, 并指出, 如果法律框架因国家而异, 就会很难以编织合作的网络。联合会支持进行辩论, 并欢迎巴林和联合王国对其提案所提的意见, 这将有助于联合会为使版权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承认和促进更大的社会经济发展而开展工作。该代表进一步说, 通过强调合作计划, 这些提案经证明会对各国和FIAPF等团体产生吸引力, 因为这会促进开展创造性工作, 并有助于把知识传播到正在兴起的行业。该代表重申, 联合会愿意积极寻求与WIPO和各成员开展合作, 以便给实际的具体问题带来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再次提请注意该联合会与其他组织一道在4月联合提出的提案, 该提案目前就摆在会议室外面的桌子上。

60. 泛大西洋协商会和国际消费者组织 (TADC) 的代表表示, 支持将把WIPO的基本改变看作是一项制度的“发展之友”提交讨论的提案, 并进一步说, 大多数团体都签署了关于WIPO未来的《日内瓦宣言》, 其中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发展之友”的提

案中所包括的修改。该代表提请注意第25段所说的最近的多哈《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其中指出，全球性公司采取限制性商业惯例和行使垄断权利常常妨碍创新、信息流动和技术传播，良政在国际上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应该是良好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同时解决诸如以下的问题：较大实力的市场参与者包括跨国公司的反竞争做法；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和公共政策及社会目标之间公正的平衡；获取知识、技术转让和国外直接投资的需要。该代表指出，关于如何努力促进新条约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扩大到国家尚未采取行动的领域，如关于扩大有关网播的新知识产权权利的建议，专利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内部出现了争执，人们对此相当失望。关于专利，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都在辩论关于专利制度未来的基本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的企业软件联盟正在主张对美国的法律进行根本的修改，包括差不多取消对软件专利的大部分救济，这种修改与其它规定结合起来，被人们描绘成美利坚合众国更多的软件专利的有效强制许可。它认为，目前并不是统一专利制度的时机，相反，必须在专利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内部开展大量的工作，它们处理的问题是使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运作，包括解决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权利滥用问题。该代表指出，可持续发展不能建立在危害消费者的做法的基础之上，而“发展之友”的提案却不是这样，该提案具有建设性，而且为各种委员会开展切实建立公众的信任和信心的活动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该代表同时还指出，在拟定新的知识产权条约如各委员会提出的条约之前，适当的做法是拟定一项平衡兼顾的办法。

61. 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的代表说，该联合会代表各种发展水平国家的1400多个制作商。该代表欢迎巴林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具有建设性的新提案，特别是就巴林提案来说，由于它承认版权在促进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对所有国家的关键作用，该代表深受鼓舞。该联合会赞同《发展议程》应全面融入WIPO的工作当中的观点，过去是已经融入了的，今后则有可能更加突出重点。该代表希望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该提案超出了理论和一般原则的范畴，把会加强WIPO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可以让发展中国家和整个国际知识产权界都从中受益的实际项目都拿到了桌面上进行讨论。该代表还指出，联合王国的第二项提案提出了拟定这一领域的初步工作计划的某种想法，并认为，重点关注能促使在这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方法极为重要。经验表明，在如何最好地处理在论坛期间提交讨论的许多议题这种抽象概念上，是很难取得共识的，因此该联合会认为，尽快开始展开实际工作可能是有益的。该代表注意到，巴林提案中的好几个项目都旨在确保有一个比较强大的基本知识基础，以便可以从这一基础出发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从而结出更多丰硕的成果。该代表还注意到，就知识产权对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特别是文化产业对国家经济的贡献，联合王国的第二项提案提出了各项建议。该代表还指出，还有提案建议，WIPO的其他活动也可以扩大到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通过教育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协助成员

国制订国家战略，最大限度地促使知识产权制度有效发挥作用。该代表指出，还有提案建议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帮助创作者把他们的创新成果在发达国家的市场进行商业推广，交换培训计划的信息，以及创设侧重于改善许可机制的基金。IFPI注意到，从狭隘的历史的角度来看，所有提案加在一起大大超出了技术援助的范畴。该代表指出，最终的问题应该是：WIPO和成员国怎样才能采取行动，对真实的世界做出改变，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让其设计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结出硕果的能力？它注意到，准则制订活动应该把发展目标考虑在内，就像在版权领域传统上所做的那样。唱片业随时准备对将要提出的任何项目提供援助。IFPI可以提供信息、经验和合作，并建议，也许有益的做法是探索某种比较非正式的信息分享和交流机制，包括WIPO举办的会议，这样各国就可以与真正的创作者和制作者进行协商，讨论它们是如何着手以创造性为基础创建一个企业并让其成长的，并讨论在这一过程中运用知识产权的各种途径。该代表认为，今天开始努力，明天就会得到国际商会的赞助，而创新也会在其中孕育出来。

62. 电子疆域基金会的代表欢迎当天提出的有关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这一重要工作的考虑周全的提案。该代表特别认可全球疆域发展协会所散发的计划，因为它确认了其他的提案和灵活的讨论形式，同时认为这项计划是对各国贡献进行富有成效讨论的理想框架。该代表还欢迎联合王国有关振兴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提案，但是认为有关论坛的讨论为时过早，必须首先在诸如WIPO制定准则以及其目前活动是否符合联合国授权等重大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该代表还说其提案十分公平地考虑了这个问题，期待今后能解决这个问题。

63.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的代表支持巴西和“发展之友”的提案，并且说它想重点讨论几个关键问题。第一，联合国赋予WIPO的任务是促进其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其成员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虽然正义组织并不盲目断言所有知识产权保护都一定会阻碍发展，但是它要求对各国在知识产权用于发展方面的成本和效益的平衡问题进行独立的，以事实为基础的和逐个个案的审查。第二，为了促进规定形式的审查，它支持设立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作为向大会报告的独立机构，这样就可以使得所有WIPO的成员国实行更加有力和统一的监督，并且通过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做法相比较来提高WIPO的可信度。将评估有关国家发展的广泛事实的任务交给一个只有部分授权和只涉及为知识产权的执行提供技术援助的委员会是没有多大意义的。第三，它支持修订知识产权公约，以便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加强成员国所推动的管治，澄清对于WIPO至关重要的和不同于单纯技术援助的发展问题以及将公共利益集团正式纳入WIPO的进程。所有这些步骤都将加强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特别机构的授权和可信度。最后，它支持WIPO以以下原则为

指导的改革，并且说WIPO应该权衡知识产权作用的成本和效益。除了“发展之友”之外，许多发达国家都认识到给予垄断权利的社会成本以及将这种权利同社会效益相平衡的必要性。该代表还说，“一刀切”的做法不可能推动所有国家的发展，特别是那种过分夸大知识产权保护以致损害公众利益的做法；强行制订有利于知识产权出口国但是有损于知识产权进口国的政策是毫无意义的。该代表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发达国家曾经在最有利于本国发展利益的时候拒绝承认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所以需要法律来保护权利的灵活性和局限性。发达国家在限制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方面是有先例的。从国际上来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定可以根据国内需要灵活执行知识产权法律，以便保护健康和促进对于国家发展极为重要的公共利益。该代表指出，WIPO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和由成员国推动的公众利益参与。如果要WIPO有效地为其成员国的需要服务，所有的利益集团都必须理解和参与该组织对于所有人都有深远影响的决策。该代表说，重要的是，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标。它应推动实现创新，创造和技术发展的公众目标，否则其社会成本就会超出其效益。该组织完全支持制订一项获取知识的条约，并且最后呼吁就WIPO在发展方面的任务开展实质性的和有诚意的讨论，可从“发展之友”的提案着手，最终导致正式修订WIPO公约。

64. 国际商会的代表说，它代表全世界所有部门的大小企业，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许多企业。全世界的企业都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同时向消费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货物和服务。许多企业的竞争和生存都有赖于知识产权，但是其它一些企业和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也影响第三方。国际商会指出，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和非拥有者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国际商会根据其全球任务和成员，支持继续执行、改进和扩大WIPO的援助计划，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充分受益的能力，作为促进发展的更大的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它还欢迎已经提出的建设性的提案，并且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必要的先决条件，必须通过其他政策的支持才能充分发挥潜力。该代表列举了其他的一些内容，例如：税收、投资规定、生产奖励措施、贸易政策、竞争规则以及教育政策，同时认为应该牢记扶持创新和创造需要时间。国际商会相信如果能够提供有利的环境，各国将能获得保护知识产权的收益。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它支持WIPO旨在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加强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提供有关如何从中获取更多利益的指导的方案。然而，国际商会指出，如果各国政府没有作出真正的承诺，没有在其本国建立合适的基础设施以便处理和利用知识产权，那么在WIPO中就“发展之友”目前的提案进行的讨论是不会有结果的。国际商会还认为，由于WIPO目前的任务和活动，已经可以在WIPO的现有机构内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开展讨论和执行决定。

65.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的代表说，该联合会认为，对于运行良好的版权制度来说，立法、执行和管理是必要的，因为通过适当的管理可在教育的重要领域中获取受到版权保护的资料。该代表解释说，获取资料意味着两件事情：容易划算地获得许可以及同时为发展中国家的作者和出版商取得报酬。联合会希望提高当地写作和出版水平。联合会欢迎巴林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确认了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中的关键作用，也确认了WIPO作为专门机构的作用。这些提案的目的是要加强在许多国家都需要的具体工作。联合会愿意提供其专门知识，以便为取得信息、知识以及合适的专利使用权转让办法寻找具体解决办法。

66. 国际图书馆学会联合会和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的代表说，已经接受邀请准备就当天进行的讨论发表评论。他还说，他打算在会议的适当时候就有关的实质性提案作出更为详细的评论。联合会认为，受到印度、巴基斯坦和其他一些国家支持的“发展之友”的工作方案提案是公平的和透明的，并且已经考虑到了所有有关意见。该代表认为，这项提案是一种实用的框架，可以用来详细地讨论和比较委员会所收到的所有实质性提案，而且这是一种实际的做法。该代表希望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推动讨论，并且期待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

67. 国际制药企业协会联合会的代表指出，目前有关WIPO任务的讨论是十分重要的。所有知识产权都是重要的，必须集中讨论如何更加有效地使用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便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促进有用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和开发。该代表指出了在讨论中被忽视的一个方面，也就是自我发展的方面，其中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使用了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奖励和保护。例如，印度的一些普通药品制造商在巴西申请了84项专利，有待于批准。但是从知识产权获益的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公司和研究机构。个人也同样可以受益。一个著名的例子是泰国的国王，他发明了一种种云下雨的办法。正在外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为他的方法申请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创新者并且使得他们可以创新以及进一步发展其发明和取得利益。该代表说，在上次IIM会议上，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文化艺术家的代表就知识产权对其工作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来自印度的制片人、来自非洲的音乐家以及来自拉丁美洲的表演家都告诉各国代表团说，由于工业版权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他们的作品和创意遭到剽窃。联合会指出，有关WIPO任务的讨论实际上是WIPO应该站在哪一边的问题：是站在所有国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的一边，还是站在那些侵犯知识产权、偷窃创造果实、以及为其私利模仿别人作品，但却没有为世界的文化、科学和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人的一边。联合会认为，WIPO的任务应当仍然是通过开展具体的和有针对性的活动支持各国，同时为了全世界人民的利益，推动这些国家通过本国的创新活动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说，

有关产业应当同WIPO合作以加强这一组织，同时帮助其成员国有效使用知识产权，以便通过创新促进发展。

68. 商业软件联盟的代表欢迎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建设性的提案。该代表特别指出，巴林有关具体和建设性建议的提案之中心是如何用知识产权的价值影响发展问题，并且说，在这一方面，联盟同意国际唱片协会的意见。联盟还注意到，巴林的提案提到应当分清WIPO国际局在推动有关国际条约的谈判方面的作用以及各成员国在就这些条约的方向以及是否遵守这些条约方面作出决定的作用。联盟对于已经提出的一些提案的关注之一是，由于规定必须进行几次审查，制订准则的进程可能会完全受挫。最后，该代表想重复当天听到的告诫：不要将成员国的提案分类和定性。作为一个具体例子，该代表提到了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过程中为联盟所提出的各种提案定性的问题，而这种定性同联盟是无关的。联盟认为，它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建议代表了一种平衡，从根本上来说，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习惯法的体制内回归到免责的基本原则。

69.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说，目前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的趋势是争取制定最高标准。基本的假设是：权利越多越好；这是在许多论坛中正在形成的趋势。TRIPS协定为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协调了最低的知识产权标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仍然在艰难地执行这些标准。该代表说，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估计，由于为执行TRIPS协定而增加了义务，发展中国家必须每年为此支付600亿美元。此外，还有管理和执行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费用。该代表说，目前还正在通过双边条约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要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TRIPS协定以外的标准。这些条约和协议规定，发展中国家必须首先通过WIPO的许多条约，然后才能承担这些知识产权的义务。该代表说，WIPO也正在提出最高要求的知识产权议程，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WIPO题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的书籍中，也反映在WIPO有关其网页的说明中；该说明指出，WIPO在新的世纪中的目标是促进全世界有效保护和使用权知识产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发展问题表示关注，最近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上组成了联合国中最大的第三世界联盟，从而十分清楚地和有力地反映了这种关注。《多哈行动纲领》要求作为联合国机构的WIPO在其今后所有计划中纳入任何同发展问题有关的活动。这项声明提供了具体证据，说明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政府都认为，到目前为止WIPO还没有在其工作中纳入或者充分考虑发展问题。该代表还说，从以下情况也可看出对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满：在发达国家中开展了强有力的运动，不断要求对他们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改革，发达国家中对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不灵的关注正在通过WIPO及其制定准则的活动传播到了发展中国家。该代表认为，“发展之友”为综合发展议程而提交的提案是WIPO纳入发展问题的极好机会。该代表还表示支持巴西最近有关根据发展议程组织讨论的提案。必须确定WIPO

到底是在改革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方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还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一个问题。

70. 国际演员联合会的代表说，该联合会完全支持国际影联和国际唱协的意见。国际演联再次强调协调国际版权和专利制度的重要性。文化产业代表着所有国家的巨大利益，在没有适当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存在的。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至少就该联合会所代表的表演艺术家而言，并不是全世界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障碍。联合会认为问题恰恰在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往往并不存在，或者过于微弱，或者实际上得不到尊重，以致无法达到制定最低标准的目标；而没有这些标准，表演艺术家就不可能进行创作或者为本国的文化传统作出贡献。国际演联认为很难向其成员解释为何在许多国家中没有最低知识产权。即使在目前，他们仍然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工作。很难解释为何国际社会要以目前这种方式进行讨论以及为何实际上正在逐步削弱知识产权。该联合会最近在“世界报”上发表文章指出，目前在非洲只有百分之二的录音带是合法销售的。这种情况对于这些国家的文化产业是一种灾难，结果使得中小企业接二连三地倒闭。国际演联还说，它鼓励WIPO及其成员国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便制定经过协调的知识产权标准，缩小差距并且确保这些权利实际上得到尊重。

71. 国际政策网络的代表说，创新性产品和创造性作品改善了全球几十亿人民的生活，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且使得人们摆脱贫困与疾病。创新和创造的关键动力来自管理市场、产权、合约以及法制的制度。市场引起特别创新并鼓励竞争，而竞争又推动开发新产品，因为企业家总是想方设法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该代表说，版权、专利、商标以及其他形式的明确规定的知识产权促进投资于开发那些容易模仿但是很难开发的产品。国际政策网络指出，知识产权促进了从飞机到药品广泛技术的开发；如果没有知识产权，许多目前被视为极为重要的技术根本就不可能开发出来。WIPO发挥了国际协定管理者和技术顾问的作用，组织帮助所有国家，无论贫富，执行知识产权协议决议。结果，这个组织帮助推动了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并且促进了技术转让，从而根据1974年建立这个联合国机构的协议所规定的任务，鼓励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国际政策网络指出，在这一方面，必须明白WIPO已经在实施一种发展议程。然而，许多成员国还是对无法充分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感到沮丧。正是出于这个原因，WIPO应当加强其技术援助计划，以便各成员国为了本国人民的利益制定更好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同意杰出的约旦代表团的意见：WIPO为了建立更好的知识产权制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应被视为一种可以维持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投资。

72. 政策创新研究所的代表说，它在四月第一次IIM会议上的发言已经概要地提出了有关“发展之友”提案的意见。该代表希望有关方面注意在当天所散发的经过修

订的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总之，该研究所认为“发展之友”的提案，往轻里说，是模糊了WIPO的重要任务；往重里说，也许是为激进的反对知识产权的集团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它们破坏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整个理念。如果这一点在当时还不清楚的话，那么经过最近几次会议应该是明确了。WIPO在设立PCIPD时表现出了对于发展的承诺以及充分的远见。十分明显，PCIPD是委员会处理它主管的发展等核心事务的合乎逻辑的场所。该研究所认为，巴林的提案是建设性的和考虑周全的、并且认为巴林和联合王国的提案都是代表了以建设性的行动取代空谈的实质性手段。该研究所希望，WIPO将重新注意并且更加重视发展问题，并且根据巴林和联合王国的提案以及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四月IIM会议上所提出的提案开展工作。研究所的代表还指出，必须利用这个机会来消除上次会议中所产生的误解。美利坚合众国并不考虑全面修订该国的专利制度，因此有关传说是不确实的。美利坚合众国所考虑的是：进一步改进本国的专利法，使得本来已经相当牢靠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更为牢靠和更加符合国际标准。但是，这并不是象有些人所暗示那样，要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是否合理。目前在WIPO进行的讨论有时已经是相当有争议的，该研究所希望今后的讨论将是坦诚的并且不会产生误解。

73. 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的代表赞扬了“发展之友”，因为它就如何提高WIPO的效率使之成为真正的世界知识财富组织而提出了明确的和建设性的提案；同时也赞扬了所有其他国家，因为它注意到，它们的提案也都涉及信息交流技术。该代表说，就象软件拥有人一样，自由软件向人们提供版权，其方法是减少某些限制，以便以最佳方式满足所有行为者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在自由软件领域中的行为者包括诸如Sun公司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等大公司，包括慕尼黑和维也纳等城市，也包括象该基金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虽然自由软件是大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功使用的模式，但是WIPO目前的大多数活动都集中于私有软件。关于今后的讨论，该基金会想请WIPO将自由软件具体纳入它所有的计划和活动之中，并且向其成员国宣传自由软件模式的经济效益。

74. 印度代表团试图就一般性辩论的问题作出一些澄清，因为它感到一般性辩论已经开始，目前正在逐步过渡到一些代表团十分支持的有组织的讨论。印度代表团指出，即使进行有组织的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也是没有记录的；这种情况是相当不幸的，因为有必要记录各国代表团在会议不同阶段的发言内容。因此，它只是想澄清：那些讨论应该是有记录的，即使是进行非正式讨论，也应该是有组织的。

75 阿根廷代表团也有印度代表团就透明度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关于这一点，它在其它一些会议上也曾表示过。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正式会议应该有记录。会上应决定即将讨论的内容和如何组织辩论，而不是花费两天时间讨论如何进行讨

论，结果没有达到任何目的。阿根廷代表团希望第二天将会有解决办法，以便就如何组织辩论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会议主席将综合所收到的各种提案并且组织辩论。许多发言都是有建设性的，因此应该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同时该代表团认为，第二天应该召开正式会议。该代表团十分希望会议主席能够提出一个为大家所能接受的提案。最好的办法就是进行认真的辩论，讨论已经提出的关注问题以及已经提出的各项提案。

76. 非洲联盟代表团向总干事Kamil Idris博士及其作为秘书处成员的同事致敬，因为他们在促进知识产权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十分欣赏这一作用以及使得知识产权成为关注中心的所有活动，因为，总的来说，非洲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已经落后。它说，摩洛哥和贝宁代表团、非洲集团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已经就发展知识产权的问题发表了很多意见，这些意见同他们在非洲联盟中的意见是一致的，而且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中也有很大的优先权。该代表团说，新伙伴计划已经拟定了一个新的合作和发展框架，非洲在坚持对外开放和接受投入的同时应当自力更生。新伙伴计划还已确认知识产权是发展重要因素之一，应当处于所有发展进程的中心。非洲联盟正是在这个框架中观察了目前在WIPO中进行的有关发展的辩论。它认为，在发展方面已经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合作迹象，并且说WIPO已经作出重大承诺并且已经表现出参与发展，现在WIPO应该更加投入发展项目，也即有关知识产权的技术转让，同时牢记千年发展目标。非洲联盟希望，将进行这些重要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向所有赞助者发出祝贺，同时明白所有人都将全力以赴地确保知识产权达到其许多目标。

77. 公有领域联盟的代表欢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为组织辩论而作出的倡议。该代表认为，这将加速取得结果，并可将资源用于研究WIPO是否可能开发世界知识财富。该代表团表示欣赏130个国家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就《多哈行动纲领》发表的声明，并且说它认为，WIPO的作用不应局限于技术援助，恰恰相反，应当以一贯和永久的方式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工作。它说，在WIPO中设立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可能是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专利、版权和商标制度中最大限度地获益的最好方式。该代表团欣赏有关制订获取知识条约的想法，并且说该条约应当包括有关平衡权利拥有者利益和一般公众利益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条约还应注意到强有力的公有领域对于扶持社会所有成员的创造性活动的重要性。它支持合理的国际专利、版权和商标制度。专利、版权和商标应当成为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争取更大社会福利的工具。它们确实是强有力的工具，但是也仅仅是工具，永远也不能成为目的。该代表说，WIPO工作的目标只可能是扶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创造和传播重要的知识。强有力的

和受到保护不被垄断的公有领域是一种先决条件。WIPO在帮助建立一个牢靠的创造知识的基地过程中，可能真正成为一个扶持和推动创造知识财富的机构。

78. 世界盲人联盟的代表说，世界盲联代表着100多个国家中的盲人组织，据估计，全世界大约有1亿8千万盲人和部分失明人士。通过加强卫生和营养以及提供可以承受得起的药品，可以防止许多失明现象。因此，将药品价格降低到可以承受的水平不仅符合个人的利益，同时也符合所在国家的利益，因为通过提供可以负担得起的药品可以部分地减少残疾，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因此，世界盲人联盟说，他们十分关注实行药品专利的问题。该代表说，他们更为关注的问题是：在可尊敬的各国代表团的文件中，没有一份文件提到残疾人的需要；如果WIPO的发展议程要具有包容性，并且考虑到世界人民的需要，就必须考虑到包括视力受损人士在内的残疾人的需要。该代表说，有些人可能要问，这和知识产权有什么关系、然而，如果盲人可以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他们同样也有可能为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在教育、知识和就业方面的障碍之一是不适当地使用版权法。由于版权制度没有为无法正常使用印刷材料的残疾人规定公平的例外情况，因此阻碍了盲人以及部分失明人士在他们国家中的经济和智力发展。该代表说，因此WIPO必须鼓励在版权制度中规定例外情况，必须加强和积极推动这些规定。该代表赞扬WIPO在起草法律范本方面所开展的工作，WIPO向寻求咨询的国家提供法律范本，并且为此进行大力宣传，将它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该代表说，由于在盲人和部分失明人士所用材料的管理方面缺乏进行国际交流的设施，因此对有关个人和所在国家的发展造成了确实的障碍。技术保护措施的设计粗糙和使用不当可能会影响盲人和部分失明人士以及他们所在国家的发展，因为由于技术上的原因，他们无法取得按照法律规定有权获得的材料。该代表赞扬了WIPO促成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并且希望就研究结果采取有力的后续行动。该代表说，世界盲人联盟已经听到各方人士有关在版权领域中规定最低例外情况的要求，他们认为应当积极采取行动并且大力鼓励实行适当的例外。世界盲联说，许多代表已经建议开展各种研究，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这种想法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必须就研究结果作出承诺。例如，研究阻碍获得知识对于经济的影响以及研究有关转让经过修订的材料的管理权的法律地位。该代表团认为，还可开展实际工作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以便加强权利和支持包括盲人和部分失明人士在内的世界残疾人的需要。他们希望，发展议程一经制定，将会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并且就满足这些需要采取实际步骤。

79.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说，在试图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利用许多国家的人才，因为正是他们根据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规定推动了本国的发展。它质疑为何不能在其他有利方面采取同样做法，这一点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如何为了中小企业的利益，将制度用于非常具体的专利权使用的技术转

让。这不是欧洲专利局的专门知识，而是成员国本身的知识，而它们支持南方同北方的这种伙伴关系。该代表质疑为何在试图制定新计划和使用现有设施的同时，不以更为系统和更加广泛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说，如果他们注意有关组织关于发展战略辩论的主要提案的话，就会发现有许多关于中间道路的讨论，但是如果想要组织讨论，那么他们就会赞成加拿大和巴西的提案，因为有更多的共同意见。该代表在前一天离开会议室时曾经问到为何不抓住机会扩大共同意见，并且说，他们应该利用一切现有手段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认为在正式框架中的正式发言并非取得一致意见的唯一手段，并且表示欣赏国际局有关组织讨论的提案，可是不明白为何有人不愿意接受这一提案。

80. 主席说，必须对工作进行安排，以便系统审查所有的提案，然后就各个问题和提案寻求共同意见，最终达成协议。主席还说，各个代表团和集团已经提交了提案，均已在前一天分发。其他一些代表团曾就工作的安排和组织提出了意见。主席已经研究了这些提案，并已将它们归类。在每个类别中都有例子，各代表团可进行补充。主席希望以这种方式进行辩论，并将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

81. 巴林代表团称赞了主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使他们能够利用本届会议的剩余时间，但是它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同其他国家磋商，并说它认为在下次会议之前可以达成协议。

82.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了有用和有想象力的提案，并说其中一些内容同加拿大的想法相似，可是也发现其中某些内容来自前一天的其他提案和意见。在那些宽松的类别中，他们见到没有正式地位的只是作为建议的范例，在不损害任何代表团的情况下，提出新的提案或者修订现有的提案。将由各代表团自行决定是否愿意讨论这项提案以及在何处讨论。

83.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了努力和提出了提案。然而，它说，这项新提案实际上同现有提案的差距更大。它说，新文件中提议的分类会造成曲解，因为许多问题是在文件中提出的。例如，能力建设项下所包括的许多问题实际上涉及制订准则和其他问题。评估和研究办公室以及WERO拟开展的影响研究是分列在不同的项目下的。巴西代表团认为，有人对文件中的各种提案进行了大砍大杀，对于涉及面最广的发展之友文件尤其如此。它说发展之友在清单提案中，已经作出努力将所有具体行动限于特定范围。但是它认为很难取悦于所有人。所以，它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IIM继续以清单为依据进行讨论，但不对会议上所提出文件所载的具体提案进行分类。该代表团说，它将向主席提交不分类的新清单，以便主席将它作为安排和组织IIM讨论的备

选办法予以分发。该代表团说，在上届IIM会议上他们同意有必要对有关提案进行深入的审查，为此需要更多的时间。本届会议实际上为审查各提案提供了额外的时间。但是，这些时间却花在一般性发言和空洞讨论上了，其目的是使辩论内容脱离实际提案。该代表团说，它看不出就文件中所载的具体提案列成目前所提出的清单并且采用清单达成一致意见有何困难，因为，很明显，如果有的国家觉得清单没有反映出该国的提案，可修改清单以纳入其意见。

84. 墨西哥代表感谢主席提出了这一文件，并且说该文件确实帮助他们在讨论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说同意巴林的意见，同时要求更多的时间以便磋商如何将墨西哥的提案纳入该文件。

85. 印度代表感谢主席为组织讨论作出了努力，并且说它认为已经明显根据各国和各个集团所提出的各种提案进行了组织，合理的办法是选择那些提案并且确定它们是否可以分类。他说，但是以前的做法是列出WIPO所涉及的问题，而不是在就发展议程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所出现的具体问题。正如巴西所指出，本次IIM会议的任务是由大会规定的，也就是要审议具体的提案，如果没有收到具体提案的话，这倒是一种方法，但是我们已经收到了一些提案。在第一类中的许多项目并不真正属于这个类别，因此可以有两种选择。他们可以在会议的剩余时间中决定哪些项目应当归入哪些类别，或者他们可以首先拟定提案的清单。印度代表团说，如果巴西已经有一份提案的话，他们当然可以加以研究，并且开始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讨论具体的提案，甚至可以任意挑选号码，这样他们在会议的任何时候都能知道应该选择哪些项目。印度代表团说，它大力支持有关讨论从各国代表团以及各个集团所收到的全部提案的想法。印度代表团欣赏会议主席为拟定项目清单作出的努力，但是坚决反对在项目的归类问题上浪费时间。他们需要考虑提案，也许还会任意挑选，这样，没有一个国家的提案会吃亏。

86. 卢森堡代表团提醒会议说，前一天他们就非常赞成组织辩论，并且表示欣赏主席作出了努力和提供了清单。它支持加拿大的提案，但是也接受巴西有关不定性地列出清单的建议，因为看来这个提案同非洲集团前一天的意见是一致的。

87. 智利代表团提到了前一天的一次发言，并说他们赞成巴西的提案，说这是一份“没有限额的清单”。

88.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提出提案而作出的努力。它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在目前的辩论中已经出现了许多不同的问题，许多代表团正在等待参与实质性辩论。然而，它说，如果不向他们提供指导和方向，他们就不会知道辩论题目的次序。该代表团说，如果不对辩论进行组织，就会浪费时间；同时指出它同意主席的意见：

使用这种方法列出需要讨论的主要领域和问题，然后在这些领域中具体研究应当解决的问题。法国代表团说，如果不这样组织，恐怕它将无法继续开展工作。

8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提出提案而作出的努力，并说，根据类别组织工作是有益的。然而，这些明确区分的类别可能会包括具体的提案，而不是象千年发展目标那样有争议的问题。该代表团说，首先应当确定主要领域，其次列出有关国家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这样，对他们更有利，然后，他们就会接受更加详细的清单。该代表团说，前一天巴西的发言看来是开始工作的良好基础。这是一种有待于讨论的、灵活的基础，可以包容所有代表团的一切意见。该代表团告诉主席说，这是一份有用的清单。

90.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在听各方进行辩论时感到需要作出一些澄清，因为它认为存在一些模糊不清之处。首先应澄清的是，讨论的一般性问题是什么，并表示，一般性问题在去年9月已经决定。该代表团说，去年9月在发展之友的一份文件中提出的发展议程已得到大会的核准，因此IIM的各届会议应处理具体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具体而言，IIM的各届会议应重点讨论这些提案以及成员们提交的其他提案。它认为，在座的成员并不是来就发展议程的内容进行谈判的。因此，辩论的内容在所提交的提案中已有定论。该代表团还说，在前几届IIM会议上已提出了许多提案，各国代表团已有足够时间加以分析。该代表团重申了前一天的发言，并且说这次会议并不是要就新的讨论题目进行协商，而是要分析清单本身所载的问题。该代表团告诫会议主席，要发挥带头作用，不再纠缠于程序性讨论，转而辩论实质性问题。

9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对主席的提案感到兴趣，同时指出该提案将有助于讨论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提到审议新提案（例如巴西提案）的重要性以及是否可能制定一份没有限额的清单，这样就可能会有新的讨论内容。

92.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花费大量时间讨论各国代表团提案的做法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一些代表团并不同意主席所提出的分类办法。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逐个分析所有事项，让各国代表团就所有题目开展自由讨论。

93. 主席表示，之所以采用分类办法，只是为了便于讨论，并不影响新的提案。对于提出各种新的讨论办法有兴趣的代表团可以自由提出他们认为最有利于进行辩论的任何计划。主席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他们对于花费时间来决定程序性讨论方法感到关注，并且告诫代表团要转而讨论实质性问题。

94.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最终决定的辩论方式表示可以灵活处理。该代表团争辩说，一个可能的建议是将有关WIPO的作用和任务的讨论列为第一个辩论项目，而不是第三个，因为，很明显，这个问题引起的争议不大。

95. 伊朗代表团对于提案众多，内容重叠以致造成辩论重点不清的情况表示关注。然而，它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96.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对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感兴趣。

97. 巴林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

98. 巴西代表团要求会议主席授权向所有代表团散发其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它的提案的重点在于列出着眼于行动的活动。巴西代表团表示，提案中的顺序并无意排出辩论的优先次序，任何有兴趣的代表团均可提出不同的顺序。巴西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清单中所列出的所有问题都是上次IIM会议上提出的辩论核心内容。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一样，它在采用方法问题上的态度也是灵活的，可以采取分类办法，也可以采取列单办法。它说，它愿意采用列出清单的办法，并且感谢巴西代表团提供了这一办法。美国代表团指出，清单仍然存在一些以前曾经讨论过的定性问题，但是它提供了一种简单的解决办法，有助于迅速开展讨论。主要问题是如何在文件中为其提案定性，同时要求代表团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为其提案定性。该代表团还说它，愿意在文字方面为主席提供协助，以特定的方式为其提案定性，这样提案的新案文将更加合适，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十分明显，该清单并没有包括其他提案人的全部意见以及各种提案的全部内容，他们可能有意开展类似性质的工作，这样将有助于辩论的开展。

10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了巴西提出了新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已查明在清单中没有反映出来的一些关注问题，但是它保留一旦完成目标明确的研究以及审查有关提案之后提出其他具体问题的权利。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清单上加上有关推动创新和创作的项目16。正如第一类别所反映，项目17应当涉及有关滥用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问题，而项目18则是有关从WIPO的条约以及其他国际协议的灵活性方面来考虑健康和营养问题。摩洛哥代表团说，希望在清单中反映出它的关注，它在下午可能还会提出一些其他问题。

101. 印度代表团要求非洲集团的协调员作出澄清，因为它不记得非洲集团曾经提出过任何提案，因此清单中不可能载有非洲的提案。所以，该代表团说，如果要在已经提交的提案基础上开展工作的话，它希望非洲集团提交提案，以便列入清单。印度代表团还对主席有关首先处理争议不大的问题的建议进行了评论。某个问题是否应

被视为有争议取决于观察员，本来看来是没有争议的问题实际上可能是有争议的，因为它可能包括其他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按照先后顺序先审议那些最先提交的提案是比较公平的

102. 巴林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了提案，尽管还未确定其提案中的内容是否已经完全反映在清单中，它原则上认可巴西提案，因为它可以作为一般性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保留在今后某个时候提出某些问题和提交新的书面建议的权利。

103.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澄清的要求，并说，已经提交的提案是在前一天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的核心和实质。该代表团解释说，清单只是反映了不同的国家和集团的关注。该代表团还说，它对于第一个提案完全放心，类别充分反映了它的提案。

10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并没有完全拒绝有关的清单。已经商定，各国代表团将研究有关章节、类别以及具体提案。该代表团回顾说，几天前77国集团曾经要求WIPO制定一项发展行动纲领。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已经见到该文件反映了它的关注，必须以某种方式将非洲集团的关注纳入发展议程。

105. 印度代表团向摩洛哥代表团保证说，早些时候的发言之目的是要理解非洲集团的发言，可能为非洲集团的提案纳入清单指明了道路。该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所拟定的清单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已经提交的提案为基础，目的在于更加容易地审查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说，如果说非洲集团的发言是非洲提案的实质，那么该提案最好是能够采取行动的。早些时候发言的用意是积极的，其目的在于弄清是否真有非洲提案，以便同其他提案一起加以审议。印度代表团表示，清单是有限额的，非常可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然如此，这种情况可能会延续到IIM会议结束其中包括第三次会议。该代表团并不打算阻碍任何代表团或者集团提交提案，而是想确保可以就提案的内容采取行动。

106. 巴西代表团希望进一步阐述在其提案背后的想法。该代表团重申，其提案是一份开放的文件，欢迎各成员国提供措词，以便反映他们在该清单上的提案。其他一些国家的提案已被纳入清单，说明这是一份包容性的清单。该代表团并不打算在修订其提案的措词方面取代其他成员国。关于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地位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发展之友”所提出的文件也包括了非洲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其中的一些提案其中表达了非洲集团的关注问题。该代表团还说，如果非洲集团仔细阅读文件IIM/1/4的话，可能就会发现他们感兴趣的一些内容。该代表团还说，提案清单可以接受非洲集团可能希望提出的新的提案，但是强调指出，由于在一般性发言的基础上开展这项

工作所存在的困难，必须在正式文件和具体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该代表团说，它的想法是在各成员国所提交的正式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同时确认那些文件中的具体提案。如果非洲集体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在清单上加上名为“其它提案”的一个项目，从而表明这是一份没有限制的清单。

10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由于某些代表团已经作出澄清，它就不再需要发言。

108. 主席感谢有关代表团为继续开展工作做出了努力。主席解释说，正如巴西所说，清单是没有限额的，主席将进一步修改清单的措词，以便各国代表团提出新的提案纳入清单，并将它用作可以加以改进的灵活工具。主席将负责确定准备讨论的题目的最初顺序，以免花费大量时间来讨论次序问题。主席解释说，他将试图设立一种有助于加快辩论的机制，并且说，他将设法确保最初的讨论涉及所有题目，这样各国代表团就不会认为，不在清单开头的题目没有讨论机会。将为需要更多时间的题目作出安排，以就这一点达成了协议。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项提案，要求重新起草文件中的项目10，并且欢迎其他关于在讨论过程中修订文件的提案，以使目前的工作文件更为完整。主席表示，他准备提出一些有争议的题目，以供讨论和逐步改进。他还说，他不会参加所有题目的讨论，但是最终会分析全部题目，目的是要引出一些结论以及达成某些共同意见。这样，在七月份的下次会议上，他们就能商定准备提交大会的适当报告，以便引起大会注意最适当的建议，特别是将继续审议这些题目的各种会议。他要求在讨论各种题目的过程中，就是否值得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且希望各国代表团将有关决定通知他。他还说，关于有争议的题目，他们将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和取得最好效果。他还将组织对工作文件中的项目10的讨论。项目10转载如下：

供IIM会议审议的提案清单

1. 关于修订 WIPO 公约以便就发展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文件 WO/GA/31/11 和 IIM/1/4)
2. 关于设立 WIPO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文件 WO/GA/31/11)
3. 关于考虑拟定获取知识和技术条约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文件 WO/GA/31/11)
4. 关于制定和通过有关发展与执行技术援助计划的原则和准则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文件 WO/GA/31/11 和 IIM/1/4)

5. 关于设立独立的 WIPO 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提案(发展之友集, 文件 IIM/1/4)
6. 关于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 WIPO 更加广泛地参与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集团工作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WO/GA/31/11 和 IIM/1/4)
7. 关于制定和通过有关在 WIPO 开展制定准则活动的原则和准则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8. 关于就制定准则的活动(拟议中的和现有的条约)进行独立的和以事实为基础的“发展影响评估”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9. 关于在开始任何制定准则活动之前举行公众听证会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10. 关于改进技术援助方面信息分享, 包括建立数据库、专用网页以及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提案(美国文件 IIM/1/2; 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联合王国, 文件 IIM/1/5; 墨西哥, 文件 IIM/1/3; 以及巴林和黎巴嫩, 文件 IIM/2/2)
- 10 1 关于为发展的目的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使用和灵活使用以及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除其他外, 这将涉及设立: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以及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
11. 关于开始有关确定 WIPO 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功能并同其制定准则功能相区分的探索性工作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12. 关于制定和通过技术援助工作人员与顾问行为守则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13. 关于拟定评估 WIPO 技术援助的指标和基准的提案(发展之友集团, 文件 IIM/1/4)
14. 关于振兴 PCIPD 的提案(联合王国, 文件 IIM/1/5 和 IIM/2/3)
15. 关于增加 WIPO 包括财政拨款在内的技术援助以及设立以目前 WIPO 秘书处在发展方面的理念、设想和内容为基础的自愿基金的提案(墨西哥, 文件 IIM/1/3 和巴林, 文件 IIM/2/2)

109. 阿根廷代表团说, 它并不是要质疑主席提出的程序, 但是认为, 了解主席是采用什么标准来确定一些主题比另一些主题更有争议这一点, 非常重要。为了确保辩论连贯一致, 它要求以联合或相互联系的方式来处理发展之友集团所提议的若干主题。该代表团补充说, 它随时愿意作出灵活的态度, 但对于议题10中美利坚合众国的

提案，它表示，虽然主席认为该提案争议不大，但它认为是最具争议的提案之一。该代表团说，虽然它不打算对首先讨论议题10提出质疑，但要求届时也必须讨论关于通过有关制订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的原则和准则的项目4。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讨论题目缺乏联系，在讨论时从一个题目跳到另一个题目会给代表团的发言和讨论造成困难。

110. 主席澄清说，他完全赞成容许各代表团就所有题目发表意见，讨论题目的顺序并不重要，因为将讨论所有题目。他请各代表团就阿根廷代表团有关项目4的提议交换意见。

111. 印度代表团说，对它而言不存在任何问题，尽管它本来想更好地了解确定题目争议性的基础。它认为，如果各代表团迅速表明对于供讨论问题的次序的态度，是从1到16，还是从1到15，可能是有益的。它认为，如果在讨论一开始就确定是否有代表团对讨论所列题目感到困难，那将是非常有益的，而且也可知道在某些题目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困难。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在开展具体工作之前根据有关评论作出澄清，并且表示愿意介绍各代表团已经同意首先讨论的项目10；还说它将参考其他评论进行介绍。该代表团也不明白主席要求如何进行讨论，要求主席确认；还说它希望印度代表团对它刚才的提议作出澄清，因为它不明白提议的内容。美国代表团觉得，一开始就进行调查是很奇怪的。

113. 主席请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提案，然后各位代表就可处理随之出现的程序性问题，以免浪费时间。他建议暂不理睬“有争议性的”这个词语，这是主席对于某些题目的用语。它承诺，将在各代表团同意的情况下改用更加符合逻辑的词语。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将以提出和分发提案的文字来介绍提案。它指出，其提案是以承认知识产权和WIPO为发展所作贡献为前提的，旨在加强这种贡献。它还说，其提案不仅涉及技术援助，实际上还涉及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使用，其中包括在发展方面的灵活使用，同时指出WIPO的伙伴关系计划是以该组织在满足知识产权发展需要方面的巨大成功为基础的。该代表团还说，伙伴关系计划将团结所有利益攸关者，以现有资源满足具体需要，无论这种资源是来自WIPO、其他联合国机构、发展银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慈善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室，还是来自其他方面。美国这个提案将帮助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同那些机构结成伙伴以取得合力，同时将考虑具体的情况和需要，以便在国家立法方面达到适当平衡和加强创业投资集团中的知识产权办公室、收费协会以及其他机构。它指出，同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WIPO、私营部门、学术界、产业界以及伙伴关系计划中的其他机构结

成伙伴关系将带来前所未有的合力，同时又不会给WIPO国际局造成沉重负担。它还说，伙伴关系计划有两个主要特点：WIPO伙伴关系数据库和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WIPO伙伴关系数据库将设置伙伴区，其中将列出现有的伙伴机构以及联系方法，还将设置国家和区域区以便提出具体需要，同时还将设置成功区，其中将说明和评估成功的伙伴。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将配备WIPO的工作人员，他们将积极地寻求伙伴、资金和结成关系，结成伙伴的可能性几乎是无限的。美国代表团举例说明，发展文化部可以同博物馆专家、慈善组织以及区域发展银行结成伙伴，发展中国家版权收费协会可以同发达国家收费协会中具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可以同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以及主管自动控制和专利信息与散发的基金会结成伙伴，等等。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拟议中的伙伴关系计划将有助于更好地考虑一些需要，其中包括：更好地协调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援助的需要，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及其具体情况的需要，使得WIPO以及其它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援助更好地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需要以及让所有利益有关者了解实际需要和现有资源的需要等。该代表团认为，他们这个提案是以WIPO在建立WIPO网络工程方面的成功为基础的，这个网络将WIPO成员国知识产权办公室同互联网连接起来，从而使得伙伴们能够进一步考虑知识产权办公室的信息、技术要求以及专利信息的散发，从而获取更多的知识和进行更多的技术转让。它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选择是从WIPO、贸发会议、非政府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室，还是从其它机构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战略的信息，因为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目的是要通过伙伴关系来促进选择、竞争和合力，以便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情况以及目标来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美国代表团还说，在IIM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已经概要地说明了进一步的细节。它请求其他国家代表团以合作的精神考虑这项提案，以便推动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

115.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是一种良好的基础，因为其中有许多问题是相互联系的，但是它认为项目似乎过于笼统。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有关通过原则和准则以及拟定和执行技术援助计划的政策项目，并且认为这个题目要比关于改进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分享的项目时更加广泛。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既然他们已经开始讨论项目10，那么也应讨论项目4，因为它们是有联系的。它还说，由于它已经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项目10 1，该代表团希望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提出评论，认为必须要考虑到设立数据库、网页以及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的费用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该代表团询问：WIPO是否愿意提供有关资源，或者是由贸发会议、世界银行或者美国办事处来提供有关资金。它还想知道成员国必须为此支付多少资金。该代表团还说，所有这些题目都会涉及经济问题，以此在继续开展工作之前希望了解有关资源从何而来。

116.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想就美国刚才提出的项目10 1进行评论，还说，它可能在晚些时候评论项目10下的其它技术合作问题，但是已经出现一个重新组织简介的问题。它指出，关于技术合作倡议，它们必须尽可能地有效，以便确保所提供的援助尽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美国的提案对于WIPO伙伴关系计划是有益的，因此有意进一步对此进行评论。该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将有助于改进透明度以及捐助国同潜在的受援国之间的协调，同时也有助于为整个集团制定标准，它对美国提案的评论是初步反映。

117.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技术援助的题目应当同它认为在提案中没有出现的其它内容相联系。它还说，技术援助应当主要以成员国的需要和要求为基础，应当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来管理和评估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解释了为何他们在“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中不仅仅强调了透明度和培训，同时还强调了管理和评估技术援助的想法，因为这样就能保证其有效性以及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

118.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欢迎进行实质性讨论，人们一直在宣传讨论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说，目前正在讨论早已散发的美国提案，关于在上次会议以前已经散发的载于文件IIM/1/2中的美国提案，它想就此发表一些意见。首先，巴基斯坦代表团想说，它也认为技术援助是WIPO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上两次IIM会议期间所显示那样，就秘书处的良好业绩而言，这项工作已经陷入困境。该代表团认为，美国提案肯定会改进和加强WIPO目前的技术援助活动，在过去两三年中这些活动已经取得明显改善。然而，这项提案还有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想对刚才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作点补充。巴基斯坦代表团说，虽然美国提案有其优点，但是技术援助必须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且有必要设立伙伴关系数据库以及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但是，该代表团感到，自从就WIPO发展议程开展讨论以来，人们已经发现，在WIPO所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中，明显缺乏一项内容。就项目4所提到的问题以及项目10下的其他提案进行的讨论将导致方向的改变。必须改变心态才能参加有关发展议程的更加广泛的讨论，这场讨论也将最终影响以后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起草对于美国提案的意见，在应该提供何种技术援助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看法。这项提案涉及在发展方面的知识产权规定，而讨论的内容却是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这就是需要研究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发展议程、项目4以及其他项目的讨论最终将对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产生影响。虽然该代表团深信这项提案有其优点，但这是很小一部分，即使是重要部分，但是仍然是发展议程的一小部分。正是通过对于已经提交的各种提案所有其他内容的讨论，人们才能逐步确定WIPO发展议程的措词。虽然这项议程有其本身的优点，但是，除了知识产权以外，发展还有其他方面的问题，该

代表团认为，在有关包括项目10和项目4在内的其他项目的讨论过程中，这些问题将逐步出现，并将最终组成WIPO工作的重要部分。

11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阐述和澄清了其提案。按照它的理解，这项提案的关键问题之一就是以需求为基础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已经谈到了这一点。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美国的提案为旨在提供有效技术援助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该代表团全力支持载于文件IIM/1/5的美国提案，与此同时，也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强调必须适当评估技术援助计划。该代表团在其提案中说，它已经强调指出了PCIPD在这个领域中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且十分希望这个机构能够推动美国的提案，以及推动技术援助议程其他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说，由于其它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到清单中的第四段，因此它十分期待就此开展讨论，并且愿意支持在这一段下提出的一些提案。联合王国代表团并非完全依据美国的提案来看待技术援助的问题，正如其提案所说，它也看到了其它方面的问题。

120. 巴西代表团说，一些代表团已就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及其他有关提案发表了意见，它想强调其中的一些问题。它说，非常明显，“发展之友”在编写文件IIM/1/4的过程中确实已指出，适当分享信息的机制在技术合作领域中是有用的手段，有助于改进向可能受益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但关于信息共享的问题从来就无意被当作单独的提议，而是要把它作为旨在确保充分提供有利于发展的技术援助的更为广泛的机制框架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说，阿根廷代表团已经阐明了这一点。它想强调指出，它也认为信息共享是重要的，而且应当同时采取其他一些措施，其中应当包括在文件IIM/1/4中所提出的有关提供发展技术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它期待在本次会议上就此开展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在上次会议上它已就美国的提案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欣赏美国为起草这项提案而作出的努力。实际上，该代表团也有促使美国编写这份文件的关注。另一方面，它确实对美国提案的某些方面有一些关注，因为，说到底，美国所提出的改进技术合作的解决办法看来实际上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技术合作应该私有化，以便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成本效益。该代表团并不十分清楚，美国的这种办法是否完全适当。实际上，巴西代表团认为，美国提议的将技术援助私有化会使得私营部门与权利人在确定援助的整体方向方面获得很大影响，肯定是符合它们利益的。但该代表团并不十分确定，美国建议的这种办法是否会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特别是在WIPO提供技术援助的质量方面。根本就不清楚，美国所提出的这种做法能否确保技术援助面向发展、中立而且以需求为驱动。然而，巴西代表团欣赏美国为提出该提案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就此开展进一步讨论。

121. 瑞典代表团欢迎和支持美国的提案，并说它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发展合作的协调和效率应当成为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想强调指出，技术援助和合作的重要原则应该基于需求。

122.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美国提出的有关通过互联网实施伙伴关系计划以解决发展问题的战略。美国提案提供了统一技术援助的机会，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同其他一些对发展计划有兴趣的机构联系在一起。提案还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同具体的区域和国家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该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实施的那种技术援助计划要取得效果，就必须支持和补充WIPO和受援国家所采用的计划。该代表团说，美国提案是一种透明的机制，旨在协调各个组织的发展努力，并且进一步推动各组织的成员国在技术援助的重要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

123. 日本代表团说，除了前一天所作的评论以外，它还想强调美利坚合众国提案的优点，并且指出，它将全面清点现有的技术合作计划，并根据受援国的需要加以发展。该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建立数据库的提议是有用的。

1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尽管主席想转而讨论新的题目，但是该国代表团还是要感谢其他一些代表团就提案发表了意见。它认为，它的提案已经收到了许多积极的回馈，并为此表示非常感谢。该代表团希望就一些发言作出澄清。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提到，有关办法似乎是想把技术援助私有化；它不清楚，该办法是否是以发展需求为基础的。美国代表团解释和澄清说，如果你只是看到捐助国的机构，那么当然就会涉及私营部门的利益。这项办法是向所有捐助国的机构开放的，涉及面相当广泛。此外，美国代表团还说，事情的真正关键在于：这项办法将允许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的需要决定最终采取何种办法。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实际上这就是以需求为基础的，同时也是以发展为目的的，每个国家都将评估本国的需要并且从中获益。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它对这项办法的想法，由于提案的结构，它认为许多任务可以采取预算外措施加以完成，而任何其他需要可在WIPO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以解决。

1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想应主席的要求，就当时正在研究的项目10发表一般性评论。它说，在它看来，美国有关通过互联网结成伙伴关系的建议，有助于促进发展活动的协调。因此，它认为，对于该提案本身进行更为详细的研究是大家感兴趣的而且是有益的。该代表团说，它当然愿意在以后某个阶段参加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

126.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再次给予机会介绍“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有关制订和通过一套关于WIPO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和准则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发展之友”在

WIPO2004年大会上提出的这个提案注意到了WIPO在提供同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除了WIPO本身的任务之外，通过1995年同世界贸易组织签订的协议，WIPO实际上还在发展中国家执行TRIPS协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还说，就TRIPS协定而言，合法的技术援助活动即指执行协议条款，其中包括诸如第7、8、13、30、31和40条等有利于发展的条款，以及以符合各国发展需要和愿望的方式执行诸如有关TRIPS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声明等随后通过的有利于发展的决定。巴西代表团承认，WIPO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然而，它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取得更大成绩，以便确保援助有益于发展目标。它认为，为使WIPO的技术援助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当根据一套透明的原则和准则计划和提供援助，并在此基础上客观评估援助的影响和收效。该代表团说，如果WIPO的成员国同意而且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的话，它们可为扩大WIPO的技术援助以及提高其质量提供十分需要的方向。巴西代表团说，它想说明的问题是：它完全承认WIPO在过去提供的技术援助切合实际而且十分有用，它最为关注的问题是：应当继续提高援助的质量。以前，各种利益攸关者曾经在不同的论坛上以及有关出版物上广泛讨论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接下来回顾说，联合王国政府在几年前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有趣的建议。巴西代表团说，它仔细听取了到目前为止在IIM会议上就技术援助问题进行的所有辩论。看来，总体来说，在以下问题上有明确的一致意见：在发展之友文件中确定的原则和准则是正确的，并且为技术援助奠定了基础。该代表团说，在文件IIM/1/4的第21页和第22页列出了所有的原则。该代表团回顾说，总共有八条原则和准则，在第一届IIM会议上已经重点讨论；但这并不是一份详尽的清单。这是“发展之友”提案所列出的第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是重要问题是：必须在讨论中确定一些原则和准则，以确保有关国家能从WIPO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获得最大收益。巴西代表团说，它将以极大的兴趣倾听有关国家代表团就原则和准则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说，它已经作出努力列出了一些原则，其中考虑到了WIPO成员国和有关出版物所普遍提出的各种关注，特别是以前技术援助存在的缺点。它希望其他成员国帮助发展之友集团仔细考虑这个问题，如果需要的话，就所列出的原则和准则提出改进意见。

127.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也认为制定技术援助准则是有益的。然而，在研究载于文件IIM/1/4中提案的细节时，它确实对于一些拟议中的准则感到关注。因此，它认为，任何准则都必须经过更加详细的讨论。实际上，PCIPD是进行辩论的理想论坛。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PCIPD中进行有关细节的讨论，这样PCIPD也可有机会了解其他机构是如何提供技术援助的，以便确保WIPO能够利用有关这个问题的最佳作法。

128. 加拿大代表团说，在上次会议上，一些与会者称赞了WIPO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巴林所提交的文件也确认了这一点。该文件说，WIPO在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是表示，需要重新考虑以前发达国家在国际组织中提供技术合作的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新的需求。该代表团说，它承认在各个领域中所作出的种种努力，例如协助制定政策和分析复杂的问题、筹备国际谈判以及加强国家创新制度等等，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且可能会产生长期的效果。例如，该代表团再次提到巴林的发言。巴林建议鼓励各成员国协助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为此目的，加拿大代表团赞成以需求为基础的方法，以便确保更好地理解在政策发展和拟议建设方面的需要，因为这种方法特别关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提醒会议说，巴西代表团已经告知，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委员会已经研究了这个问题，并且在它报告中说，同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似乎往往是有计划的，而且同其它的发展计划没有联系，必须尽可能高效地提供技术援助。加拿大代表团还说，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指出，必须将知识产权政策同编写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结合起来，如果没有这种结合，捐助国的机构可能将同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视为非优先项目，而且在资金方面也可能作出相应的调整。该代表团宣称，在这一方面，它承诺确保合理使用WIPO的资源，它认为，制定原则和准则应当有助于这项关键行动。该代表团说，它认为在审议所提出的提案时需要进行更加详细的讨论，本次会议可以将讨论转交PCIPD，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属于PCIPD的任务，因此它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PCIPD应当拟定有关的原则和准则。加拿大代表团最后希望强调它特别关注的问题，也就是它认为，技术援助应当是由其成员推动的、以需求为基础的以及透明的。

129. 印度代表团说，它对刚才两位发言者的反应感到有点惊讶，因为他们认为有关发展技术援助的提案应当理所当然地转交给PCIPD。它在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发言时感到有点犹豫不决，虽然它感到该提案涉及技术合作，应该属于PCIPD的任务范围。然而，印度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也许值得在本框架内进行审议，可以研究发展方面的问题，因为人们可以争辩说，除了技术合作以外还有其他的问题。另一方面，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发展之友”提案审议了一个特别的问题，也即以前在考虑技术合作框架内的发展问题时往往是忽略的，而这明显属于PCIPD的范围，因为从根本上来说PCIPD主要审议技术合作问题，使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该代表团对于发展问题表示关注，这就是PCIPD的工作任务同IIM会议讨论内容非常不同的原因。该代表团还说，这次会议是想了解是否应该仅仅为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而给予技术援助，还是应该在提出要求时给予援助。即使援助是以需求为基础的，也应该考虑到可能产生的发展方面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惊讶地发现，刚才发言的两个代表团居然认为在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框架内能够更好地考虑“发

展之友”的提案。对于美国提案，他们的想法也不相同。在印度代表团看来，美国提案正是为了要寻找技术合作的伙伴，也许是在私营部门寻找，以便提供那种技术咨询。该代表团说，如果发展中国家想方设法要加强它的出版业，也许其合作伙伴就是出版商协会或者某个类似机构，这些机构毫无疑问会采取非常倾向于保护的观点。虽然这些观点本身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其所在框架应当研究的问题却是确保不要忽视在这种保护中的知识问题。印度代表团认为，这种伙伴关系最好是在一种三边框架内加以处理，在这种框架内不仅仅有来自某个产业界的合作伙伴，而且还有一名伙伴负责了解是否有适当的告诫，以便确保在为某个行业或者某种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过程中，利大于弊，因为必须承认，私营部门的伙伴在提供咨询方面会有轻微的利益冲突。因此，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受到发挥，本次会议也许可以考虑增加一名民间社会的伙伴，作为三边安排的一部分，从而平衡或者抑制利益冲突。但是即使如此，印度代表团还是要表示惊讶，因为加拿大代表团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立即支持以下的矛盾之处：在本组织的框架内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而不是建议转交PCIPD，同时他们十分灵活的天线已经立即发现在发展问题的框架内讨论“发展之友”所提出的提案到底是合适还是不合适。

130.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本次会议终于开始实质性讨论，并且开始进行它认为是非常有益的交换意见，它对此表示欢迎。它说它想澄清有关PCIPD的作用和功能的意思，因为这对它的提议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说，PCIPD是合法设立的机构，而且已经存在。WIPO的所有成员国都是该委员会的成员。PCIPD在成立时被赋予了广泛的而且没有限制的任务，秘书处在文件PCIPD/4/3第92段中重申了这一事实。联合王国代表团还说，它的提议是：恢复活力的这个委员会将是讨论目前辩论中许多问题的理想论坛。此外，它说，它在刚才的发言中曾经表示，美国代表团的提案也可以在PCIPD中讨论。它曾经支持有关的原则和准则，它表示，这个问题也可以在PCIPD进行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在某个国家的代表团对它的立场表示惊讶时，它确实感到有点惊讶。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它认为PCIPD有明确的任务，当然可以在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作用，而且还可以在知识产权和发展等更为广泛的问题上发挥作用。

131.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认为，在辩论的目前阶段，要摆正各主题的位置。它说，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提议是不能分割的，不是相互独立的，实际上它是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在2005年4月提出的文件一开始就审议了基本问题、任务以及管制，然后扩大到了WIPO的下属机构及其所开展的各种活动。该代表团谈到了目前的技术援助，并且认为必须在适当的环境中加以考虑，并且问到，从概念上来说，该提议的基础是什么。阿根廷代表团还说，“发展之友”不仅仅提出要建立一种程序性机制，

而且还提出要建立围绕这种机制的概念框架。它希望提请注意：发展之友集团在2005年4月提交的提案不仅是建立在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的，而且也是以机制为基础的，以确保这些原则和准则不只是停留在理论上。这就是为何它认为项目4下的提案同项目11至13有关、并有明显联系的原因。正是在这些项目中它对一些机制作了说明。提案的目的实际上还希望本次会议这些原则和准则能得以利用和执行，而不仅仅被当作一种声明。该代表团说，关于将有关项目转交PCIPD讨论的提议，有人指出该委员会具有广泛的任务，并且对该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加以限制。该代表团说，IIM也有任务，可以具体处理有关问题，拟定建议并且提交大会，以供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还说，关于发展之友集团在4月份提出的提案中所提到的机制，建议有关原则和准则应在2005年9月WIPO大会上通过。因此，该提案确实涉及一些具体行动。该代表团想提醒本次会议与会者注意其提案中所列的原则，因为一些代表团可能手头没有这份提案，而且这是一份很长的文件。技术援助应当着重于发展目标，其设计和评估应当基于并适于每个受援国的发展水平，并应写入国际协议中，以便拟定国家发展政策和遵守其它国际文书的规定。该代表团说，技术援助应当重点突出，应该涉及处理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反竞争作法，也即有关知识产权可能会限制贸易、关税和技术转让的舞弊行为。技术转让应当是客观的、公正的以及非歧视性的，旨在满足各个受援国的需要，同时对有关国家的需要和具体问题作出反应。技术援助应当由独立的顾问设计并且执行，应该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阿根廷代表团说，它认为，应该由独立的实体经常对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有效性。该代表团询问，在座的哪个代表团会对这些原则和准则表示反对，或认为其不切合实际，不能应用于国际组织。该代表团说，这些原则是简单明瞭的，有关介绍也是一目了然的。阿根廷代表团希望重申，这项提案不仅涉及原则和准则，而且还涉及用以执行原则的机制。它再次表示，建议在下次大会上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应当成为WIPO今后开展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基础。该代表团回顾说，在提出的机制中有一些涉及设立数据库以及技术援助信息专用网页，以便增加透明度和进行有关实现目标的评价和评估。该代表团还说，提案中还提出了其他机制，例如将制定准则活动同技术援助区分开来，制定行为守则，以便确保在技术援助领域中的顾问和工作人员的客观性和专业性的机制。必须开始工作以确定指标、基准以及参数，从而更好地部署技术援助活动。所以，它认为，这些问题虽然被划成不同类别，但可酌情同时处理。“发展之友”为了发挥灵活性，已经接受了这份只有简单介绍的提案的清单。

132. 伊朗代表团说，为了建立直接讨论的框架，当天上午已经以完全积极和合作的精神进行了讨论，但是在会上还是听到某些代表团说后退了一步。该代表团说，技术援助并不限于捐助国和利益攸关者，全力以赴收取自愿基金不是会议的作用和目标。它说，它明显具有积极的原则，并且已经有人提出了一项积极的解决办法。

该代表团认为以下情况是令人惊讶的：辅助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可以在IIM讨论，而“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却被转到PCIPD讨论。虽然已经商定将对提案进行实质性的审查，联合王国代表团却又促请将有关材料转送PCIPD。它还说，有必要制定一些原则和准则。

133.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对以下的想法进行评论：PCIPD似乎不是讨论有关技术援助的原则和准则的合适论坛。它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PCIPD确实是进行讨论和处理有关问题的合适论坛；如果担心PCIPD以前不曾讨论发展问题，那么现在肯定就是将发展议程纳入PCIPD工作的绝好机会。该代表团也认为，PCIPD可以处理美国代表团的提案。

1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伊朗、印度及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它说，大会已经赋予闭会期间会议拟定发展行动计划的任务，它的提案应该是完整的和有连贯性的。如果会议将行动计划分割开来，以后还必须将它恢复原状。它坚持认为，如果会议试图分割其任务并转交其他机构和委员会，那就是没有理会大会有关请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拟定行动计划的要求，就是没有完成任务。该代表团宣称，技术援助是发展行动计划草案的一部分，应以原则为基础，并说，如果会议将其分割，就必须负责重新组合。该代表团建议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所有问题和提出所有提案，并请所有与会者合作。

135. 美国代表团说，目前正在讨论有关项目4的旨在制订和通过关于拟定和执行原则及准则的提案；它在研究这些提案时，确实感到关注。它认为，至少部分关注是由对于提出问题的方式的不同理解或潜在的误解引起的。该代表团说，例如，它研究了文件IIM/1/4第59段中的一些前提，发现这些提案是以其中某些前提为基础或者动力的。它不同意其中的许多观点，而且怀疑起草准则是如何产生的。一个简单的例子就是第59段第1点：“知识产权本身往往就是目的”。由于人们表示了关注，美国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的关注是合理的，但是它从未听到任何成员国说过它认为知识产权本身就是目的。它认为，这只是会议要处理的根本争议或者重大意见分歧的一部分。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某些拟议中的准则也会引起一些问题，这取决于各成员国如何看待不同的问题。它还说，(b)分段提到要特别注意固有的灵活性和国际协定。它认为，这种说法似乎表明一种一刀切的观点，也许更为合适的方法是考虑根据国家需要发挥灵活性。另一方面，(e)分段提到要使技术援助符合一国的发展水平，并对具体需要和问题作出充分反应。当然，这也是有关伙伴关系协定的美国提案的主要意图之一，可是美国代表团并不清楚这里的对象。该代表团说，根据有关问题的性质，它认为，在考虑通过这些提案之前，必须对其中许多提案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许多问题当然可以在大体上商定，例如必须加强透明度等等，但是它在研究一些提案时，确实感到有

各种解释以及存在许多关注。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审议和评估这一事项，并相信出于与联合王国代表团表达的同样理由，例如可在PCIPD对此进行适当的讨论。它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在PCIPD进行讨论的意见。它认为，必须对有关提案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它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PCIPD具有更为广泛的审议问题的授权，是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合适机构。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将提案同大会授权问题区分开来，因为它认为，它在本次会议的工作是完成任务，而它的任务是审查提案。它说它以合作精神开展工作，以便充分理解提案并且全力审议，从而继续尽可能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它认为，IIM能够完成审查提案和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任务，即使就一些提案而言，可能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该代表团认为，因此，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的有益建议，PCIPD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合适论坛。

136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在它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的评论中，它对发言提出的关注表示赞赏，但是它也指出，在目前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的计划中缺少一种以发展为宗旨的内容。因此，它认为，虽然在过去几年中秘书处在开展发展援助方面取得了很大改进，但是在发展方向方面还有很大差距。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载于文件IIM/1/4的“发展之友”的提案旨在弥补这种差距，因此必须在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中加以考虑。所列出的提案的各项内容包括它在各次发言中已经提到的关注。它的发言涉及有关政策空间和灵活性的核心问题以及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以及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国家需求的必要性。因此，这些关注应该纳入WIPO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还说，在它仔细听取的讨论中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要将所有问题转交另外一个机构。该代表团说，它的不同意见是基于两条理由：第一，在于成立PCIPD的宗旨。PCIPD目前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出发点是知识产权，根本不涉及发展问题。第二，为整个WIPO制定发展议程的任务已经交给IIM会议，在官僚体制中经常见到的分割任务、分散问题以及推卸责任等手段都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自从上次大会以来它一直建议的办法可能有助于解决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意见分歧。在对在WIPO中所有的制定准则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发展影响评估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这一点在最初的发言中已经表现出来。这就为会议提供了必要的信息，从而可以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可在WIPO进一步开展不同的提案所建议的某些行动，同时分析在不影响评估结果的情况下差距到底有多大以及是否需要加以处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该代表团希望指出，“发展之友”的提案考虑到了在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不仅仅是需要通过的原则和准则。

1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说，在本次会议或者下次会议上在原则领域中开展工作的一个办法是审议所提出的每一项提案，如果发现对于某些阐述有误解之处，论坛可以对此进行实质性讨论。最后他们将一致同意某些提案，从而完成赋予IIM的

任务，向大会提供任务中所规定的一些东西。该代表团认为，所有的与会者都认为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就是这样一种项目，同时认为澄清在何处发生误解是有益的。该代表团请主席决定是否在该论坛继续讨论这一题目，也许应当逐个审查所提出的准则，或者应该将这一事项提交IIM的下次会议。

138.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意见，实际上，后者的发言就是它希望阐述的内容。该代表团说，由于他们是在一个保护版权的论坛，所以它决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发言。它还说，他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进行讨论。它承认，他们面前的每一个题目都是十分复杂的，同时认为必须以某种方式就所有的题目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说，最终他们会在第二天收到一份报告，说他们参加了一般性讨论，但是无法就那些问题取得进展。该代表团的第二个评论是，看来在听取有关提案的讨论时，应当牢记知识产权同技术政策是有联系的，因为最终那是针对知识产权的用户的。该代表团还说，技术援助是同技术政策联系在一起的，在有关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项目2、3和4中可以发现这一点。墨西哥代表团说，它提出这个问题是要牢记这一点，同时还要考虑到技术政策是十分重要的。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称赞秘书处，因为，同往常一样，秘书处通过艰苦工作有效地提供了文件。由于正在讨论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在讨论过程中确切地或者比较准确地界定技术援助。该代表团问，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提供了几台电脑是否应被视为技术援助；发达国家的专家访问了发展中国家是否应被视为技术援助。同时，在WIPO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广泛讨论的范围内，技术援助是否应被用来进一步推动在有关国家中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还是应该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的能力和空间，以便通过从发达国家及其合作伙伴获得适当的资源和知识，从而挖掘本地区的潜力。正是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想对在IIM上次会议上提出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进行评论；同时表示，它欢迎这一提案，认为该提案值得大家重视，应当弄清其优点并设法发挥其实际作用。然而，该代表团要求提案人明白，他们这个提案主要是以以下前提为依据的：大多数国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属于同一档次。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各国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不一。所以，同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对落后的国家相比，那些拥有完善而发达的基础设施的国家更能从美国的提案中获益。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能够考虑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通过建立数码团结基金来缩小所谓的数码鸿沟的倡议，并给以实际的和实质性的支持。这样，作为一项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伙伴关系计划在本论坛提出的美国提案就有可能在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里获得成功。

140. 巴西代表团在此感谢所有就“发展之友”的提案“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发表过评论的代表团。该代表团注意到各项评论，包括原则上虽然同意，但认为

仍需进一步努力的代表团的评论，并认为这些评论很有意义。令该代表团满意的是，政府间会议终于完成了程序性辩论，开始就成员国在政府间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实质内容及提案展开讨论。但是，该代表团仍十分关注当天下午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某些评论，即部分提案并不适合在政府间会议上提出讨论，像发展之友提出的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之类的提案实际上更适合在PCIPD（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提出。该代表团认为，事实上，已经有其他代表团在前面的发言中提出了这种论调。巴西代表团希望强调，就目前而言，各代表团有必要克制，不要再作此类评论。该代表团强调，大会赋予政府间会议的权限非常明确，即认真审查提交上来的提案。因此各代表团应审查提案实质内容，并尽可能达成一致，以便为大会起草适当的决定草案及建议。如阿根廷代表团早些时候所回顾的，“发展之友”实际上已经提出下届大会通过一系列原则和指导方针，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会议就是根据大会的授权讨论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最佳场合。他们也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希望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在参加会议的国家中，的确有部分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针对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做更多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期望继续努力，在各届政府间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但鉴于此次会议还需讨论其他一些提案，故建议在整个进程中论坛尽可能保持乐观。该代表团注意到部分代表团，尤其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认为PCIPD应该负责讨论与制定发展议程有关的议题。该代表团强调，事实上“发展之友”已经在自己的文件IIM/1/4中就此项提案作出回应，声明不同意拟议的此种做法。但事实上，当时并未审议联合王国的提案。政府间会议实际上正在讨论与提供技术援助相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而这项提案的实质内容才是真正应该讨论的内容，别无其他。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各代表团仍坚持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在其他论坛讨论，那么政府间会议在继续讨论各种提案的过程中将会困难重重。该代表团强调，政府间会议的确拥有大会关于其可处理所有提案的授权，因此建议各国代表团也许应讨论实质问题，而避免出现在各个论坛转来转去的局面。

141.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就提案的导向这一实质问题发表简单看法。该代表团表示，根据他们得到的关于如何开展讨论的指导方针，应尤其对常设委员会到底是不是讨论此类议题的主管机构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就此发表一般性评论。该代表团认为有一点非常重要，即要明确区分就提案（这些提案都有意义）清单作出决定的过程和作出决定后具体实施的过程。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由某一主管机构就每项提案作出决策，而大会应该审议所有草案、提案及决定，并确定执行哪项提案。对于目前正在讨论的大量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可以请常设委会这一主管机构负责执行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所作出的决定。至于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实质性内容，该代表团请与会者参看手头的文件第61至69段。该代表团同意案文多数内容，认为指导原则的思想非常清楚，应该提交给本组织的最高层审议。该代表团希望就提供技术援助促

进发展的原则发表评论，并认为这一原则不很明确。对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都实施知识产权方面的技术援助，是很困难的。例如，在影响减少氯氟碳化合物(CFC)使用以降低环境破坏方面，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援助似乎就比较困难。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固然需要从技术和法律方面来明确这些目标所产生的影响，但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仍然应该加强。该代表团认为，首先，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明确哪些目标可以带来这类影响；关于不断加以评价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由大会作出决定，建立永久性监测机制，并交由 PCIPD 负责。该代表团仍不同意对审查已提交的提案这一工作规定期限的建议，重申所有提案都有意义。该代表团提出，是否可以考虑建议下届大会作出一项决定，以建立一个论坛，专门讨论各项提议、提案和决定草案等。该代表团认为，最好能为大会提供某种思路或提案，以帮助其作出决定并就各项提案达成具体协议。

142.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对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关注。阿根廷代表团对美国的意见表示费解，并对制定这些原则的依据表示关注，尤其是第 59 段。内容上可能含有不同的哲学理念。但重要的是，要审证这些原则可能只是以非常笼统的语言表达出来。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仅仅因为这些原则基于某一理念就受到指责。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将大大有助于增强透明度、提高效率，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前说过的，这是归根结底要考虑的问题，特别是也最终有助于满足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提供技术援助的需求。因此，该代表团无法理解为什么该原则不能被接受。该代表团说，在美国的提案中，有一段谈到关于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问题，其中特别强调，技术援助应根据各国的特定需求和目标提供。而在另一段中，美国也表示 WIPO 正在作出努力，以使各项技术援助项目适应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表示，美国自己提出需要把这个问题考虑在内，所以无法理解指导原则的问题何在，因为这些指导原则和美国在其提案中所说的是一致的。

143. 印度代表团说，听了部分发言人的致词，发现在几个层面存在困难。例如，首先，美国代表团提到文件 IIM/1/4 第 66 段时，认为该段存在问题。该代表团审阅该段后认为，该段中几乎没有对任何人、任何代表团不敬的内容，因为换句话说，该段的意思是，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知识产权法体系。此其一。另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也应符合各利益相关者的实际需要。该代表团认为，第二层面的困难在于，所提出的提案似乎仅仅是一种观念，要提交其他委员会或 PCIPD 审议。这就意味着政府间会议成了某种总务委员会，如同联合国大会召开时召集的总务委员会，将不同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各个委员会。这样的会议相当机械，按惯例行事，就像开会前程序委员会的工作一样。委员会认为，如果按照这种方式，只需在这里明确相关委员会，再将具体项目分配给各委员会即可。该代表团说，它对这种方式表示奇怪，认为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模式或许更合适。大体来讲，联合国有四大类问题。如果

像西方一些国家的同仁提倡的那样采取这种方法会发生什么情况呢？那就是改革中将马上面临总务委员会解散的问题。因为，既然提出了四大类问题，每一类问题在大会中都已经有一个相应的委员会，这样一来，他们就应该立即解散会议，把各个议程项目分别下达给相应的委员会即可。该代表团希望论坛能够真正进行一些实质性改革，但目前应考虑 WIPO 中需要改革的一个方面，即该组织的工作中缺乏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认为，该组织应该从新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考虑如何填补整个组织成立 37 年、纳入联合国体系 30 年来出现的空白。该代表团认为，最好的方法就是成立一个独立的主管机构，如同大会设立的那个机构一样。政府间会议的任务是慎重考虑所有与发展相关的议题，决定该组织如何最好地承担工作，推行改革，更好地完成任务。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会议就是一个微型的改革进程，类似纽约联合国总部正进行的如火如荼的改革。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些代表团甚至主张无需经过全面系统的讨论，去寻找可能推动该组织制定发展议程的解决方案，就将这一问题交由一个或另一个委员会，这种做法不利于改革进程。

144. 美国代表团希望澄清一下对其先前评论可能造成的误解。该代表团表示，它此前谈论过对所提提案的关注，并继续关注这些问题。他们举出文件第 59 段的前提假定问题，以及第 61、62 和 63 段，该代表团对所有这些段落均不能同意，而且它们也造成了一些关切。该代表团指出，文件第 66 段的说法的确提及了似乎与其提案巧合的内容。因此，它猜想其他代表团对该段的明显误解可能是由于翻译问题或文字本身表述不清，并为此表示歉意。该代表团说，在谈到那个似乎含有对各国及社会的需求和问题作出全面响应这一概念的具体措辞时，他们提出建立伙伴关系的本意正是为了解决这些相关问题，并相信各方之间存在潜在的共同立场。另外，该代表团表示，这一领域似乎的确与美国的提案一致。实际上，是其他一些例子让整个表述看起来令人不快。

14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读到第 66 段时，有几个有趣的看法。该代表团指出，它的看法涉及援助问题，针对不同部门需求的援助。在参与 WIPO 活动的这些年来，墨西哥代表团看到，WIPO 提供的合作一般都是应发展中国家感兴趣部门的要求进行的。另外，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援助不限于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而总是包含权利持有人，至少对于墨西哥来说如此。如前所述，该代表团希望重申，用户在整个体系中最具重要意义。然而，读到文件第 66 段时，却感觉似乎有误解之处。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问“发展之友”，在提到确保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要适应每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时，“发展之友”究竟为何意？另外，在 WIPO，TRIPS 协定会面临什么情况？比如，他们现在处于某种立法保护水平，第 66 段的意思是否是，通过技术援助，各国可以修改各自的立法，从而适应该国的发展水平？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

来，当讨论药品专利时，各国的保护措施和实施时间都不尽相同，有的有保护措施，有的保护措施刚刚实行 5 年，而有的已经长达 20、30 年，情况将非常复杂。

146.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本次论坛已经进入实质辩论阶段，对此表示满意，但整体进度不尽如人意。该代表团说，某些代表团曾表示，他们需要了解对提交的不同议题的接受程度如何。该代表团还表示，他们一直在尽力处理所有议题，尽快考虑所有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那些提交提案或倡议的代表团对其观点和提案重点作出解释，以避免其他代表误解。该代表团补充说，人人都应有机会明确表示哪些提案可以接受，或哪些提案有难度。在辩论的现阶段，该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的行为都是善意的。应有机会听取所有提案的介绍。该代表团希望不断努力，得出最好的结论，推动大会的顺利进行。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既慎重、又实事求是，并充分认识到会议的目的是要达成一致、得出结论，而代表团的承诺就是以最恰当的方式尽力为大会准备 IIM 会议的成果。该代表团强调了向大会提出建议的重要性。因此，在这次会议上，该代表团表示，至少在某些方面，他们可以尽力达成协议，并提交下届大会审议通过。

147.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被以简单的语言告知从目前到第二天会议结束时的安排。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他们将做什么、是否需要以特定方式工作。该代表团还希望知道第二天将讨论哪些提案，以便在当天晚上作适当工作，更多了解有关问题的详情，为第二天的会议做好准备

148. 主席请各位翻到主题 13，说他希望那天下午讨论，以便把主题集中为几个大的领域。但他不太明确如何进行。他会试着打几个草稿，方便诸位把议题分类。

149. 巴林代表团表示，正在与联合王国及贝宁代表团协调提案。另外，该代表说他已请求延缓提案提交时间，以期与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进一步磋商，并了解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以使整个进程更加顺利。

150. 主席提出先讨论项目 13，然后讨论项目 11 和 15 由于项目 11 和 15 相互关联，代表团可以将这两项合并讨论。

151. 阿根廷代表团也提议讨论项目 13。该项与项目 11、12 同属一大类，也同属一个章节。它提议，如果主席同意，再讨论其他国家提出的项目 15。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建立数据库和网页，发布 WIPO 及其他赞助者和国际捐助者开展援助的信息；并有必要提高透明度，促进对合作活动的监督。该代表团补充说，发展之友集团提议的其他机制与清单第 11 项有关正是这一方面涉及界定和分离 WIPO 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至于如何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职能与标准制定职能分离，应该通过探索对可能的选项进行分析。该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中指出了两种可能性，一是

提议让大会决定由经济发展部门与 WIPO 的世界学院结合起来，建立一个半独立机构，探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二是专门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不隶属于秘书处，但由 WIPO 按照 WTO 的法律咨询机构的模式提供资金支持。该代表团补充了拟议的其他机制（清单第 12 项），包括及建立道德准则和独立顾问制度，确保该机构具有高度的中立性，使顾问免受外界影响。从事技术援助工作的顾问应该通过网页向公众公示。

152. 瑞士代表团认为，为评价技术援助制定指标和标准的工作属于项目 4 和项目 10 下应当开展的工作。他们就此进行的讨论还没有结束，如第 74 段所述。这一点阿根廷代表团也曾提出。该代表团又说，项目 4 和 10 也包含了与指标和标准相关的提案。该代表团又说，根据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这一问题及其他问题与 PCIPD 内部讨论的议题可能有接联系。

153. 加拿大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发展之友”提交的提案。加拿大代表团的多数评论和问题都集中在项目 13，即由谁负责技术援助评价指标和标准的制定工作。阿根廷代表团并未提出由哪个机构或部门开展此项工作，也未提及是否由秘书处负责。

154. 美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对有关项目 13 的几项提案以及关于项目 11 和 12 的提案表示关切，另外也可能特别谈到阿根廷代表团曾解释过的文件 IIM/1/4 第 71 到 77 段。该代表团表示，从第 77 段开始，他们对执行问题仍存有疑问，按提案本身进一步采取行动尚为时过早。另外，如加拿大代表团所说，由谁来开展工作以及如何处理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或可能建立的关系等问题也没有得到解答。该代表团说，它不敢确定这些机构在处理 WIPO 技术援助问题方面的作用，尽管它总体而言支持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该代表团说，它不清楚如何制定指标和标准，也不敢肯定指标和标准的大致方向，以及能否支持此类想法。该代表团称，所有上述问题均有待进一步说明。该代表团还非常关注其他几项提案，如建立独立小组、独立机构和评价和研究办公室等。因此，目前当然无法支持其中任何一项提案。除此以外，该代表团也较为关注小组的独立性及其成员构成。而且，它也没有看到提案谈到成员国是否参与此类小组。至于道德准则制度，该代表团认为该想法很有新意，但强调仍需进一步澄清，尤其是制度的目标。它的基本想法是，制度内容应该与 WIPO 内部正在进行的一些检查一致。关于联检组（JIU）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也了解，并强调了它的关切领域。该代表团要求更多的澄清，而且与瑞士代表团一样，也认识到政府间会议的时间限制。因此，由诸如 PCIPD 之类的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可能更为妥当，因为该机构有审议这些问题的权限。

155. 印度代表团表示,阿根廷代表团解释的各项内容的确反映了很多代表团的关切,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完善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因为到目前为止,技术援助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没有涵盖其他内容。在提及第 59 段时,该代表团认为很难在段落中找到任何可以真正被任何代表团反对的短语、从句或句子。例如,知识产权本身通常被视为一个目标,在经过了数年乃至几十年的洗脑之后,人们经常相信知识产权本身有益无害,而知识产权文化就像母爱一样,不容置疑。该代表团说,这种提法的前提本身是不正确的。第一项没有任何其他意思,只是说知识产权本身经常被视为目标。而实际上,知识产权是一种实现更大社会目标的工具,所以由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需要更加敏感,照顾全体社会的福利,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持有者的福利。该代表团还补充,有很多提案都很有意义,包括比如在本机构内就今年早些时候由 **WIPO** 大会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圆满地作出结论,这样可以使 **WIPO** 的技术援助职能具备更坚实的基础,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也可以确保将社会的整体利益考虑在内。

156. 关于第 13 点,瑞典代表团对阿根廷和其他国家的提案表示欢迎,并对他们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如其他代表团所述,瑞典代表团也同样认为有必要澄清并详细说明如何制定解决方案,但总体而言,他们对该提案持积极态度。

157.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各项提案予以充分肯定,但认为任何事物都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它很乐意更加深入地探讨部分提案内容。该代表团认为,无论做什么,最后都不要破坏或限制 **WIPO** 提供技术援助及进行能力建设努力。他们非常欢迎其他在发展领域具有经验的机构参与进来,并希望向这些机构学习,正如巴西和其他国家提交的文件第 77 段所说的那样。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关于前一天简单谈到的问题,即原则和指导方针,其他机构的贡献也同样重要。另外,也可以从联合国贸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等机构那里学习。

158. 阿根廷代表团尽力回答人们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即由哪个机构执行讨论中的议题。该代表团表示要谈一下其他代表团对各项提案的反应,并表明自己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关注这样的问题,即强调 **WIPO** 是一个靠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这一特点。该代表团同意这一关切,这一关切也是“发展之友”提案的基本内容之一。部分成员国愿意探讨对什么样的指标和标准进行研究,该代表团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在它的提案中,此类问题与其他问题息息相关,应该给予全面考察,如第 48 段所显示的。有一项提案提到如何加强成员国的监督职能,以及各项行动在时间及成本方面的质量与效率问题。该代表团提议还建立一个依托大会的专门办公室(**WERO**)来负责评估与评价工作。它认为,该办公室可以是透明和独立的机构,为成员国服务。该代表团表示,显然,成员问题是一个开放性问题。发展之友集团提出该办公室能够尽可能独立和中立,以独立开展工作。在该提案的第 30 段,提出了该办公室可以承担的几项

任务。该代表团建议，该办公室可以在发展影响、创新创造及获取技术等方面对 WIPO 的项目和活动进行评价。该代表团希望能在下届大会上对该提案进行详细分析。

159. 智利代表团对“发展之友”的提案表示感谢，尤其是在 WIPO 开展的发展活动中，有必要在技术援助原则方面达成共识。另外，该代表团认为，继续研究合作评价所需的指标和标准将有重要意义。

160. 法国代表团支持建立评价体系以完善技术援助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讨论，以决定落实评价系统的具体方式。该代表团希望讨论能够产生实质结果。

161. 主席提出，“发展之友”可以就项目 7、8、9 提出提案。

162.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在进行议程项目 13 之前，有代表提出讨论项目 11 和 15。该代表团对讨论项目 7、8、9 没有异议，但希望了解到底怎么安排。

163. 主席道歉并表示，他正要提出开始讨论项目 13，但鉴于阿根廷代表团和另一个代表团已经开始讨论与其他议题有关的其他项目，特别是项目 11 和 12，他有些迷惑，但加拿大代表团说的对。他然后说，既然有些代表团想讨论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项目 11 和 12，他表示希望讨论继续进行。

164. 阿根廷代表团说，为了避免混乱，在他们应邀就项目 13 发言时，也谈到项目 11 和 12，因为这些都是该机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主席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指出代表团说得对，并承认正是刚才的问题使他产生了迷惑。主席说，有些代表团已经谈到道德准则的问题，还有的代表团谈到关于建立技术援助机构、人员发展和技术援助的基准的问题。主席说，他很高兴重开讨论，看看有没有代表团对和项目 11、12 和 13 有直接联系的问题有所补充。他说，他们还要审议项目 15，但首先想了解巴林的具体提案。在讨论项目 15 之前，他们还有其他问题要解决，主席想花些时间保证所有问题都搞清楚了。所以，讨论从项目 11、12 和 13 开始。主要讨论项目 11 和 12，因为这两项还没有讨论充分。好像在一读的时候大家都完成了讨论。他说这是他们第一次来熟悉有关题目，但是不同的概念应当有助于在几个问题上达成一致。因此，主席请巴西代表团介绍项目 7、8 和 9

166. 巴西代表团对于有机会再次介绍文件 IIM/1/1/4 中关于推动制定有利于发展的规范的内容表示感谢。就像本集团其他成员指出的，所涉问题实际上是发展之友希望在 WIPO 建立更广泛发展框架的一部分。代表团还指出，制定有利于发展的准则是该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认为快速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空前地限制了发展中国

家调整本国知识产权体系，使之适应自身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的能力，这一问题引起很多关注。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新的规范或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带来了很大的执行负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些标准的设计和扩展很少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成本效益，对此代表团表示关注。在代表团看来，国际级别的准则制定活动，特别是在 **WIPO**，过去一直都是把知识产权看作是有益于推动创造性智力活动的唯一和确定无疑的工具。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的谈判中，扩大或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或水平本身常常被认为就是目的，这一点确实是值得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谈判制定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的标准和规范以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主要国际组织之一，在保证知识产权真正推动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指出，**WIPO** 在克服国际制定准则活动中的局限方面有着特殊的责任，包括 **WIPO** 自身机构的制定准则活动，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代表团还认为，在此之前的 **WIPO** 制定准则活动一直都将重点放在制定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唯一目的的国际协定，例如，这体现在试图发起的所谓的“专利议程”。该议程没有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或发展重点。“专利议程”没有关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否获得创新和创造力所带来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利益。上届大会就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进行讨论时，与会的 **WIPO** 成员国达成了广泛的一致，认为需要把发展纳入包括制定准则活动在内的 **WIPO** 的主流活动。正如几个成员国指出的，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在 **WIPO** 制定准则和其他活动中如何融入发展目标和发展关注。“发展之友集团”的文件试图提出某些机制，相信这些机制能够确保将发展有效地纳入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中。其中的第一项提案或措施就是清单第 7 项的内容，即制定和通过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在文件 IIM/1/4 第 15、16 和 17 页中列出。该代表团指出，根本目标是确保 **WIPO** 建立适当的框架，保证准则制定活动始终考虑到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还观察到，有些成员国也许会问，是什么因素阻止了成员国把发展问题议题纳入当前的 **WIPO** 机构，如专利常设委员会。该代表团指出，没有任何因素妨碍 **WIPO** 成员国解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发展问题，但是事实上这些发展问题很难得到妥善解决。该代表团举了一些例子，这些例子是非洲小组协调员昨天谈到非洲小组对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重大关注时提到的。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发展之友的文件提出的机制的真正目标，就是要确保 **WIPO** 准则制定活动考虑并有效地处理所有关注，包括非洲小组提到的关注，这也是巴西和“发展之友”其他成员完全赞同的关注。该代表团重申，具体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包含在文件 IIM/1/4 中。首要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是确保 **WIPO** 准则制定活动在成员国主导下进行，具有透明的工作计划和战略远见，包括完全由单个成员国提出倡议，交由准则制定机构成员审议。该代表团另外提出的一个原则是，需要确保对准则制定活动进行全面评价，保证规范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文件还提出的

一个原则是，在所有的准则制定活动中承认 **WIPO** 成员国在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该代表团强调的另一个重要原则是，承认不同利益集团和公众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使用者所享有的权利。该代表团解释这一点关注时说，**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基本被持有权利的利益集团支配，并且主要由私有部门和商业组织的代表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尽管这些集团参加 **WIPO** 准则制定的讨论未尝不可，可以接受，但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那些规范不能只反映这些集团的关注和利益，还要考虑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因为实际上新的知识产权规则不仅会影响到商业组织和权利持有人，还会影响到社会的很多层面。最后，文件中还提出了一个原则，就是所有 **WIPO** 组织的制定准则活动都应该符合并支持其他国际性文件，例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除了通过上述原则和指导方针，文件 IIM/1/4 还提出了旨在帮助确保真正执行这些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机制。该代表团解释说，第一个机制就是清单第 8 项中列出的进行独立的和实证性发展影响评价，来考虑制定准则活动可能对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影响，比如创新、公众对知识和产品的使用、创造就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健康和教育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指出，上述提案的关键在于发展影响评价应该由独立机构进行。在这个问题上，阿根廷代表团也提到发展之友的提案，即建立一个独立的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简称 **WERO**，承担发展影响评价工作和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活动。最后，该代表团在文件中提出的另一个机制是，保证 **WIPO** 建立一个更加平衡和综合性的制定准则方法，就是在讨论制定准则提案之前举行公众听证，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包括政府间组织、学术界、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该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机制和提案构成一个整体，如果能够得以实施，必将使 **WIPO** 在制定准则中能够更好地考虑到发展议程。该代表团也期望其他成员国提出意见和建议。该代表团也很关心其他成员国对他们提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意见和看法。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反映了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关系的辩论中的一些要点，也包括上届大会中提到的要点。该代表团也期待着大家对其他拟议机制提出评论。

167. 印度代表团认为，**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规范时应以发展原则为指导。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该在制定准则中采用更加平衡和全面的方法，强调规则 and 标准应该以发展目标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为导向。该代表团还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有所不同。所有的制定准则活动都要包括保障条款。该代表团指出，各国国内类似的发展影响评价具备立法的标准特征。因此不应该反对把这个原则作为制定准则活动的前提而扩展到多边范围。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出，公众听证也是很多国家立法的一个相当标准的程序，因此在 **WIPO** 框架下开始任何制定准则活动之前举行听证应该成为惯例。该代表团认为，人们应该记住知识产权对每个人生活都有影响，“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不仅应包含权利持有者，也

应包含第三方和全体公众，这一点很重要。WIPO 在制定任何规范时都应考虑上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后，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必须尊重其他社会根本利益和关注事项。这些关注都明确写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应成为所有制定准则活动最权威的指导。代表团还认为，应该重视其他直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基本国际文件，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该代表团还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普遍及不可剥夺的人权都不能从属于知识产权保护。

16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介绍了 IIM/1/4 文件中涉及制定准则活动三项内容的提案。就制定准则活动而言，该代表团在前几年就指出，发展中国家不得不遵守义务过重的知识产权标准，所谓的“最低标准”。同时建立了复杂的制度性机制来管理和执行这些标准。该代表团强调了这个过程带来的成本，认为这虽然可能带来长远利益，但什么时候带来利益、代价有多大还不清楚。该代表团认为，当发展中国家还在吸收尽快适应严格的知识产权标准带来的代价时，又有更多国际规范出台，例如关于数据库保护和专利法国际协调的规范。此外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被要求接受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标准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很成问题，而新标准的益处仍然遥遥无期，也无法确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仅仅制定宏伟的制定准则议程，而不分析和讨论拟议规范的经济影响，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后果。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的最大化原则导致人们把产权授予思想和事实，而不是发明和创造。前几年的一些举动，如数据库私有化，授予发现（如人类基因组的发现）专利权以扩大专利范围，延长保护期和弱化充分披露的要求，使得他人很难对这些发明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会从根本上形成一个使后续研究及发展愈来愈成问题的环境，不仅科研难易进行，企业推出新产品，与现有企业竞争也日益艰难。该代表团强调，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专利联营、不对称许可限制和反向工程限制的发展和行为为进入市场设置了障碍，并抑制竞争。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发展不仅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竞争能力，而且也有越来越多的证据和经济分析表明，发达国家的创新和竞争也因为实施了更有力的保护措施而受到制约。因此，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体系的负面影响和失衡已经引起并应当引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注。因此，寻求恢复均衡的方法应依靠本组织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而不仅仅只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该代表团认为，在讨论发展议程时需要推出一些在知识产权体系中加强灵活性和均衡性的具体建议和措施，以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提出的共同目标，而不是让当前的知识产权体系影响这些发展目标的实现。该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在自上届大会开始以来的几次发言中，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了在这个过程中必须解决以下问题：基本教育和健康产品的定价和获取、技术的获取、反竞争行为、防止盗用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以及其他相关提案涉及的问题。就发展影响评价而言，该代表团忆及它在上届 WIPO 大会上提出的建

议，并且很高兴看到该建议在很多提案中被采用，包括被文件 IIM/1/4 采用，而且成为讨论的一面旗帜。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分析 WIPO 提出并正在讨论的规范对不同领域的社会、经济影响。在分析这些规范时，要确定这些规范对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可能带来的影响。影响评价要求在开始制定规范时解决一些根本的问题，例如，提案是否以任何方式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创新、获得技术或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产品，如教育和健康产品。该代表团阐明，如果提案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应了解这些不利影响是否通过例外和灵活性加以抵消，而且是否有条款规定对新措施的经济影响进行持续不断的评价和审查。在巴基斯坦代表团看来，发展影响报告应当而且能够确保制定准则活动的均衡性，并尽快促使人们就规范问题达成共识，这样的共识可能是面对新挑战而迫切需要的。该代表团还认为，影响评价会产生必要的信息和分析，可以用来在本组织中就规范的必要性和性质达成一致，得到全体成员的同意。就清单第 9 项而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一项和以前强调过的透明度、全面性和保证这些原则在 WIPO 所有的活动、程序 and 工作中得以遵守的必要性和愿望相一致。

169. 美国代表团感谢“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清单中第 7、8 和 9 项提案。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无法支持三项提案中的任何一项。为了说明对这三项提案的关注，该代表团认为这三项提案好像都以两个错误假定为前提：（1）WIPO 一直忽视对发展的关注；（2）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损害全球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强调不赞同上述假定性前提。该代表团说，美国完全支持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并认为 WIPO 在通过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发展方面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也认为，发展不应该成为削弱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借口，从而损害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旨在推动的真正发展。该代表团称，WIPO 正是通过深化和扩大而非弱化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长，对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将继续作出重要贡献。该代表团还认为，它关注的有些问题也得到了前面发言者的确认和强调。该代表团说，有人认为 WIPO 在制定规范时把知识产权或更高的知识产权水平自身看作目的。该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的关注和感受，同时说明了委员会内部观点的差异。该代表团强调这并非美国代表团的观点，而且不知道有任何代表团表示过以他们这样看待制定准则活动。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IIM/1/4 中涉及专利常设委员会的第 50 段称，只有专利权人的地位才受到成员国的重视。这不代表美国代表团的观点。美国代表团提醒其他代表团注意它在上届专利常设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声明，声明中表述了相反的观点，即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种观点代表了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关于在 WIPO 制定准则活动中采用发展观要求摆脱这一狭隘的观念的建议，既然该代表团不赞同该观念的前提，因此也不敢肯定是否支持这一观点。该代表团说，鉴于观点不同和观念差异，它对有些建议深表关注。关于更具体的提案，该代表团也还有更多具体的关注。由于时间关系，该代表团无法讲得太详细。该代表团提到，由一个被称为 WERO 的办公室进行发展影响评价的做法，该

代表团所关注的是这是否是最合适的方法，还有，这是否是以成员为主导的方法。它不清楚办公室的成员由谁组成、评价如何进行、是否真正是以成员为主导，还有这是否是缩小成员之间分歧最有效的办法。因此，该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方法。关于在制定规范时纳入某些可能是预制条款的建议，该代表团不认为所有谈判的条约都必须包含这种条款。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在谈判中达成一致的条文才应被采纳，而不采纳那些预先规定好的条款。该代表团强调，WIPO 各成员国在谈判中可以自由地提出任何自己国家支持的条文。如果制定准则活动的结果真正产生了 WIPO 条约，这种条约也并非强制性的而是选择性的。就举行公众听证而言，该代表团对这项提案表示怀疑。该代表团澄清说，支持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例如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等等。但是，当前的 WIPO 体系确实已经允许这类组织参与，例如通过会上的口头发言。此外，许多 WIPO 会议都有电子论坛，那些组织可以在论坛中不断参与进行中的议题。因此，该代表团坚持认为，这种参与是有价值的而且应该继续下去。但是，如果提案指的是其他形式的参与（阅读背景文件时给人的感觉如此），则代表团对这种方法表示关切。

170. 欧洲专利局（EPO）的代表说，欧洲专利局只希望就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表态，因为欧洲专利局积极参与该领域的活动，并且想简短的提出一些总体看法。该代表指出，他在该领域工作大约有 20 年的时间，并且注意到，在 TRIPS 出现并在全世界范围内生效 10 年之后，还没有清楚的证据表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达到了一定的机构能力水平，使它们能够完全从其建立的知识产权体系中获益。该代表说，工作的重点是让管理工作运转起来，因为这是专利局的工作基础。在技术援助关注其他工作之前，专利局必须先运作起来。该代表指出，很少看到哪个国家或捐助者建立起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框架。战略框架的建立总的来说都是随意的，只是扑灭一些小火而没有大的计划。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只是在过去几年中才开始考虑利益相关者而不是光考虑专利局，因为知识产权局并非总是制定和实施更广泛战略以及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理想机构。该代表指出，没有一个明确的解决方案，每个国家都必须找到适合自身的方法，欧洲专利局也很高兴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该代表也强调了联合国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非常中肯的提案。该代表指出实施这些提案的重要性，而提案的实施要依靠各国政府。该代表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有两个支柱，一个是自由贸易，另一个就是知识产权。每当一个国家在自由贸易的支柱下制定援助项目时，欧洲专利局会协调该项目和另一个支柱的关系。该代表解释说，OECD 有综合性的框架，在该框架内可以讨论这样的政策，因而在一个国家内部不会出现相互冲突的政策。但在知识产权领域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该代表认为，这些问题在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写得很清楚。现在缺乏的就是一个讨论这些问题的论坛，该代表建议再看一下那些中肯的建议，看看哪些能够得到迅速实施。

171.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FRO) 指出, 该组织在其活动中援助了很多有意创建集体管理或复印机制的国家, 并澄清说, 这种支持也包括在以合作促发展的活动中。这些活动都是应国家的请求而提供的。该代表指出, 为了推动这一项目, 该组织与 WIPO 签署了合作协议。今年前五个月, 莫桑比克、喀麦隆、越南和秘鲁请求得到 WIPO 和 IFFRO 的联合援助。合作的具体形式包括援助这些国家召开研讨会、组织事实调查团和提供实际援助。

172. 国际作词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的代表代表 CISAC 和 BIEM 发言, 对 WIPO 迄今在合作促进发展项目中所受到的批评表示关注。该代表谈到该组织与 WIPO 签署合作协议之后, 开展了大量的活动 (包括举办讲习班、会议和技术交流), 让发展中国家的人们认识到版权给民间社会带来的益处。该代表集中谈到了 WIPO 在 CISAC 以及其成员活动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代表建议与会代表要慎重对待重大变革, 特别是在 WIPO 活动取得成功的领域。

173. 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 (IFLA) 的代表同时也代表图书馆电子信息 eIFL 发言。他想起在第一届政府间会议时, 该组织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图书馆的重要性以及图书馆在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该代表指出, 发达国家得益于提供模拟和数字信息服务的高度发达的图书馆体系, 从而大大提高了人民的普通教育和知识水平, 尤其是在过去的 150 年间。该代表重申他们对版权保护的兴趣。在这一点上, 他们认为 WIPO 所发挥的作用对于确保在发达国家版权体制中维持合理的例外和限制至关重要, 并希望把这一保护框架也推广到发展中国家的版权制度中。该代表重申版权规则在保护创造性作品免受盗版和不公平利用方面的作用, 但是版权的作用不能局限于保护, 而应扩大到使用者获得信息的权利方面。在这一点上, 该代表认为政策制定者在建立立法框架时必须考虑到图书馆专家的意见。该代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国家提出的提案。此外, 他们还认为这项提案能够让 WIPO 在对待权利持有人和使用人时更加透明。该代表强调, 他们认为应优先考虑以下几点: (1) 修改 WIPO 公约; (2) 在发展方面使用更明确的措辞; (3) 考虑制定一个关于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 (4) 制定和通过关于开展和执行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 建立独立的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 (6) 考虑采取措施, 保证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集团更广泛地参与 WIPO, 包括参与政策咨询委员会和行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 制定和通过关于 WIPO 制定准则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8) 就制定准则活动进行独立和实证性发展影响评价; (9) 建立制定准则活动开始前举行听证的制度; (10) 改进技术援助的信息共享, 包括建立数据库; (11) 建立专门的网页和 WIPO 合作伙伴办公室; (12) 制定和通过技术援助人员和顾问道德准则; (13) 制定评价 WIPO 技术援助的指标和基准。

174.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支持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即发展议程倡议应该无所不包，并认为发展议程倡议应渗透到 WIPO 及其分支机构的各种活动中。该代表也建议该倡议应该由大会或者由大会建立的机制（如政府间会议）来负责。该代表团认为第 7 和第 8 项（制定准则活动）应当适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确定特殊待遇，即 WTO 框架下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该代表团提到，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大部分专利——90%到 99%都由外国人拥有，而发达国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则为数不多。这种局面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带来了影响。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建议在审议关于制定准则指导方针的第 7 项和关于影响评价的第 8 项时，应该考虑到以下几点：（1）关于制定准则活动和影响评价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应考虑消费者的利益，特别是有关健康、教育和知识获取等的利益。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支持第 3 项关于制定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的提案；（2）制定准则活动和影响评价应考虑不适当的知识产权标准可能或将要给发展中国家当地的产业带来影响：对研究和创新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当前活动和经济活力的影响，以及对今后发展的影响；（3）拟议规范对发展中国家当地工业化、技术发展、研发和创新带来的影响，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专利被外国拥有，因此会阻碍当地创新研究的产业化进程；（4）因为知识产权主要掌握在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对国家外汇情况和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影响，以及对相关国家当前资本帐户、收支平衡和债务情况的影响，因为据世界银行的一位高级研究员估计，TRIPS 义务不论履行与否，每年都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至少 600 亿美元的资金净外流；（5）在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对生物海盗、知识盗用和遗传资源的影响，对当地工业、当地社区和消费者的影响；（6）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授予专利的标准，以及在审查专利和授予专利时，可能作出好的或不好的决定。什么是好的专利和版权？好的专利能给专利持有人提供适当的物质回报，这样的专利决定是有益的；但是在决定专利期限时，要保证专利持有人不使用垄断权抑制竞争或影响消费者利益，专利持有人不能通过给产品定过高的价格来获取垄断利润。另一方面，什么是不好的专利？例如，不好的专利不是授予发明而是授予其他事项，有些是琐碎的专利，有些专利期限太过分，专利持有人可能会运用垄断价格，还有的专利持有人盗用公共资源中的传统知识。如果 WIPO 能够建立一个完善的机制，在运用标准的同时也能区分好坏专利，这样就能够在回报有益专利的同时剔除不好的专利。

175. 国际商会 (ICC) 确认，坚信知识产权体系对于世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特别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提到，即使在发展中国家批准 TRIPS 协定、更新知识产权立法和知识产权局之后，他们仍要努力有效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让本国利益相关者获益。该代表关心的是本届会议能够成功完成会议使命，尽快采取行动，并允许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中适当地使用知识产权。

176. 电子疆界基金会 EFF 的代表支持“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特别是在 WIPO 新的制定准则活动中进行独立和实证性发展影响评价，并制定提供公平和均衡的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该组织强调，当前给予技术保护措施宽泛法律保护的做法，说明在所有 WIPO 制定准则活动中有必要进行独立和实证性影响评价。事实上，技术保护措施制度已经在发达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实施了几年。到现在为止，这些制度并没有有效地阻止法人化作品（corporated works）未经允许在网络上传播。但是这些制度给公众利益、科学研究、言论自由、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相当大的间接损害。此外，该组织指出宽泛的技术保护措施立法给没有建立法律制度、监管程序或竞争政策规则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更大的危险，因为这些国家无法掌控措施所带来过度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这些措施可能会：（1）使国家的法人例外（corporate exceptions）和限制失效；（2）损害知识的获取，增加获得信息和管理公共领域的成本，因此拉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逻辑差距，并且（3）抑制技术创新和限制合法竞争。该代表坚持申明，成员国被要求在下列情形下实施新的技术保护措施立法：（1）作为 WIPO《版权条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签署国；（2）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拟议的《广播条约》中保护无线广播者、有线广播和甚至可能包括网络广播者；（3）作为双边和地区条约谈判的一部分。该代表认为，在要求成员国承担新义务之前，所有相关方需要更好地理解这样做会给经济和公众利益带来的成本。影响评价应考虑 WIPO 制定规范的领域（比如拟议的《广播条约》所规定的对无线广播和网络广播传输采取技术措施）可能对技术转让和成员国国内立法的影响。该代表支持“发展之友”提出的通过关于向成员国提供公平、平衡且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的提案。该代表也建议，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WIPO 应考虑国际文书中现有的涉及公众利益的灵活性，并为各国保留现有国内版权法、例外和限制的政策基础。因为对于技术措施进行宽泛的法律保护也可能使现有国内版权法规定的例外失效，WIPO 在提供关于履行义务的技术援助的同时，应特别注意向相关国家提供保留现有例外的方法的建议。

177. 国际演员联合会（IFA）的代表感谢主席，并说他代表全球 100 多个表演者工会和协会发言。这些工会和协会的会员又代表了数十万计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电视演员、剧场舞蹈演员、电台歌唱演员和其他很多的专业艺术家。表演者需要强大的版权保护才能继续为文化多样性和整个社会福祉作出贡献，为本行业和国家创造财富。确实，没什么人会否认娱乐业是最成功的行业之一，是新思想强有力的传播媒介，也是充满激情的民主工具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有力保障。该代表认为，该组织不能同意把 WIPO 说成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狭隘、盲目和以自我为中心的知识产权政策，并极大地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反，他们提出的事实表明，至少就相邻权而言，WIPO 的制定准则活动一直是推动创造力创收和发展的不可思议的

力量。顺便提一下，制定准则活动本身也经过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协商，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得到了它们的支持。该代表说，在会议早些时候，他们提到盗版、侵犯版权和忽视知识产权的情况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这使得很多本来可以非常成功的非洲、亚洲和东欧国家的娱乐业一蹶不振。该代表认为，这不符合公众的利益，更不要说表演者和创作者的利益了。该代表相信，这些国家应该在国际社会、WIPO 和私营部门的帮助下，确保创作者能够从他们认为是精心打造的知识产权体系中充分获益。在该组织看来，甚至在考虑当前和今后立法的发展影响评价之前，WIPO 各成员国应该仔细评估一下在世界很多地方广泛存在的有限实施相邻权标准所带来的文化、社会和经济代价以及对就业机会的影响。WIPO 在相邻权领域的制定准则活动一直是为了促进发展，寻求创作者合法利益和整个公众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削弱 WIPO 这样做的能力将会对表演者、创作者和依靠他们才能繁荣的行业都带来极大的损害。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是个广泛的法律领域，包括商标、专利以及版权和相邻权。该组织支持旨在提高 WIPO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效率的新提案，但同时也敦促成员国不要在知识产权制定准则问题上把所有的鸡蛋放到一个筐子里。

178. 国际制药企业协会联合会 (IFPMA) 的代表说，该组织非常希望敦促各成员国不要阻挠 WIPO 的工作。他们的意思是，“发展之友”放到议程上的很多提案好像会增加官僚作风，妨碍 WIPO 开展有益且重要的技术工作。该代表还说，印度的新专利法恢复了产品专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新兴市场是如何通过提高和增强对工业产权的保护来加快国家发展的。该代表指出，上次会议上谈了许多影响评价，但该组织认为，影响评价只有从两方面来看问题才有价值。该代表认为，他们也应当看一下制定准则活动，也应该评价一下改进的规范如何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新兴市场真正获益。例如，加强专利局或专利制度的便利化或和国际协调一致能真正增加国内发明者的机会，也能将技术引进这些国家。该代表希望恳求每位与会者，不论他们讨论什么议题，都不应该用不必要的官僚作风妨碍 WIPO 的工作。该代表也善意地请求大家不要绕圈子出难题，阻碍 WIPO 发挥专业作用，也不要扰乱 WIPO 的正常工作。

179. 欧洲数字权利行动 (EDRi) 的代表说，该组织想强调第 5 项所述“发展之友”提议建立独立的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的重要性。该组织坚信，这一提案要基于当前最佳的科学方法。完全独立并运用最佳科学实践方法的机构才能提出让所有利益相关者信服的结果。一个强大的专门研究机构能够促进研究，并鼓励有相应资格的人选择现在被认为没有名气和难以进入的领域。该代表指出，独立的研究机构将会促进 EDRi 支持的其他一些拟议行动。

180. 消费者国际和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相信，巴西提出的具体行动清单为第二届政府间会议实质性讨论提供了建设性模板。该代表指出，WIPO 大会商定的发展议程的任务十分明确。WIPO 必须把发展纲领融入到各项活动的核心。该组织特别欢迎巴西提案中第 3 项行动内容，即要考虑制定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该组织认为这个条约的目标是要保护、提高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知识的获取，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该代表认为，知识资源对支持创新，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很重要，并展望这样的条约将增强人们对文化、民间和教育事务的参与，确保人们共享科学进步的益处，控制反竞争行为。在该组织看来，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和专利常设委员会等机构中融入发展纲领是 WIPO 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就 WIPO 专利工作而言，该代表要求 WIPO 能在今后的工作计划中考虑以下三点：首先在药品专利领域，WIPO 应该和 WHO 协调解决如下问题：成员国如何执行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问题的多哈宣言第 4 段和第 7 段；WIPO 成员国如何执行 TRIPS 协定第 40 条的内容，该条规定控制合同许可中的反竞争行为，还有采取什么必要措施解决国际社会在专利和开放性标准方面面临的问题。

181.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支持“发展之友”提出的提案，并且不同意很多发达国家所赞成的联合王国提案。联合王国提案建议把整个发展议程提案转交到一个被称为 PCIPD 的附属机构。他们认为，这样做是一个错误，因为这等于把一项倡议降低为仅供一个没有多大分量或实施权力的附属机构讨论的一个小小议题。该代表认为，这样的举动还会向世界表明，成员国支持制定发展议程不过是一个计策，目的是暂时缓和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其不可告人的动机是不想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因此他们认为发展议程倡议应该成为 WIPO 的重中之重，应该由大会或由大会建立的机制直接监督。这样发展议程倡议就能够处理一些关键问题，并影响整个 WIPO 机构及其活动。该代表注意到，尽管很多发达国家口头上说发展议程不限于技术援助，但事实上从这些国家的提案及其对“发展之友”的提案的反应可以看出，这些发达国家好像在回避或反对增加 WIPO 透明性、在 WIPO 内部建立独立的评价和研究机构、增强 WIPO 成员的主导性和保证所有 WIPO 活动都有利于发展的提案。CSC 敦促发达国家对论坛中提出的公众需求和发展共识要更加敏感。在提案清单上，CSC 希望支持第 1 项，即修改 WIPO 公约的提案，在公约中明确纳入有关发展的措辞。WIPO 对其发展使命的解释是，WIPO 是一个坚定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倡导者。分析 WIPO 各项政策文件会发现，知识产权更多地被看作目的，而很少重视这种保护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该代表认为，如果成员国真的想扭转 WIPO 的方向，使之更有利于发展，那么各成员国首要的任务就是把有关发展的措辞更明确地写入 WIPO 公约。该组织认为，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和项目内容必须平衡且有利于发展。这个目的可能难以达到，因为 WIPO 90% 的资金并不是来自成员国，而是来自关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商

业部门。因此，最重要的是，如果要提高技术援助的质量，真正让发展中国家获益，技术援助必须是独立和透明的才行。要达到这一点，第4项、第12项和第13项中提到的要为技术援助制定原则、指导方针和道德准则以及制定评价技术援助的指标和基准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也注意到，WIPO委员会各种倡议都优先考虑商业部门感兴趣的事项，旨在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WIPO专利议程就是一个例子。该组织认为，发展议程给成员国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使他们提出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整个公众利益所关注问题的倡议。第3项——制定关于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和第2项——WIPO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两个倡议应该获得支持并给予优先考虑。该代表还支持第6和第9项，关于公共利益集团参与政策咨询委员会和行业咨询委员会，以及参与制定准则活动开始前的听证。知识产权保护过强会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比如专利药品会导致药品价格过高，从而限制人们获得药品。

182. 图书馆电子信息基金会（eIFL）的代表说，他们代表近4000个主要的学术性和研究性图书馆，为50个发展中国家的上百万用户提供服务。该组织关心版权及其相关权。该代表说，作为国际劳动协会联合会（IFA）的会员，eIFL完全支持IFA在会上的发言。该组织的会员每天的工作就是让发展中国家的学生获得学习材料和高质量的电子资源。该代表说，获取知识和信息对于贫穷国家的教育和培训需求非常重要。实际情况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得不到基本的学习材料。例如在乌干达，极度贫困对于乌干达马考（Macao）大学的学生来说，就意味着他们连课本和必需的学习参考资料都买不起。然而马考大学的毕业生不但对于乌干达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他们对培养使用版权产品和服务的大众群体也至关重要。因此，马考大学和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完全依靠大学图书馆获得学习和研究所需的资料。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有资源丰富的图书馆，同时保证用户合理地获得和使用图书馆购买的资源。该代表认为，制定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是一个重要提案。这样的条约是缓解乌干达等国家局面的重要政策干预手段。该代表认为，这样的条约将提供有保障的、最低水平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允许对拥有版权的作品进行合理的复制，用于教育、科研和个人学习。这样的公约也为维持权利持有人和信息使用者之间的健康张力提供了机遇和平衡。该代表引用了WIPO版权条约序言中的话：“必须维持作者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特别是和伯尔尼公约中反映的公众有关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方面利益之间的平衡”。但是这个平衡被打破了，从而损害了消费者获得信息的权利。因此，该代表要求WIPO通过制定有关获取信息和技术的条约来解决这些重要问题。

183.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的代表说，在参加第一届政府间会议的时候，他曾说过支持对所有WIPO活动，包括制定准则活动所包含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全面

的审议。CIEL 特别认为，对每个制定准则倡议进行发展影响评价，以及讨论制定准则前进行听证，将为保证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影响评价和听证普遍地用于保证政策、项目和立法支持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影响评价最早用于环境领域，后来普及到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制定中。比如在联合王国，2005年5月建立了优化监管行政办公室（BRE），其中的监管影响评价就是改进法规的关键工具。监管影响评价用以分析一项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执行法规的各种方式，包括用于知识产权领域。影响评价在欧盟也有所使用。例如欧盟委员会要求在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进行可持续性影响评价。这些评价包括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受影响的评价和其他方面的评价。欧盟委员会还要求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影响评价，即对一个数据库指令的影响进行评价。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同样也应该充分分析和考虑制定准则倡议对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指标的影响。公众参与是影响评价的根本因素。另外，在美国，公众的参与也是国家环境政策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范围更广的可持续发展方面也同样具有正当性，具体体现在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定准则倡议的分析中。今天会议上多次提到，这些倡议对很多问题和利益相关者都有重大影响。

184. 政策革新机构（IPI）的代表说，他们也代表民间社会。在此之前，所有的组织都宣称他们代表整个民间社会，事实上它们只代表民间社会的一部分。他们只代表他们所代表的那部分民间社会。在知识产权领域，民间社会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有的民间社会组织认为知识产权是有害的，有的民间社会组织，比如 IPI，认为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工具。因此，重要的是成员国不能被误导，误认为整个民间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有共同的观点。IPI 代表赶快补充说，到现在为止，大多数经济学家和法律专家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经济发展函数中的关键因素。只有少数人不知何故认为知识产权弊大于利。在观察了 4、5、6 月的会议讨论之后，IPI 对该讨论产生相关的机会成本感到吃惊。人们都明白采取行动总是有成本的，但他们是否也明白不采取行动也有成本？这就是机会成本。IPI 担忧的就是该讨论带来的机会成本。IPI 说，人们现在辩论的问题，实际已经包含在 WIPO 的使命中了，也是 WIPO 已经在做的工作，即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发展。有些代表团在谈一些甚至不存在的事情，如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WIPO 有重要的工作，包括制定规范和帮助各国全面利用知识产权体系。重要的是，WIPO 应该找到解决有关发展议程的方法，但同时不能使整个 WIPO 机构偏离其核心任务。如何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而不让整个 WIPO 无休止地分散其注意力？迄今为止听到的最有建设性的建议是让 PCIPD 发挥更大作用，把这些讨论移交到这一合适的委员会。这样一来，就可以在合适的机构继续讨论，而不会使 WIPO 偏离其核心任务。

185. 日本代表团感谢主席，说代表团愿对关于发展影响评价的第 8 项做简要评论。这一项目在 IIM/1/4 文件的第 53 段中提到。首先，在代表团看来，制定准则活动是一项直接投资，能够创造就业和减缓贫困等等。发展涵盖了一系列问题，但制定准则活动只是影响发展的因素之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对发展的影响即成本方面，很难对规范的制定进行量化评价。此外，就制定准则的评价而言，该代表团强调，关于制定准则的讨论程序，比如《实体专利法条约》，不应该因为评价而受到影响。该代表团感觉《实体专利法条约》是个紧迫的问题，不论对因申请量增加而不堪重负的各国专利局来说，还是对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来说都是紧迫的问题。

186.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代表团希望认为工作的组织已经完成。该代表团提醒主席说，他讲过在审议完主题 1、5、6 之后结束辩论。由此该代表团希望讨论清单上尽可能多的议题，并对所有的提案作出评述，或者至少有机会像在上次会议上那样对所有提案作总体评述。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主席如何安排剩下的时间，以便尽可能地讨论到更多的议题。

187. 主席表示，他希望同一天能讨论完所有的主题，但是鉴于所剩时间不多，他建议让剩下的代表团发言，之后他作主席总结。主席希望能尽快接受本提案或者仅作小的修改，以便留出时间讨论剩下的主题。他说剩下的问题也可以在下届政府间会议上讨论。

188. 南非代表团说，会议对是否支持发展议程可能有不同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大家正在进行改革，改革难免给一些人带来恐惧，而给另一些人带来希望。该代表团说，南非在改革中也经历了类似的恐惧和希望。因此，该代表团想讲一下这种恐惧，即人们常常表示改革会使进步停滞不前，但这不见得是南非的情形。南非最近就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在南非，改革给发展程度高的民众创造了更多的机会，事实上也推动了发展程度最低的民众的发展。该代表团认为，制定准则活动应该承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无论在拟议的条约中还是在现有的条约中，都应该包括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较长过渡期的条款。应该有条款保障各国根据各自的发展水平履行国内知识产权规则和抑制反竞争行为。该代表团还认为，通过授予保护程度较低的许可证，在保证正当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的同时，抑制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反竞争行为，这样可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让发展中国家有机会改进当前受保护的技术，在世界舞台上参与竞争。该代表团同意早些时候的观点，即 WIPO 条约的批准是选择性而非强制性的。但是在力量不均衡的双边协定中，小国即使并非出于被迫，也不得不批准那些条约以有限地获得迫切需要的东西。该代表团在声明中说，应该建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发展议程的履行机制。如果大会能批准建立工作组，工作组就可以帮助就 WIPO 发展议程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感到 WIPO 还没有形成共识。工作组可以

进一步细化和澄清有关发展议程的问题。好像有人反对建立独立的评价和研究办公室来解决发展影响评价和制定准则的问题。但某些代表团提出，应该建立一个独立的WIPO 审计委员会，这让南非代表团感到迷惑。该代表团解释说，把发展议程的工作转交到 PCIPD 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这会将该委员会的注意力转移到其他问题上，结果会损害专利局所需的援助。

189. 联合王国代表团接受关于制定准则活动应以成员国为主导的第 7 项和第 9 项。该代表团同意一些代表团关于是否需要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看法，承认所有成员国享有提出提案的自由，包括特殊待遇等方面的提案。该代表团还表示，能够接受确保不同利益集团参与制定准则活动的想法。该代表团然后强调，各个成员国也有责任和该国国内社会不同界别进行磋商。就本组织活动和其他组织活动的相互协调而言，谈判条约者有责任保证这种协调性。但另一方面，在某种意义上，其他组织在条约谈判中也应该考虑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条约。就影响评价而言，联合王国代表团说，他们听取了有关评述，但对国家影响评价体系的概念还不清楚，例如联合王国的评价体系，因为刚才有一个 NGO 提到过。该代表团不能确定这种特殊的体系能不能真正的移植到更大的国际环境和更具政治性的环境中。该代表团还提到内部指令过程，说有代表提出必须报告不采取行动的成本，这很有意思。就进行影响评价而言，显然提出了很多实际的问题，有些问题已经听过了。关于谁来进行影响评价，该代表团知道第 5 段的提案，届时会讨论到这个问题。

190. 伊朗代表团说，他们的立场已经在 IIM/1/4 文件中清晰表达，只想重申一下代表团对 WIPO 制定准则活动的关注。该代表团说，想提出两点。第一，制定准则活动和技术援助紧密相连。WIPO 的制定准则活动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进行审议。代表团怀疑所有谈到的技术援助仅仅是为履行沉重的义务铺路，还是为了受援国的发展。一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另一方面，持有人和使用人之间也存在大的差异。该代表团提到在第一届和第二届政府间会议中“发展之友集团”欢迎任何建议，无论是出主意，还是制定准则和条约，还是提出在大学设置博士课程等。该代表团提到，在第一届和第二届政府间会议期间，“发展之友集团”欢迎其他国家提出的任何建议。此外，从提出设想到设立准则或缔结条约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鼓励成员国在任何阶段表达观点，并希望其表现出灵活性。

191. 中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同样赞赏“发展之友集团”关于第 7、8、9 项的颇具启发性的解释，并原则上对它们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补充说，希望对 WIPO 制定准则活动中的发展问题进行认真审议。该代表团指出，制定准则是本组织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由于知识产权已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多年，即使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也已符合 TRIPS 协定，因为在现实中，如果有一个新的、具有更高保护标准的 WIPO 条约，该国不加

入就将受到不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或者公然鼓励侵权活动的指责。换言之，即使一个发展中国家已符合 TRIPS 协定，也可能在双边和多边谈判中受到压力，接受所谓合理的或广泛接受的、实质上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在这方面，WIPO 的制定准则活动很明显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影响。TRIPS 协定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实施后，WIPO 所做的决定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更快、更直接的影响。该代表团回顾了他们在第一届政府间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 WIPO 作为一个负责知识产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通过对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评估这一明显超出其他论坛任务规定和专业领域的工作，有能力而且应当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评估过程作出实质性贡献。该代表团补充说，此外，它支持 WIPO 开展更多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为鼓励创新而进行的协调活动。但是，该代表团表示关注，如果不对准则制定原则加以审查，这些活动可能偏离通过保护知识产权而促进创新与发展的初衷。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在制定准则活动中适用用户的概念方面，WIPO 仍有改进的空间。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其没有误解，在关于 PCT 改革以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一些会议上，一些条款获得通过的理由就是其具有便于用户使用的特点。中国代表团曾在 2003 年的一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指出，决策者不应将用户这一概念限于知识产权申请人、持有人或其代理。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认真审议文件 IIM/1/4 中关于准则制定的各项提案，并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一致意见。

192. 加拿大代表团说，愿就三个项目发表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变更与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制定，要求对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全面评价。同时代表团强调，上述过程要求各成员国在本国制度范围内进行成本与效益分析。该代表团还审查了拟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将对此继续加以审查。但是，该代表团重申，他们仍然确信需要有如“发展之友”提出的指导方针。该代表团指出，在影响评价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已在国内使用，并且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国际领域是否可以适用影响评价的问题。总之，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都有责任制定本国的制度，并同本国的利益相关者磋商。加拿大拥有非常发达的磋商机制，但是代表团并不试图强求其他成员国必须以某种方式与本国的利益相关者磋商。不过，该代表团乐于回答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193. 主席想听取各成员国对已经分发的主席起草的总结草案的意见。

19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大会的时间表，有必要继续讨论已介绍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过去三天中各成员并没有对所有提案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因此他们希望有更多时间讨论这些提案，而不是对作为大会事实记录的总结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大会的重点在于继续讨论，而非就未必值得的事项进行磋商。

195. 印度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他们重申目前尚不需要形成总结，并建议按照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继续开会。

196. 智利代表团对阿根廷和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

197. 美国代表团认为上述代表团的提案含义不清。该代表团询问，如果由阿根廷提出，受到印度和智利支持的提案被接受，是否意味着取消主席的总结。也就是说，本次会议将不再产生由主席撰写的总结。美国代表团询问，上述举动是否意味着大会将继续讨论，直到下午 6 点结束，但是并不形成主席总结。同时他们还询问，这是否意味着大会将不会按照主席第一天提到的报告进行。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以便决定本代表团的態度。

198. 主席解释说第 7 项将作为主席总结。他认为如果取消主席总结将会使事态复杂化。他表示，最好保留总结。总结作为事实记录，不会引起太多争议。因此下午的最后半个小时可以用来通过报告。

199.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主席的解释，表示愿意将大会的最后部分专门用来讨论主席总结。

200.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大会总结只是简单列举事实，大会应当继续讨论。

201. 主席建议讨论由联合王国提出的第 14 项。

202.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已经在上届政府间会议和本届会议的讨论中有机会介绍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已经清晰地写在文件 IIM/1/5 和 IIM/2/3 中。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了几个关键问题，随后简要地就其他代表团对提案的意见作出回应。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已经为联合王国政府工作近 15 年，在此期间，联合王国政府处理发展问题的方法有显著变化。这种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思维方式的变化。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变化的发生得益于对一个政府部门的强化和重新注入活力。该部门现在称为国际发展部，它就联合王国政府如何更好地处理发展问题发动研究并采纳新的思维方式。实际上，主要负责推动联合王国工业发展的贸易与工业部能够积极支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成立正是思维方式转换的表现。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他们的提案设想 WIPO 采纳相似的变化和方法，即强化 PCIPD，使之扮演类似于国际发展部的角色。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些成员国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在本质上是推卸责任的一种手段。该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并补充说，提案更像是赛跑中传递接力棒。该代表团指出，重要的不在于谁拿到接力棒，而是接力棒一直不脱手，一直向前传递。该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是保证接力棒，即发展议程不断传递的一种

实事求是而又简单易行的方式。该代表团表示，他们了解过去三天会议听取了英方的众多意见，因而认为需要听取其他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观点，这些国家到目前为止尚未特别积极地参与辩论。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认真考虑他们的提案，并补充说他们欢迎其他成员国提出关于如何进一步完善该提案的意见和建议。最后，该代表团提及 WO/GA/31/11，即阿根廷和巴西向第 31 届 WIPO 大会提出的为 WIPO 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第 8 段中的提案具体谈到了组建发展议程工作组以便进一步讨论本组织发展议程和工作计划实施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正扮演了工作组的角色。同时代表团相信，这项提案正是这次会议的延伸，将允许会议把讨论引向深入。

203.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由于 PCIPD 的重点在技术援助上，因此将议程的所有主题都交给 PCIPD 讨论似乎并不合适。该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谈到联合王国代表在其提案的一段中指出，PCIPD 应向成员国会议提交报告。该代表团补充说，几年前对 WIPO 结构进行组织法改革时，达成的协议之一就是要从 WIPO 的结构中取消成员国会议。该代表团想知道联合王国为什么不提议 PCIPD 向大会提交报告，而建议向不远的将来就会消失的机构提交报告。

204.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有关强化 PCIPD 的建议非常值得讨论。该代表团相信，PCIPD 的职权范围足够广泛，可以囊括发展的各个层面问题，而非如某些成员国所说只限于技术援助方面。既然如此，如果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加拿大代表团将支持对 PCIPD 职权的审议。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委员会通过在所有其他 WIPO 机构中参与和引导讨论而在 WIPO 的所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想法，加拿大代表团尤其表示赞赏。同时代表团还表示，应当鼓励其他 WIPO 机构向 PCIPD 征求意见，由 PCIPD 帮助准备辩论。

205.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借此机会回顾罗马尼亚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声明。声明中明确指出，该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的修正提案，即扩大 PCIPD 的职权范围，在那里进一步讨论发展议程。即使 PCIPD 的经验有限，但它也是 WIPO 的组织之一。第二，它的成员包括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因而具有相当合理的法定代表性。第三，它有预算。该代表团注意到，PCIPD 确实已经拥有了特定领域的授权。该代表团认为修改授权范围将比本组织组建新机构或平行机构既可以大大节省开支，又提高效率。该代表团表示，他们完全理解发展议题的重要性，更懂得发展与知识产权关系议题的深刻意义。他们曾经从中获益，但不打算重复说明如何获益。任何对此问题感兴趣者皆可以从互联网上获知更多信息。但是，该代表团又表示，他们坚信 WIPO 并非一个完全服务于发展问题的机构。它还拥有另外一项完全不同的职权，虽然其中发展占据重要地位。不过，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必要将该组织变为一个全然

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组织。因此，在代表团看来，当他们认真阅读“发展之友”集团的整套提案时，发现这些提案中涉及到的许多方面超越了该议题本身的范围。该代表团觉得，会议是在讨论关于改革整个 WIPO 组织的计划。这一改革虽然可能是可取的，甚至是必要的，但却是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主题。

20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介绍了加强和复兴 PCIPD 的提案。他们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过去的经验表明，在裁军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各议题之间存在联系，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宁愿对议题进行条块分割。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在过去八年中一直注意到这种现象。现在他们又看到了同样的现象。如果采纳把 PCIPD 强化改组为一个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则代表团认为大会似乎没有必要组织一次政府间会议来承担此任务。该代表团认为那种方法存在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所以呼吁其他代表团商定一种达到目标的方式。回到裁军会议的事例，该代表团询问他们是否想把这一议程分割成碎片，进一步说，这样是否有助于他们达到目的？

207. 巴西代表团表示，他们愿就联合王国的提案发表看法。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在第一届政府间会议会议上就已经发表过看法，并且谈过联合王国把整个发展议程的概念交给 PCIPD 的提案的实质。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在第一届政府间会议上也提到过，联合王国的提案是诊断知识产权与发展关系问题的很好尝试，但是在提出解决方案方面却非常蹩脚。问题的诊断虽然恰当，但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却无法应对他们在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关系问题时所遇到的巨大挑战。为讨论“发展议程”而作出的努力结果应使得发展问题成为一个原先并不重视它的组织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在此方面的努力不能仅限于简单地提升一个负责技术援助的机构，而是必须看到更大的背景。该代表团指出，从今天积极支持知识产权的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的发言来看，似乎认为有人试图通过发展议程这一概念来阻挠本组织进行某些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认为完全不符合实际。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是为拓展本组织的范围和视野所作出的富有建设性的努力，以使之更像一个联合国机构，本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实际上仅停留在纸面上。在代表团看来，应当由各成员国来决定组织的行为。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有发言权，而不仅仅是那些作为国际知识产权机制使用者的权利持有人最多的国家。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并非对抗知识产权议程，而只是为了拓展有关知识产权谈判范围，考虑发展问题，以及关注组织的制定准则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该代表团注意到上午有一些国家提出知识产权不应当从属于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对这些言论感到恐惧，因为如果知识产权不从属于发展问题，就不清楚它从属于什么问题。该代表团询问是否还有别的关注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另外一个发达国家代表谈到《实体专利法条约》事关紧急，“发展议程”不应耽搁对该条约的审议。

显然，代表知识产权所有者说话的，不管他们是非政府还是政府代表团，都明显希望在本组织内部把实质性的制定准则活动与发展问题分割开来。该代表团认为他们的策略是通过将两者分离，避免两个主题之间的任何可能的联系，而发展议程的核心则恰恰相反，它是要融合直到现在仍然相距遥远的两大世界。该代表团认为，发展问题应当被纳入这一联合国机构的所有制定准则活动中。该代表团指出，要实现上述目标，就不能将发展问题仅限于一个技术援助机构的职权范围之内，无论这一机构是否得到强化。这样不是真正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指出，如果那样做，WIPO 最终不仅在实质性制定准则中无法表达对发展的可能视角，而且会使发展中国家因在 PCIPD 讨论技术合作问题而利益受到影响。在该机构中，对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将会被有关发展问题的辩论所排挤，而这里对发展问题的讨论对本组织的所有其他活动都起不到什么作用，因为 PCIPD 并不拥有高于其他机构的地位。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另一成员国代表团此前建议，发展问题一旦在 WIPO 出现，就交给 PCIPD。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似乎有人试图在本组织制造某种盛放发展问题的垃圾桶，强化的 PCIPD 就是这个垃圾桶。该代表团指出，看来这种方法很显然是一些代表团的一种策略，它们不认为各国在此方面应当处理严重的发展问题，尤其是影响到发展水平尚未达到在座其他一些国家发展水平的高度的成员国人民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已经开始了讨论发展议程的进程，这一进程既不昂贵，也不要求额外的机构。这一机构就是政府间会议，它拥有足够的级别。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应当维持这一机构的现状，而且所有代表团均应建设性地参与到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各个方面进行的辩论中。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应当对其他国家的意见开放，但是他们也希望看到自己的提案被原封不动地采纳。

208. 意大利代表团提出，他们在联合王国的提案中看到了几个重要的元素，既有实质性的，也有程序性的。就程序来说，联合王国提案附件 B 中的提案是向前推进的有益和实用的方式。该代表团指出，正像 B 集团在这次政府间会议开幕时所说，此后又由欧盟重申的那样，强化 PCIPD 的想法很好，但是大力拓展它的职权范围也是很好的想法。

209. 瑞士代表团表示，他们已经在其他声明中解释过支持继续在 PCIPD 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原因，因此不再重复。该代表团仅表示对本代表团已发表的意见的确认。关于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声明，瑞士代表团相信，继续在 PCIPD 讨论发展问题是一条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这样可以使 PCIPD 从其成员的经验中获益，同时这一委员会也已经存在。PCIPD 的职权范围，如前所述，足以囊括超出技术合作与援助之外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如果像联合王国代表团所言有必要的話，它可以增加更多具体的权限，以帮助本次会议强化该委员会，制定发展议程，并增加其资源。

210.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的提案提供了一个实用且有效的机会，利用这一机会可以把 PCIPD 这一现成工具转化为深化 WIPO 发展战略、强化其战略重点以及评价其计划与活动的机制。

2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他们会支持强化 PCIPD，并认为这样的话，这些问题就可以在 WIPO 现有的机构，包括 PCIPD 中得到解决。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他们愿意更认真地审议那份提案。

212. 伊朗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补充说，上届大会已经毫不含糊地决定要审议所有提案。政府间会议有权审议“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文件。发展与技术援助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有些部分已经在联合王国的提案中指出，前天联合王国代表团曾表明其提案超越了技术援助。因此，不太清楚哪些问题应交由 PCIPD，哪些问题应由政府间会议处理。该代表团认为强化 PCIPD 的提案尚不够成熟。

213. 美国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好提案，有助于就有关问题展开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发展之友”的一些成员国一方面感到有必要改革 WIPO，另一方面却又强烈抵制对现存机构 PCIPD 进行有意义的改革和强化。这一点看来有点自相矛盾。该代表团相信，PCIPD 的改革和强化将会大大促进有关 WIPO 发展工作的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愿意就另一代表团所谓《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讨论是在分割制定准则与发展问题的观点发表看法。与上述观点恰恰相反，该代表团认为，制定准则活动，如《实体专利法条约》，对发展很重要，因此，WIPO 确实将发展议程纳入了所有工作中，同时成员国也可以在所有 WIPO 机构中自由地追求各自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另一代表团将联合王国的提案比作“垃圾桶”，该代表团不认为这是把一些问题丢给一个仅仅负责技术援助的机构，这也许就是它为什么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持积极态度。该代表团提到，阅读一下该文件就可以看出联合王国的提案并非仅限于技术援助，而是一项范围更广、用处更大的倡议，因此在他们看来，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似乎是否定意义的，不是对该方针的一种恰当定论。该代表团表示，他们确实赞赏联合王国的提案，认为该项提案极为实用，尤其是文件后的附件。虽然代表团也承认可能存在如阿根廷代表团所提的程序性问题，这个问题可以考虑，但该文件及其附件的主要精神看来是有助于展开工作的非常务实的建议。

214. 印度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的提案的确值得称赞，因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是认识到有不同问题需要解决的少数代表团之一。他们不像其他一些代表团在发展问题上采取教条主义的立场。该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联合王国代表团认识到在现有讨论框架下需要顾及几个问题表示赞赏。但是，该代表

团同时指出，他们不同意将所有这些问题都交由一个特定的委员会，即 **PCIPD** 处理。这一委员会过去开会的次数相当少，而且讨论的范围也仅限于所谓的技术合作援助。该代表团表示，他们对某一特定委员会，尤其是一个以软弱无能著称的委员会备受青睐感到惊讶。该代表团补充说，令他们更为惊讶的是，所有在本届会议和 **WIPO** 的其他机构中发言的代表团都强烈声称，**WIPO** 的所有工作都与发展有关。该代表团表示，他们可以从这一立场中推论认为，专利常设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商标委员会和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与 **PCIPD** 一样都从事发展工作。该代表团指出，人们因此会问，为什么只从如此众多的从事发展工作的委员会中选择一个来处理纷繁复杂的发展事务。该代表团表示，正如“发展之友”的提案所示，许多问题都是跨领域的，仔细看一看，**WIPO** 中并不存在与发展问题毫不相关的工作领域。该代表团补充说，因此人们必然会问为什么在五、六个声称从事发展工作的委员会中只挑选一个出来。依照这一逻辑，大家也可以接受选择专利常设委员会，并将它的职权范围扩大到可以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程度，把会议提出的整套问题交给专利常设委员会、专利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或者商标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这样的做法显然几乎不能为任何代表团接受，原因正是发展问题不仅仅与某一特定机构相关，因此他们乐意回到下述立场，即最终当政府间会议结束时，工作还是必须在所有相关委员会展开，以便合理实施。该代表团指出，**PCIPD** 除了讨论技术合作之外，并不适合单独解决如制定准则之类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表示，联合王国提案的附件 **B** 指出，**PCIPD** 可以根据需要向 **WIPO** 的其他机构报告它的调查结果。这样做的前提假设是 **PCIPD** 的成员一致认为制定准则活动应当是有益于发展的，而这一点委员会自身非常难以达成一致。但是假设委员会内部取得一致，他们就会向专利常设委员会报告（如果是专利问题）或者向专利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报告（如果是版权问题），让那些威严的机构考虑要不要接受处理。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就是为什么相关委员会有必要把这项工作融入到它们实质性的工作计划中，而不是让 **PCIPD** 去就一个它也许并无力应付的问题进行可能是冗长而漫无目的的讨论，甚至在讨论结束后将问题交给相关机构要求审议，而相关的威严机构却并不一定接受处理。该代表团解释说，总而言之，既然在 **WIPO** 的框架下组建的所有机构据称都承担与发展相关的工作，因此没有理由只选择其中专事技术合作的机构，而排除其他机构。各代表团现在应当通过深入讨论本届和下一届会议的议题来推动这一进程。最后当明确了什么机构负责解决什么问题时，应当向大会提交一些提案，最好是一致通过的提案，这样根据大会的适当指导，接受提案的机构就可以合理地将这些提案纳入各自的工作计划中。

215. 日本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范围广泛，纷繁复杂，不可能一蹴而就，**WIPO** 必须采取透明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当他们讨论发展问题时，考虑到目前有限的资源，比较聪明的做法是利用现有机构，而非组建新机构。

而且 PCIPD 有能力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此外，该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关于强化 PCIPD 和在 PCIPD 讨论发展问题的提案。

216. 法国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的提案，认为很实用，尤其是附件部分。该代表团补充表示，这一提案提供了寻求务实解决方案的途径。该代表团表示他们会更深入地审议这些问题，并认为由 PCIPD 处理这些问题是个好主意。该代表团指出应当避免条块分割，因为那样将会导致不良后果，而且使得发展问题不能得到合理处置。

217. 哥伦比亚代表团向主席致谢，并说与前一天的发言相似，该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的提案，并认为该提案非常实用，会对讨论起到积极作用。不过，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相信正在研究的问题内容和范围均超过了 PCIPD 的职权和能力。该代表团表示，他们相信 PCIPD 能够发挥重要功能，实施大会通过的有关发展的诸多决议，如合作、技术援助以及与 PCIPD 当前工作相关的话题。该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可以利用那些决定，不过，大会也有可能通过超越 PCIPD 权限的其他决定，因而需要创建拥有不同于 PCIPD 职权的新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他们相信正在进行的有关广泛发展议程的工作应当通过政府间论坛的形式开展，或者通过组建发展问题工作组，对 25 个行动项目逐一加以研究。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应当起草建议草案，以便大会在下届会议或明年会议上（取决于他们的进展情况）可以清楚地决定，哪项决定和建议应当实施，然后把它们下发给分别负责实施不同建议的委员会。

21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再次发言只是为了回答由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一个具体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在大会第一天介绍提案时曾经提到过，他们同意在委员会今后如何汇报方面可能存在一些技术性和法律性的问题，他们打算回答所有这些技术性问题。为提出务实合法的提案，为何建议 PCIPD 向 WIPO 成员国会议汇报？代表团解释说，他们研究过 PCIPD 的各种特征，众所周知，它的职权是不受限制的。该代表团说他们还注意到该委员会是直接来源于 WIPO 成员国会议的机构，同时他们认为大会是至少签订一项 WIPO 条约的所有成员国参加的会议，因此，它解决的是条约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另外一个由成员国参加的主要会议就是 WIPO 成员国会议，它既包括签订一项 WIPO 条约的成员国也包括未签定任何条约的成员国。因此，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会议是处理跨领域问题和一般性的 WIPO 体制问题的机构，正因如此，PCIPD 实际上是在 WIPO 成员国会议的领导下组建的，因为发展问题在本质上是跨领域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补充说，因此他们认为由这样一个委员会来审议重要的跨领域的发展问题非常合理。该代表团表示，关于 2003 年新近通过的精简规程，他们了解到 WIPO 成员国会议将停止运作，而大会将承担其职责。该代表团解释说，有两件事值得一提，其一，这些规程只有经过众多成员国批准之后才能生效，而这在不远的将来难以实现。其二，该代表团乐意具体考虑 PCIPD 同 WIPO 其他机构，包括大会

的互动关系。该代表团另外补充说，这就是他们说考虑有关报告活动与其他委员会互动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意思。

219. 智利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同意提案中的许多想法，例如，开展对制定准则的评价和开放代码的必要性。但是，该代表团不太肯定 PCIPD 是否就是能够承担所有任务的适当机构。根据代表团的意见，各项工作应当依据其性质由相关机构分别展开。该代表团补充说，有些工作应由大会承担，有些应由其他委员会开展，还有许多其它的提案与 WIPO 的不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该代表团认为这就是为什么分割不同议题的想法并不高明。

议程项目 5：未来工作；议程项目 6：主席总结

议程项目 7：通过报告草案

220. 主席表示他现在希望大家讨论主席总结。

221.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总结语言实事求是、不偏不倚，除了将要由 B 集团的一个成员提出一些小的建议之外，原则上表示同意。意大利代表团向主席致谢。

222. 印度代表团询问，将大会的最后一个小时用于讨论相当直接明了的总结是否值得，因为此时还有十五个议题未来得及讨论，所以如果将这段时间用在讨论清单前半部分哪怕只是一个剩下的议题可能更好。

223. 主席说，B 集团已经发表过意见并同意总结文件。他希望知道他们能否通过该文件。如果是这样，可以先通过文件，然后根据议程讨论其他议题。主席补充说，他一直努力做到灵活处理，还会继续保持灵活。他只是希望谨慎一些，因此介绍总结文件，听取意见，以防像以往那样事后引起争端，大家不得不拖得很晚，而且许多代表团都无法听到同声传译。主席还说，这就是为什么他希望先处理主席总结，如果总结被接受，他们可以继续讨论。

224.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第 6 段的措辞有问题。例如，会议并没有对刚刚提出的巴林提案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因此他们的建议是让该段更准确地反映事实。该代表团说，关于巴林的提案，不应该说“已经讨论过”，而应当说“巴林和联合王国介绍了两项新提案”，然后附上相关国名和文件编号。

225. 巴西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这份文件是很好的基础，同时建议做几项小的修正。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6、7 段之间增加一个反映事实的段落，也就是他们继续审议大会和第一届政府间会议期间分发的文件之外的文件中的提案。该代表团读出了他们

建议的段落写法：“政府间会议继续对 WO/GA/31/11、IIM/1/4、IIM/1/2、IIM/1/3 和 IIM/1/5 文件中的提案进行审议”。该代表团建议说，关于第 7 段，作为政府间会议决定的反映，第 1 行的“提案”一词后要加半句话，读作：“政府间会议决定在一系列提案的基础上组织讨论。这些提案来自成员国提交的书面文件。”代表团说，原来那句话后半句中的“由成员国”应当删除。巴西代表团还说，第 10 段之二已经在美国的 IIM/1/2 文件载有的提案中得到体现，因此在他们看来，那份文件应被视为第 10 段之二，而“以及 WIPO 合作伙伴办公室”几字也应当从第 10 段中删除，加到第 10 段之二中。该代表团提出，实际上“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并不包括 WIPO 合作伙伴办公室，因此说包括是不正确的。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的提案涉及增加在发展援助方面的信息共享，包括建立专门的网页和数据库。该代表团认为，其他成员国应当表明，他们是否希望在新修改的第 10 段中挂名。但是代表团认为，做了那些修改之后，就清楚了第 10 段之二正是美国提交文件所载提案，而第 10 段则是本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中所载提案。

226.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他们与阿根廷一样对第 6 段表示关注。该段讨论了巴林的提案。该代表团说他们对于拟议使用的措辞持灵活态度，同时他们认为应当用“包括”来代替“讨论过”，因为他们并未真正讨论过该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对于第 7 段，他们要求为向主席提交新提案规定一个截止日期。该代表团说，有了截止日期，事先就可以有足够的准备时间。

227. 美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对于先前提出的变动有一个技术性改动和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该代表团说，对于第 10 段和第 10 之二段之间的关系，他们基本上同意巴西关于美国提案的说法，即从第 10 段删除“以及 WIPO 合作伙伴办公室”，同时“美国”以及文件编号应当放在第 10 之二段案文后的括号里。该代表团还要求将第 10 之二段重新编号为第 11 段，其余的提案编号以此类推。该代表团说他们想澄清的问题是阿根廷关于第 6 段的建议案文是什么。

22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讨论过”措辞不当，因而希望将“讨论”改为“介绍”，以便在该段中明确，巴林、共同提案国和联合王国向这届政府间会议介绍或提出了两项新提案。

229. 美国代表团希望澄清，他们是否要删除“政府间会议讨论了一项提案”几字，而代之以“由……介绍了两项新提案”，并在倒数第二行中删去“一项提案”的字样。

230.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他们的提案不应当放在第 15 项下，同时他们认为如果可能的话应当放在第 19、20 和 21 项下。

231.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他们同意先前提出的修改意见。美国刚才说希望给段落重新编号，而该代表团却说他们甚至没有讨论过第 10 段，因此第 10 段之二将变成第 11 段，并应增加第 14 段，因为这是我们讨论的最后议题。

232. 主席说，他会要求秘书处将这些改动纳入案文中，同时请大家继续讨论。

233.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第 5 段中有关采纳议程的问题，玻利维亚建议对报告做几处修正，他们愿意就修改意见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修正案

234. 中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将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第 7、8、9 段的书面声明。

235. 主席随后建议大家讨论议题 1、5 和 6

236.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他们看了“发展之友”、美、英等国提交的提案，他们建议本着全面参与的精神，大家可以利用余下的时间讨论由巴林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

237. 主席说，首先，巴林代表团不在会场。其次，由于又有新的一批议题提出，巴林代表团当天曾向他询问他们是否可以在下一次开会时提交一份新的文本。因此主席不能确定是否可以讨论巴林的提案。

238. 阿根廷代表团说在余下的时间里，最好对巴林的提案初步交换意见，而不对议题 1、5 和 6 加以讨论，因为这个议题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相对应。这样就可以给其他代表团机会，使其提案得以经过充分讨论。该代表团说，他们已经浏览了巴林就其各项提案开列的清单，认为这一清单反映了上周印发的提案。

239. 印度代表团说既然巴林代表团不在会场，另外一个共同提案国可以借此机会发表看法。

240. 主席回答说，他不太确定此时审议巴林的提案是否明智，因为巴林肯定会有回应。由于该提案是由巴林提出和介绍的，讨论也由巴林代表团主持，从礼貌的角度来说，不应当在巴林缺席的情况下讨论提案。尤其是巴林代表团曾表示不想在本次会议讨论该提案，而更愿意等到下一次开会时讨论。主席继续说，大家可以用剩下的时间审议一些其他议题。然而，如果有代表团坚持，他们可以交换看法，主席会将他们的看法转达给巴林代表团。

241.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可以就巴林的提案进行初步讨论。不过，该代表团表示，要等到以后某个日期再表达他们的立场，因为实际上他们尚未接到首都关于采取何种立场的回复。

242. 阿根廷代表团说, 它想就巴林提案发表初步意见, 并要求作出澄清。巴林提案是上周五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地区协调员发送的, 因此要在周末与各自的首都取得联系并研究该文件。该代表团说, 他们会努力综合并尽量总结其意见。该代表团提到, 他们打算发表的看法, 是以主席总结的附件中所列出的巴林提出的提案为依据的。该代表团补充说, 巴林提案中的大多数均已包含在拟议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有许多领域恰好与拟议预算中计划开展的活动重合。既然巴林所提议的合作活动均已包括在预算草案中, 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对巴林所关注的问题作出澄清, 以了解其新意何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其中的一些活动, 例如, 巴林提案清单中的第 3 项, 就是涉及将 WIPO 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延伸到中小企业和科学、文化产业部门的提案。从文件 WO/PBC/8/3 中, 可以看出, 4 月 29 日审议的该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文件中载有计划 3, 即涉及下个两年期将开展的此类合作活动。它还指出, 用于该计划的资源比本两年期增长了 25-8% 因此, 拟议的该项活动已被纳入到预算中。提案 4 要求 WIPO 帮助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 这一提案的内容已经体现在计划 5 下的预算中。就该计划而言, 也曾提出过在下一个两年期增加 71% 的资源建议。提案 5 涉及的是开展研究以确定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问题, 这项内容也已包括在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的项目 3 中。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对提案 7 作深入考察。该代表团解释说, 他们同意而且相信巴林的意见, 因为代表团认为, 了解有关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说, 那正是他们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该代表团在该次会议上尤其指出, 例如, 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中提到将有 7,390 万瑞郎用于技术合作。然而, 却不清楚那笔钱将如何、有多大比例或有多少会真正用于技术援助方面。该代表团继续举例加以说明。并说关于技术合作的计划 6 有许多分支, 无法确切了解每一个分支的资源水平究竟有多少。但可以推断出来, 有 3,740 万瑞郎用于亚非拉不同地区的技术合作。不过, 在这笔钱当中, 有 2,200 万瑞郎将专门用于人事和人力资源, 大约 100 万瑞郎用来支付电话费、房租和电费。有鉴于此, 实际剩下的余额不得而知, 但据估算约有 1,400 万瑞郎用于技术合作。因此, 该代表团在计划和预算会议上一届会议上即要求秘书处具体说明在扣除上述所有其他开支之后, 到底有多少钱用于技术合作。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上, 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说明技术合作在各不同的地理区域的分配情况, 即: 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得到多少。该代表团说, 遗憾的是, 在 4 月会议上, 他们并没有得到有关上述问题的任何回答。因此代表团再次强调不知道具体有多少钱可以用于技术合作, 也不知道钱会被用在哪儿。该代表团不清楚巴林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提案是否关系到上述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其他国家代表团以及巴林提案的

共同提案国也关注同样的问题，并希望所关注的这些问题将在即将举行的大会计划和预算会议上讨论。

243. 美国代表团不清楚正在讨论的议题是一个具体的提案，还是对第 16 段的讨论，或者只是对成员国所提的各种提案的一般性评论。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等到巴林代表团发言之后再发表意见，因为大家正在讨论的问题涉及巴林的提案。

244. 主席观察到几国代表团对讨论巴林的提案感兴趣。同时他解释说，因为由代表团选择他们愿意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所以刚才听到了如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说，这一议题将在下一届政府间会议时详细讨论，但是由于巴林代表团已经来到会场，他们可能希望发言。

245. 巴林代表团对他们的缺席致歉，并解释说，他们刚才在与共同提案国讨论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巴林将会签署三项 WIPO 公约，并希望在下一次大会之前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补充说，由于时间限制，而且并非所有的共同提案国当时都在场，他们要求将主席总结第 16 至第 24 段巴林的提案留待下一届政府间会议讨论。

246. 巴西代表团表达了他们对阿根廷代表团的支持。他们认为那些问题对进一步的工作及对理解巴林的提案非常重要。如前所述，之所以介绍巴林提案的一些要素，就是为了在本届政府间会议上鼓励全面参与辩论。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又有一批国家对发展和知识产权问题表现出浓厚兴趣，由此在政府间会议上就可以有更多值得辩论的议题。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希望给巴林机会，在第二届政府间会议上进一步具体解释这些议题。该代表团理解，巴林的提案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的拟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部分内容有关系。该代表团表示，在讨论中它将很有趣听到有关阿根廷提出的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以便得到秘书处对这些问题的准确答复。

247. 主席总结说，巴林的提案将在下一届政府间会议辩论。

248. 印度代表团说，阿根廷代表团指出了不同提案之间的具体联系。该代表团相信有十项提案的内容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文件中出现，同时补充说，毫无疑问，巴林代表团已经非常仔细地审阅过这些文件，该代表团要求巴林代表团或者其他任何一个共同提案国对上述具体问题给出回答。然而，该代表团要求巴林代表团和/或主要的共同提案国提供一个简单的解释，即他们认为资源的提供是不够还是太多，或者他们是否希望规划的重点有所改变。这样，大家就可以从那些角度来审议提案，看看这一要求能否得到支持。

249. 主席宣布暂时休会，以便给各代表团时间审议总结的最新版本，并将在复会时听取意见。

250. 墨西哥代表团说他们希望不要在第 19 项、第 20 项和第 21 项中提到该代表团。

251. 巴西代表团认为，项目 10 的问题尚未得到讨论，因此要求将它从第 8 段中删除，而实际讨论的其实是项目 11，即 WIPO 的合作伙伴方案。

252. 主席随后说主席总结已经获得通过（见第 256 段）。

议程项目 8：会议闭幕

253. 主席宣布第二届政府间会议闭幕，同时宣布将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会议。

254.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主席的主持，并且认为大会在非常有建设性的气氛中取得了很大成果。意大利代表 Sem Fabrizi 先生以他个人身份补充说，这是他最后一次参加政府间会议，之后他将回到罗马。他感谢 WIPO 的所有同事，他说他从他们每个人身上都学到了许多东西。他尤其向 B 集团的同事致谢，预祝将于 7 月开始代表 B 集团的瑞士同事好运。他还感谢国际局的所有朋友、口译员和 WIPO 的全体工作人员。他祝下一届政府间会议和 9 月召开的大会圆满成功。

255. 主席对 Sem Fabrizi 先生的合作表示感谢，并代表所有与会代表团祝他今后一切顺利。

256. 会上对主席的如下总结表示同意：

“1 WIPO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文件 WO/GA/31/11 中所载的提案（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案。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二届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

“2 巴拉圭常驻代表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大使和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Dimiter Tzantchev 大使继续担任 IIM 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3 共有 83 个成员国、10 个政府间组织 (IGOs) 和 31 个非政府组织(NGOs) 参加会议。

“4 IIM 决定特别接纳 2 个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即：商业软件联盟(BSA)，美国，以及 Hipatia 文化协会，意大利；但这并不对这些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此外，第一届会议已接纳 17 个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5 IIM 通过了文件 IIM/2/1 Prov 中拟议的议程草案。

“6 会上提交了两项新提案，即：由巴林（并由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作为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文件 IIM/2/2），以及由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提案（文件 IIM/2/3

“7 IIM 继续对文件 WO/GA/31/11、IIM/1/2、IIM/1/3、IIM/1/4 和 IIM/1/5 进行了审查。

“8 IIM 决定根据成员国书面来文中所提出的提案(详见附件中的清单)来组织讨论。会上对该清单中所载的第 4、7、8、9、11、12、13、14 和 15 项提案认真地交换了意见。IIM 决定，将在拟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 IIM 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各该提案以及任何可能提交的其他新提案。成员国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任何其他提案，以供 IIM 下届会议审议。为方便下届会议上的讨论，主席请已提交或打算提交提案的成员国，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便于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

“9 IIM 指出，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将载有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发言以及主席的总结。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之前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报告草案还将在同一截止日期，以电子形式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上文所述的 IIM 下届会议开始时提供，以供审议通过。”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供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审议的提案清单**

1. 关于修正《WIPO 公约》以包括有关发展问题的明确条文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WO/GA/31/11 和 IIM/1/4)
2. 关于成立 WIPO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WO/GA/31/11)
3. 关于考虑拟订一项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WO/GA/31/11)
4. 关于制定和通过有关发展和落实技术援助的原则与指导方针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WO/GA/31/11 and IIM/1/4)
5. 关于设立 WIPO 独立评价与研究办公室(WERO)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6. 关于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工作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WO/GA/31/11 和 IIM/1/4)
7. 关于制定和通过有关 WIPO 准则制定工作的原则与指导方针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8. 关于对准则制定活动(拟议的和现有的条约)进行独立、有据可依的“发展影响评估”(DIAs)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9. 关于建立一种开展任何准则制定工作之前公开听取意见的制度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10. 关于改善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息共享(包括建立数据库和专用网页)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联合王国(UK)的文件 - IIM/1/5)
11. 关于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其灵活性以促进发展(包括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除其他外, 这将需要建立:
 -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 和
 -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美国的文件 - IIM/1/2)

12. 关于启动有关界定和分离 WIPO 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职能与准则制定相关职能的提案(“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13. 关于制定和通过有关从事技术援助工作的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道德守则的提案 (“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14. 关于制定有关评价 WIPO 技术援助工作的指标和基准的提案 (“发展之友”的文件 - IIM/1/4)
15. 关于为 PCIPD 注入新活力的提案(联合王国的文件 - IIM/1/5 和 IIM/2/3)
16. 关于扩大 WIPO 向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部门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范围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17. 关于请 WIPO 帮助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18. 关于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成员国使用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所产生的影响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19. 关于增加财政资源为促进知识产权文化提供技术援助并重点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20. 关于请 WIPO 收集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21. 关于请 WIPO 设立一项自愿捐款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法律、商业和经济上利用知识产权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22. 关于请发达国家鼓励其研究和科学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23. 关于将有关 WIPO 运作和管理方面的事项提交 WIPO 主管部门审议的提案(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24. 关于在审议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制定指导方针的提案。这些指导方针可以包括每项提案所涉的财务影响、避免 WIPO 所发挥的作用与成员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之间发生冲突、避免 WIPO 为其所管理的国际条约的谈判工作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与成员国是否加入某具体条约之间产生混淆(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文件 - IIM/2/2)

[附件一完；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法文/英文)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mon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alem SEDKI,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Dirk KRANEN, Finan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a GERLEMAN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a GABRIELONI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Caroline McCARTHY, (M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REÏN/BAHRAIN

Saleh ALSALE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 AL-ARAD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Toufiq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hbub-uz-ZAM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yem U. AHMED,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Jochen DE VYLD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BOLIVIA

Angélica NAVARRO (Srt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Roberto JAGUARIBE, President,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NPI), Rio de Janeiro

Henrique CHOER MORAES,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BULGARIE/BULGARIA

Dimitar TZANTCHE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Doug GEORG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Michel PATENAUDE, Acting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ttawa

Patrick PICAR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Rithipol TI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Luis VILLARROEC, Asesor Ministerio Educación, Santiago de 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LU Guoli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ENG Haiyan, Senior Staff Membe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HU Yuzhang,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ENG Hongme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Ricardo VELEZ BENEDETTI,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MORES/COMOROS

Ali Mbae OUSSOUFI, ingénieur du génie industriel, Direction de l'industrie, Moroni

Charani DADI MMADI, assistant du 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Commissariat général au plan, Moroni

Salimata ABDUL HADJI (Mme), chef de file, Groupe de travail dimension développement, Forum national sur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et le développement, Moroni

COSTA RICA

Alejandro SOLANO ORTI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Claude BEKE DASSY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ésiré-Bosson ASSAMO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Juan Carlos FERNÁNDE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A. MORENO RAMOS,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Madrid

Carmen del OLMO OCHOA (Sra.),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Madrid

ESTONIE/ESTONIA

Hene LEHT,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Virginia

Jon P. SANTAMAUR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TO,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Esayas GOTTA SEIF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Evgueny ZAGAYN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Gilles REQUENA, chef de service,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Patrice TOND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ric Joël E. BEKALE-ETOUGHET, conseiller chargé des questions é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Ernest S. LOMOTEY,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Andreas CAMBITSI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C. BALAKRISHNAN,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Naresh Nandan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Debabrata SAH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hukar SINHA,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and Dire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INDONÉSIE/INDONESIA

Dewi KARUNEGOR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Kazem SAJJADPOU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kmatollah GHORBANI,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em FABRI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nathan CURC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ymone BETTO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uichiro NAKAY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Shintaro TAKAHA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Jean W. KIMAN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ānis KĀRKLINŠ,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gars KALNINŠ,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Nasser ALZAROU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osita DAUNORE (Mr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MADAGASCAR

Alfred RAMBELOS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urrendren SATHASIVAM,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Siti EAISAH MOHAMAD (Mrs.), Director, Planning and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Wan Aznainizam Yusri WAN ABDUL RASHI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wa Affendi BAKHTI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Tony BONNIC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Gilda GONZÁLEZ CARMONA, Sub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revención de la Competencia Desle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Carla BUSTILLOS RODRIGUEZ (Sra.), Subdirectora de Negociaciones y legislación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uan-Manuel SANCHEZ,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OC/MOROCCO

Mohamed SIDI EL KHI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hin Oo HLAING,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Gyan Chandra ACHARY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nod Prasad ACHARY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Usman SAR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BUB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Jostein SANDVIK,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Roland A. DRIECE, Senior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aul J. SCIARO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bina VOOGD, Senior Advisor, The Hague

PÉROU/PERU

Sylvia WANZENRIED, Asistente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nrique MANA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ly TEJ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Lígia Gata GONÇALVES (Mr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ooik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idèle Khakessa SAMBASSI,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Eugene REVENC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Gladys Josefina AQUINO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ANG Il H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idèle Khakessa SAMBASSI,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UMANIE/ROMANIA

Livia Cristina PUSCARAGIU,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a Florentina BUTC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Pierre OLIVIERE, Policy Advisor, The Patent Office, South Wales

Phillip THORPE, Deputy Director, Patents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SAINT-SIÈGE/HOLY SEE

Anne-Marie COLANDRÉA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André BASS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Lucrècia KYSELICOVÁ (Mr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RI LANKA

Samantha PATHIRAN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arl JOSEFSSO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s.),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rne

Felix ADDOR,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ohn Malcolm SPENCE, Caribbean Regional Negotiating Machinery,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Elyes LAKHAL,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Yaşar ÖZBEK,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Serhii YAMPOLSKY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Alejandra DE BELLIS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Alessandro PINTO DAMIAN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ISSION ÉCONOMIQU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MÉRIQUE LATINE
ET LES ANTILLES/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Mario CIMOLI,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Production Productivity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Santiago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James ZHAN, Chief of Section, Geneva

Christopher SPENNEMANN, Expert, Geneva

Elisabeth TUERK,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Trade Negotiations and Commercial
Diplomacy Branch, Divi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ommodities, Geneva

CONSEIL DE L'UNION EUROPÉENNE/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liver Rowland Benjamin SLOCOC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Marwa J. KISIRI, Ambassador, Head of the Geneva Office,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Director,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Issues,
Principal Directorate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unic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Anthioumane N'DIAYE,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John David MYERS, Sector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Lauro LOCKS,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Sisule F. MUSUNGU, Team Lea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Geneva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Project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Geneva

Annitta Deloris MONTOUTE, Intern, Geneva

Viviana MUÑOZ (Ms.), Intern, Geneva

Ouseph THARAKAN,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MASRI Khadija Rachida,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Venant WEGE NZOMWITA,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Marie GYBELS (Ms.) (Head of Office, Brussel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Lausanne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

Jesse M. FEDER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shington, D.C.)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professeur associé à l'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Genolier)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Maria Julia OLIVA (Ms.),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 Jessica BOLANOS (Intern, Bari, Italy); Davinia OVETT (Miss), (Delegate, Geneva); Misoana GHEBRE BERHAN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eter Dirk SIEMSEN (Senior Partner, Dannemann, Siemsen, Bigler & Ipanema Moreira, Rio de Janeiro);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Boris AZAIS (Director, European Government Affairs, Merck Sharp & Dohme Europe, Brussels); Peter BLOCH (Director of Operations, Light Years IP, Washington, D.C.); Susan CROWLEY (Senior Director-International); Danielle BURKE (Ms.) (Eli Lilly and Company, Geneva); Denise Naimara S. TAVARES (Ms.)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CVRD),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nta Luzia, Brazil); Mohamed RAMZY (Chief Executive, El Nasr Film Company, Vice President, Egyptian Chamber of Cinema Industry, Cairo); Laura A. TESORIERO (Mrs.), (President, EPSA Group, Buenos Aires); P.V. VENUGOPAL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Medicines for Malaria Venture, Geneva); Daphne YONG-D'HERVÉ (M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Paris); Thaddeus J. BURNS (Attorney,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Brussels)

Charte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C), Royal Society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Arts,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RSA)

John HOWKINS (Director, London)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James PACKARD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Martin WATSON (Representative, Geneva); James LANKFORD (Research Intern, Geneva); Carolyn DEERE (Ms.) (Research Intern,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Javier FERNANDEZ (International Trade Consultant, Washington, D.C.)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Project Manager eIFL-IP); Dick KAWOOYA (eIFL-IP Copyright Expert, Uganda)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Ville OKSANEN (Co-Chairman, IP Working Rights, Helsinki)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Director General, Paris); Nemesio JUAREZ (President, Directores Argentinos Cinematográficos (D.A.C.), Buenos Air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Peter Harold HUNTSMAN (Partner, Davies Collision Cave, Patent and Trade Mark Attorneys, Melbourn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E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Boris AZAIS (Merck and Company, Brussels); Alain AUMONIER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Sanofi aventi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Shira PERLMUTTER (Ms.)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Global Legal Policy,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Department,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Barbara STRATTON (Member, IFLA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Committee (IFLA-CLM) and Senior Adviser, Copyright,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London)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C.F. GREVE (President, Hamburg); Karsten GERLOFF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Lueneburg, Germany)

Independent Film &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Lawrence Safir (Vice President, European Affairs, London)

Ingénieurs du monde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Châtelaine)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Programme Director - IPRs, Geneva); Johanna VON BRAUN (Miss)
(Programme Office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vid VIVAS EUGUI (Programme
Manager - IPRs and Services, Genev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Tarja KOSKINEN-OLSSON (Mrs.) (Honorary President, Brussels)

International Policy Network (IPN)
Julian MORRIS (Executive Director, London); Alec VAN GELDER, (Research Fellow,
London); Barun MITRA (Fellow, London); Margaret TSE (Miss)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Instituto Liberdade, Porto Alegre, Rio Grande de Sul, Brasil); Leon LOUW (Executive
Director, Law Review Project, Johannesburg)

IP Justice
Robin D. GROSS (Executive Direct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Martin K.P. KHOR (Director, Penang, Malaysia);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Researcher, Geneva); Meena RAMAN (Legal Advisor, Penang, Malaysia)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David MANN (Campaigns Officer, RNIB, London) ; Dan PESCOD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ampaigns Manager, RNIB, London)

Union mondiale pour la nature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Sonia PEÑA MORENO (Miss) (Policy Officer, Gland); Martha CHOUCHENA-ROJAS
(Mrs.)(Head, Policy, Bio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Gland)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Ren BUCHOLZ (EFF Americas Affairs Coordinator, California); Katitza RODRIGUEZ
PEREDA (Ms.) (EFF Fellow)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Paraguay)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Dimiter TZANTCHEV (Bulgarie/Bulgaria)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Geoffrey Sau Kuk YU,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Bureau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pour les pays arabes/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or Arab Countries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LI Jiahao, directeur-conseiller par intérim,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Advis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附件和文件完]